

## 7.警消衛環類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珍

案由：改善詐騙犯罪問題，強化社會治安。

說明：近來詐騙犯罪層出不窮，且日益猖獗，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政府應研擬措施以改善，防治此類問題，保障民眾權益不受損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0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1759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改善詐騙犯罪問題，強化社會治安。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13 年 1 至 6 月詐欺案件發生 1,435 件、破獲 1,917 件、破獲率 133.59%，與去(112)年同期比較，發生數為「六都最低」，破獲率為「六都最高」(+18.96%)；113 年 1 至 6 月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 87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54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4 億 9,994 萬 4,598 元，較去年同期金額提升 1 億 1,157 萬 3,588 元(+29.06%)，詐欺防制已有成效。</p> <p>二、行政院提出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透過強化法治面、優化技術面、擴大組織面，展現政府有能、人民有感，包含「1 合、2 清、3 減、4 面，+5 不」措施分別如下：1 合是指合而為一；2 清是指上游清源、下游清淤；3 減則是指從詐騙 3 流「通</p>

訊流、人流、金流」中，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4面是透過識詐、阻詐、堵詐、懲詐面向推出行動方案；推動反詐騙「5不」原則，不接、不聽、不點、不傳、不信。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依照上揭訂頒綱領，持續加強民眾對新興詐欺型態認識等相關防制作為。另該局持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各單位受理詐欺案件時，將可疑號碼、詐騙帳號、Google、YouTube假投資詐騙廣告、臉書涉詐徵才貼文等資訊，翔實通報警政署阻斷。

### 三、打詐成果

(一) 113年1至6月該局查獲集團性詐欺經警政署核定共125件946人，較去年同期增加6件。

(二) 113年4月8日至19日配合警政署辦理113年第一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共查獲集團性詐欺43件264人、拘捕114人、羈押14人、查扣不法所得土地18筆、房產7棟、高級進口轎跑車4輛、現金818萬餘元，累計查扣不法利得總價值逾3億2,560萬餘元，經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2名單位；113年6月21日至30日配合警政署辦理113年「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共查獲集團性詐欺68件391人，其中包含車手726人、拘捕166人、羈押46人、查扣不法所得土地1筆、房產1棟、高級進口轎跑車15輛、現金3,870萬餘元，累計查扣不法利得總價值逾7,129萬餘元，經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2名單位。

(三) 將持續辦理同步打擊詐欺集團專案行動，查緝集團性詐欺、話務機房、轉帳水房、車手及收簿手，溯源集團幹部、金主及首腦，澈底瓦解詐騙集團，以查獲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層核心分子，追討、沒收罪贓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嚴厲懲治詐騙集團。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高雄市苓雅區武昌路 70 巷 2 弄與武營路 571 巷口設置監視器。

說明：建請於高雄市苓雅區武昌路 70 巷 2 弄與武營路 571 巷口設置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33395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高雄市苓雅區武昌路 70 巷 2 弄與武營路 571 巷口設置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經查武昌路 70 巷 2 弄口東側及西側已各設有 1 支監視器，拍攝位置均往該巷口；武營路 571 巷內亦設有監視器由西往東拍攝往武營路。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盤點並修繕苓雅區福居里內監視器。

說明：建請盤點苓雅區福居里內已損壞或不堪使用之監視器，並進行維修更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33395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盤點並修繕苓雅區福居里內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苓雅區福居里攝影機總數 61 支，4 支報修中，已請廠商儘速優先修復。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保障基層員警生命安全，建請採購止血帶。

說明：去年 12 月有員警遭美工刀砍傷，所幸有員警自備 CAT-7 戰術止血帶，方能成功控制出血之案例。當大量出血情況發生，1-2 分鐘即可能失血過多導致喪命，而基層員警時常面對不可預期之危險環境，人命可貴，為保障基層員警生命安全，建請警察局採購止血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333901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為保障基層員警生命安全，建請採購止血帶。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裝備配備為基層同仁執勤安全之首要，同仁執勤時應深植敵情觀念，切勿讓自身陷於危險狀態，隨時提高警覺。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積極辦理購置止血帶，供員警勤務攜行使用。 該局經統計所屬各分駐（派出）所計 134 所、偵查隊計 17 隊、警備隊計 17 隊、保安警察大隊計 6 中隊及交通分隊計 17 分隊，共計 191 所、隊，已於 113 年 5 月份購置 382 組止血帶配發上述單位使用，並請各單位運用年度結餘款或編列預算及相關經費購置，以維員警執勤安全。

## 議員提案（張博洋）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加強演唱會緝查黃牛票及詐騙之不法行為。

說明：高雄市大力發展演唱會經濟，然而卻有不肖人士販售炒作票券，或藉由販售票券名義詐騙錢財。建請發展演唱會經濟的同時，也應加大打擊哄抬票價及詐騙之不法行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1725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加強演唱會緝查黃牛票及詐騙之不法行為。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文化局裁罰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藝文表演票券案件，均由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協助確認查證被檢舉人身分，自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文創法）修正案公布實施後至 113 年 5 月協助查證被檢舉人身分 150 人。 二、該局偵辦「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案件，自 112 年 5 月 31 日文創法修正案公布實施後，共計查處 2 案 2 人，分別為 112 年 11 月 8 日偵破黃嫌利用機器人程式搶票及 113 年 3 月 6 日偵破楊嫌利用機器人程式搶票案，利用電腦程式購買藝文表演票券，俗稱「機器人程式搶票」，以違反文創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刑事罰）移送地檢署偵辦。

- 三、該局自去(112)年5月迄今，總計查獲有關演唱會門票販售違法案件13件，其中利用不正電腦程式搶買票券2件，另網購演唱會門票詐騙11件。
- 四、本府文化局將持續溝通協調於本府所屬場館所辦理之熱門流行音樂活動，加強防止黃牛票券販售及協助查緝之相關機制，並鼓勵主辦單位或售票平臺參考文化部「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點」申請實名制相關補助，協助推動流行音樂現場演出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改善高雄市肇事逃逸案件處理程序。

**說明：**

一、釐清肇事逃逸認定標準並加強宣導

(一)現行無人傷亡車禍的肇事逃逸認定標準模糊，造成員警執法困難及民眾誤解。

(二)缺乏明確案例說明，易產生爭議及訴訟。

(三)建議制定更明確且易於執行的標準，並定期向員警和民眾宣導。

二、成立肇事逃逸案件審議委員會

(一)複雜案件需要專業判斷，避免因員警個人判斷差異造成爭議。

(二)引入外部法律或交通專業人士，確保案件處理的專業性與公正性。

(三)委員會可協助基層員警判斷並提供專業意見。

三、提升肇事逃逸案件破案效率

(一)現行破案效率不彰，影響受害者權益。

(二)建議加強科技辦案，例如利用監視器影像追蹤肇事車輛。

(三)可研擬獎勵措施，鼓勵民眾提供線索。

四、加強與相關單位合作，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一)肇事逃逸案件層出不窮，顯示交通安全教育不足。

(二)建議與交通局、教育局等單位合作，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三)從源頭減少肇事逃逸案件發生，保障市民安全。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6.2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14326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改善高雄市肇事逃逸案件處理程序。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員警受理疑似肇事逃逸之交通事故案件，均需依規定在現場測繪、拍照及蒐集相關佐證資料，並檢核當事人談話紀錄、車輛受損照片、監視器影像等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由處理單位（各分局）副分局長召集偵查隊隊長、交通組組長、分駐（派出）所所長與交通分隊分隊長成立審核小組，每週定期召開肇事逃逸案件認定審核會議，逐案考量駕駛人是否知悉肇事之事實、有無逃避義務及肇事責任之意圖後，依個案具體事實審慎認定之。相關規定於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訂定之「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書」定有明文。</p> <p>二、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及交通分隊各單位主（官）管均定期利用各種集會及勤務場合，向所屬第一線處理員警宣導疑似肇事逃逸交通事故處理原則及要領，該局亦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肇事逃逸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書等相關規定，函文各單位宣達知悉。</p> <p>三、員警受理肇事逃逸交通事故案件，皆能積極調閱周遭監視器追查可疑肇逃當事人，該局亦訂定「偵破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獎勵規定」，即針對員警積極偵破肇事逃逸案件訂有相關獎勵金及行政獎勵制度，以期員警積極偵辦肇事逃逸案件，提高肇逃案件破獲率；另制定「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即針對民眾檢舉偵破肇事逃逸致人傷亡之交通事故發給新臺幣 3,000 元至 6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以資鼓勵民眾提供線索。</p> <p>四、交通安全教育一直為本府所重視，該局所轄各分局不定期由各分駐（派出）所舉行轄區里民治安座談會，除政令宣導、犯罪宣導、反詐騙宣導外，也將交通安全宣導列為重點；另也利用</p>

各級學校到分駐(派出)所參訪或學校邀請員警到校宣導之際，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期許高雄市交通安全觀念深植於各年齡層，以保障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郭建盟、張博洋

案由：為保障基層員警執勤時的生命安全，建請採購止血帶。

說明：基層員警時常面對不可預期的危險環境，若能完善執勤時救護配備，將可降低喪命風險，建請警察局採購止血帶，在緊急時候發揮作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33390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保障基層員警執勤時的生命安全，建請採購止血帶。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裝備配備為基層同仁執勤安全之首要，同仁執勤時應深植敵情觀念，切勿讓自身陷於危險狀態，隨時提高警覺。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積極辦理購置止血帶，供員警勤務攜行使用。</p> <p>該局經統計所屬各分駐（派出）所計 134 所、偵查隊計 17 隊、警備隊計 17 隊、保安警察大隊計 6 中隊及交通分隊計 17 分隊，共計 191 所、隊，已於 113 年 5 月份購置 382 組止血帶配發上述單位使用，並請各單位運用年度結餘款或編列預算及相關經費購置，以維員警執勤安全及勤務遂行。</p>

議員提案（林志誠）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梓官區大舍里大舍東路聖公巷一弄增設路口監視器。

說明：依據大舍里長歐淼宗請託，此路段車流量多、車速快，建請增設路口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5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33429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大舍里大舍東路聖公巷一弄增設路口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大舍里大舍東路聖公巷一弄增設路口監視器，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運用民間資源完成建置。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梓官區茄苳里嘉好路 26 巷、嘉展路 & 嘉展路 485 巷、嘉好路 64 巷各增設路口監視器。

說明：依據茄苳里長劉和村請託，此路段車流量多、車速快，建請增設路口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5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33429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茄苳里嘉好路 26 巷、嘉展路 & 嘉展路 485 巷、嘉好路 64 巷各增設路口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茄苳里嘉好路段，業將 2 支監視器鏡頭遷移調整至嘉好路 26 巷口及 64 巷口。 二、嘉展路 485 巷口，增設 2 支監視器，第 1 支監視器往嘉好路惠民巷內拍攝、第 2 支嘉展路上往東拍攝；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完成建置。

## 議員提案（林志誠）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邱俊憲、張漢忠

案由：岡山區竹圍里新庄路與嘉興東路增設路口監視器與測速照相系統。

說明：依據竹圍里長郭淑鈴請託，此路段車流量多、車速快，建請增設路口監視器與測速照相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5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33429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竹圍里新庄路與嘉興東路增設路口監視器與測速照相系統。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今（113）年 6 月 21 日 10 時邀集林議員志誠及相關單位共同於岡山區新庄路與嘉新東路口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岡山區竹圍里新庄路與嘉興東路增設路口監視器，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運用民間資源完成建置。 (二)鑒於嘉新東路來往車輛速度快且交通事故頻傳，請交通警察大隊研議於該路段（東向西）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 二、該局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取締該路口（段）違規超速車輛，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秋嫻、黃彥毓

案由：孔宅二街安裝監視器或測速照相。

說明：自從孔宅六街執行科技執法後，多數汽機車改行駛孔宅二街，交通流量大幅增加以外車速也增快。建請孔宅二街安裝監視器或測速照相。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334221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孔宅二街安裝監視器或測速照相。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今（113）年 6 月 21 日邀集曾議員麗燕及相關單位共同於小港區孔宅二街與孔宅五街口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路段已納入該局 113 年汰換使用已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案，新設 4 支監視器，預計明（114）年 2 月底前可以完成設置。 (二)請交通局研議於孔宅二街兩端入口處設置速限 30 告示牌。 (三)請交通警察大隊於該路段設置「科技執法違規取締」警告牌面，以警示用路人小心駕駛。 二、該局責由轄區分局不定時巡守該路段，加強違規車輛稽查取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擴編交通警察大隊林園分隊大發小隊。

**說明：**大寮、林園兩區腹地遼闊，除工業區林立外，更有許多舊部落狹小巷弄，於上下班車流混雜期間，常肇生交通事故，然林園分隊與港埔小隊相距甚遠，恐無法於第一時間趕往現場妥善處置。又轄內台 88 快速道路大寮、大發匝道處於上下班時間之壅塞情況有目共睹，亦有媒體報導可供查證，倘單純倚賴員警勤務調整支援交管，不僅徒增員警勤務壓力，實對現況並無任何顯著改善。為此，請交通警察大隊研擬擴編大發小隊或增派人力計畫，減輕員警勤務壓力。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148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擴編交通警察大隊林園分隊大發小隊。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以下稱該大隊）所屬各交通分隊員額配置，係依所屬轄區之特性編組，其中包含值班、車處、交通崗及專案勤務之多寡為考量，近兩年退休人數及申請外調他機關人數增多，致各分隊現有基層警力顯著不足（僅就小隊長、警員員額部分，至 113 年 6 月 17 日止小隊長缺額 7 人、警員 51 人，基層警力缺額共計 58 人）。 二、查林園交通分隊可進用員額 29 人，現有分隊長 1 人、小隊長 3

- 人、警員 20 人，合計 24 人，尚缺 5 人。
- 三、該大隊不定期滾動檢討人力，有關林園分隊增派人力建議案，俟內政部警政署人力派補時列為優先考量。
- 四、考量警察局林園分局轄區較為狹長，目前該大隊將林園交通分隊人力分別配置於忠義派出所駐地（分隊部）及港埔派出所駐地有利於勤務調配迅速到達現場，倘爾後林園分隊警力充足後，伺機指派 1 名員警派駐大發駐在所處理當地車禍案件。

##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審核集會遊行申請路權時，能夠避免核定同時段同路權給不同的個人或團體，以免引起紛爭或衝突。

**說明：**在選舉期間各候選人為辦理競選活動，常需要申請路權，在第四屆市長、議員與里長選舉時，路權管理單位曾核定相同路段與時段給不同政黨候選人因此引起紛爭，幸而未發生衝突，故建請市府在審核路權申請務必審慎，以避免前述事項再發生。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警保字第 11333916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審核集會遊行申請路權時，能夠避免核定同時段同路權給不同的個人或團體，以免引起紛爭或衝突。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按集會遊行法第 9 條之規定略以，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代理人同意書、糾察員名冊、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或遊行詳細路線圖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或舉辦地點警察分局）提出集會、遊行申請。惟同法第 11 條亦規定集會、遊行於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主管機關將依法核定不予許可。 二、本府警察局及各警察分局對於民眾申請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將秉持公平合理，並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本市大寮區規劃籌設高雄市警察局大寮分局。

**說明：**

- 一、以選區人口數來區分，旗津、鼓山、塩埕現況總計 189,393 人，大寮、林園現況總計 180,140 人；而旗、鼓、塩選區內有塩埕分局及鼓山分局，且兩個分局距離甚近，以此，建請在大寮區內增設大寮分局。
- 二、另目前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預估增加逾千戶住宅，遷入上萬人口數，且現況大寮區各派出所距離林園分局至少 20 分鐘以上車程，幅員遼闊，建請市府可配合大寮行政中心遷移案全力推動設置，以提供居民更好的服務品質並減輕基層員警勤務之各項負擔。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334194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本市大寮區規劃籌設高雄市警察局大寮分局。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林園分局(下稱該分局)轄內人口數 18 萬 49 人，預算員額 328 人，現有員額 308 人(以上均含刑事及交通警力)，警民比為 1:549(以預算員額計算)，分局排名第 6 名(以上均統計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另該分局預算員額自 109 年至 113 年已增加 5 人，另 109 年至 113 年警民比呈下降趨勢。

二、成立大寮分局須面對之困境：

(一)如減列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原有其他分局，不易取得地方共識：

該局所屬分局數(17個)於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中已屬最高(臺北市14個、新北市16個、桃園市10個、臺中市15個、臺南市16個)，按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函，該局如欲設置新分局，仍須在現行分局總設置數下調整因應，爰如欲成立大寮分局，須整併該局現有其他分局以符合現行分局總設置數，而被整併之分局將不易取得民意支持及地方共識。

(二)如增設分局，將減少外勤基層人力，且可能相對降低員警待遇：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該局僅能就現有預算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如成立新分局，內勤人力約須設置70人，在預算員額總數不變情況下，勢必排擠外勤警力，增加同仁勤務負擔，不利勤務調度。另分局可能將因繁重程度未達指標而從原支領一級勤務繁重加成改為支領二級勤務繁重加成，相對降低員警待遇。

三、現階段規劃：

(一)適時增加該分局大寮地區分駐（派出）所之配置員額：

該局將持續考量各分局轄區治安、交通及人口特性等因素，依移緩濟急原則，於總預算員額內統籌調配運用警力，適時調整各分局員額配置，並請該分局自行調整因應並優先派補大寮地區分駐（派出）所員額配置，以舒緩大寮地區警力需求及強化治安維護工作。

(二)對該分局缺額優予檢討派補：

該局將持續向警政署積極爭取補足預算缺額，並於辦理畢（結）業生分發及年度定期請調檢討作業時，優予檢討派補該分局。

(三)如遇有特殊或專案性需求，該局將依該分局需求，統籌調配該局警力全力支援。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爭取增加警察人員繁重加成比例。

說明：高雄市現有警察人力編制預算員額為 4,174 位，現有員額為 4,024 位，預算缺額為 150 位（缺額率共 3.6%），為六都第二高，且高雄市人口數為 273 萬人排六都第三高，土地面積又為六都最大，基層警員人力吃緊，目前警務繁重加成金卻不及於台北市及新北市最高加一倍，最高只能加到 7 成實屬不公平，建請爭取調高警察人員繁重加成比例，比照雙北辦理最高加一倍之制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334020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爭取增加警察人員繁重加成比例。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現行規定 行政院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警勤加給 15%；至勤務繁重加成仍維持雙北按原支等級最高加 1 倍支給，餘直轄市及本市，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調高警勤加給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員警繁重加成一併提升如下</p>

修正前繁重加成	修正後繁重加成	增加金額
5,905 元 (最高加 7 成)	6,790 元 (最高加 7 成)	885 元

三、辦理進度

(一)繁重加成提升之權責機關為行政院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未經權責機關核准，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有關待遇相關支給提升屬中央政府權責，本案繁重加成提升之權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

(二)該局自 109 年迄今已 8 次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爭取

為維護本市員警權益，本案該局前於 112 年 8 月 9 日第 8 度函報警政署建議勤務繁重加成就比照雙北最高加 1 倍支給。人事總處核復意見如下：為符警勤加給增列勤務繁重加成之意旨，降低北警南調衝擊之政策目標及落實勤務繁重程度之區分，調整繁重加成就比照雙北市支給，對雙北員警之留任造成不利影響，且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近 3 年（109 至 111 年）繁重指標分數，對照繁重加成就實施前 3 年（101 至 103 年），繁重程度並無明顯變化。該局將配合警政署研議情形，積極爭取提升繁重加成就。

(三)俟行政院修正勤務繁重加成就後即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

本案本市全體議員全力支持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就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每年約新臺幣（以下同）2 億 6,000 餘萬元】。

四、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爭取提升警察人員待遇福利

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自 1 萬 7,000 元提升至 1 萬 9,000 元；另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員警深夜時段擔服巡邏等駐地外勤務，每小時額外支給深夜危勞津貼 100 元。該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爭取提升警察人員待遇福利，激勵員警士氣。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白喬茵

案由：建請針對易肇事、車種混合、車流量大及動線複雜的路口，增設 360 度全景攝影鏡頭，以確保民眾權益。

說明：

- 一、許多道安事故，常因路口監視器無法完整拍攝，導致肇事責任無法判或遭誤判，導致民眾權益嚴重受損。
- 二、建請針對易肇事、車種混合、車流量大及動線複雜的路口，增設 360 度全景攝影鏡頭，以確保民眾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1486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針對易肇事、車種混合、車流量大及動線複雜的路口，增設 360 度全景攝影鏡頭，以確保民眾權益。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交通事故發生後影像蒐集及處理部分，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係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處理員警應查訪目擊者及現場周邊有無監視錄影設備（路口建置、公司行號、店家、民間住宅等），並積極勘查車輛（事故當事人、從車車輛）之行車資料紀錄設備，以力求還原事故真相、釐清發生原因，確保事故當事人之權益。</p> <p>二、目前該局所列管之易肇事路口，均已有建置路口監視器，惟設置功能係以預防及偵查犯罪為主，與本府交通局所建置之監視</p>

器功能與目的均不同，是否仍需建置 360 度全景攝影鏡頭，另請交通局評估後參酌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置高雄防災 APP，培養民眾遇到災變時應變的能力，並獲取防災資訊。

說明：

- 一、城市面對如地震、水災、颱風、火災、重大工安意外、傳染病等各種災變風險，建請市府應跨局處整合資源及資訊，建置高雄防災 APP，培養市民遇到災變時應變的能力，獲取防災資訊，於災變時維持城市正常運作。
- 二、防災 APP 建議可參考東京或台北的案例，因地制宜提供高雄在地防災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333239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置高雄防災 APP，培養民眾遇到災變時應變的能力，並獲取防災資訊。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全球氣候的極端改變，造成災害的種類、規模、型態也越來越複雜，民眾對於防災資訊的取得與強化災變時自身的應變能力，也越趨重要，有鑒於此，本辦公室秉持此核心目標，以跨局處整合的方式，將中央與地方各項防災資訊與成果進行彙整，建置完成「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站 ( <a href="https://dpr.kcg.gov.tw/">https://dpr.kcg.gov.tw/</a> )」，提供民眾查詢各項「防災新聞」、「防災宣導」、「氣

象資訊」、「災害訊息」與「法令規章」等內容，使民眾能夠隨時掌握本市在地化防災最新訊息。

二、「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係內政部消防署參考「東京都防災 APP」所規劃設計，可依民眾所處的位置，即時提供在地化天氣狀況，如時雨量、風力預測等，並提供豪雨、颱風、地震、…等 21 種複合性即時災害示警推播、各類災害避難須知，更能在緊急狀況需協助或避難時，立即查詢附近的避難收容處所，即時規劃避開災點的安全避難路徑等功能，其中更內建一一九報案功能，即使不知道地址，各縣市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可透過個人座標定位，快速派遣救援，並已完成介接全國急救站、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物資配售站等場所資料，也將全國各縣市防災資訊網站納入，此 APP 更支援多達 11 國語言，方便外籍人士取得資訊。

三、綜上，經本辦公室整體評估後，除持續精進更新「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站」資料外，也將透過各種宣導活動、會議、講習、演練等機會，宣導民眾下載使用「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讓民眾能夠獲得第一手的災害情資，並培養民眾應變的能力，建構一個韌性城市。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張博洋、鄭孟洳

案由：建請修增訂「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相關細則與法治教育時數，有效杜絕濫用消防資源人士。

說明：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未納入消防勤務車輛且法條過舊、無約束力，亦無「拒繳因應機制」、「製單告發流程」、「訴願機制」、「法治教育時數」、「非緊急事故或防災推廣等消防勤務車輛出勤收費標準」等，為有效杜絕消防資源濫用，並確保資源留給真正需要的人，建請增列上述規章。

辦法：

- 一、有關收費基準，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二、建立舉發通知單、裁處書、送達證書、強制執行移送書、訴願機制、訴願答辯書、非緊急事故、防災推廣勤務車輛機具出勤收費標準等辦法、流程。
- 三、新增裁處手段，與地方檢察署合作，推動法治教育時數，濫用消防資源者，應受法治教育六小時以上等，未到者則加重罰金或罰則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333475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修增訂「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相關細則與法治教育時數，有效杜絕濫用消防資源人士。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府消防局執行「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開立不當

使用消防救護車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救護人員評估傷病患是否有不當使用情形。

(二)救護人員開立收費告知單交予申請人或家屬後送醫。

(三)傷病患送達所指定之非就近適當醫療機構，或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逕至門診就診，或經急診檢傷分類為第四級或第五級者，將告知單及救護紀錄表影本 3 日內陳報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審核。

(四)審查收費告知單內容、不當使用情形、救護紀錄表及相關資料確定無誤後，開立繳款書，並製作送達證書以雙掛號函送義務人。

二、未來本局將建議消防署與衛福部進行聯合會議時，提議訂定相關法治教育時數規範，俾深根法治觀念，以杜絕濫用消防資源情事。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方信淵、鍾易仲

案由：請消防局儘速於大社區保社里保糖街 6 巷 1 號前裝設消防栓。

說明：大社區保社里保糖街鄰近無消防栓設施，若發生火災時，恐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及生命安全威脅。本服務處函請消防局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至現場會勘，認為有設置之必要性，同意研議辦理。

辦法：請速將本案列入 113 年度計畫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3446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請消防局儘速於大社區保社里保糖街 6 巷 1 號前裝設消防栓。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會同吳議員服務處召開會勘，與自來水公司至現場進行共同會勘事項，會議結論建議於大社區保糖街 8 號前規劃增設一處地下式消防栓。 二、本府消防局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高市消防救字第 11236776600 號函發自來水公司有關 113 年規劃於該處增設一處消防栓供救災使用。 三、自來水公司後續將該處增設消防栓納入消防栓增設工程預算書，並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以台水七防漏字第 1130007398 號函發本府消防局請領工程配合款撥款事宜。 四、本府消防局業於 113 年 5 月 6 日以高市消防救字第 11332511400 號函復並撥付本案工程配合款予自來水公司，俟自來水公司工

程施工完竣後，該處消防栓即可作為保社里鄰近救災供給水源，維護該區域民眾生命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白喬茵

案由：降低消防人員搶救太陽能光電災害的危險因子。

說明：

- 一、太陽能光電產業蓬勃發展，而太陽能光電板的火災事故發生率逐漸上升，且太陽能光電板發生火災，即使緊急關閉電源，建築物及光電設備仍有高壓電存在，具高度觸電危險性。
- 二、火災事故發生，消防隊獲報出勤前，無法事先得知現場有無太陽能光電設備，徒增消防員危險程度。
- 三、建請全面盤點本市裝有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築物，並建立數據庫，在消防人員獲報出勤前，運用 AI 科技透過數據資料事先獲取災損險場的狀況，進而保護消防人員的人身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3525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降低消防人員搶救太陽能光電災害的危險因子。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隨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大量快速成長，為掌握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設置情形，本局依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查詢本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共計有 7217 案，本局將持續掌握本市建置情形。</p> <p>二、為降低本局同仁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人體感電風險，本局自</p>

106 年至 113 年辦理特殊火災講習班(課程內容包含太陽光電造成火災原因及案例研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人體感電風險等) 合計 1446 人次，本局將持續辦理相關訓練以精進救災人員搶救安全觀念。

三、本局擬評估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派遣系統介接相關數據，在消防人員出勤前，事先獲取災害現場相關資訊，以利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消防局宣導原鄉鄉親防火意識，避免火災發生。

說明：每年乾枯季節零星火災頻繁，為防範未然，請消防單位深入民間及學校宣導防火意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333613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消防局宣導原鄉鄉親防火意識，避免火災發生。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鑑於本市年初久旱未雨季節，為避免原鄉地區山林火災發生，本府歷年均會訂定「防火宣導年度實施計畫」，將「山林、雜草火災預防」納入重點宣導內容，並結合區公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召開防火協調會，共同研商山火防範，如加強公墓除草、噴灑阻燃劑、於重要公墓出入口設立防火宣導標語，提供水袋供民眾澆熄餘燼等措施。</p> <p>另本府消防局每年訂有「防火宣導教育暨住宅防火推廣實施計畫」，由消防局各大隊針對幼童、青少年辦理防火宣導教育、防災教育體驗，養成學童防火意識及觀念，針對一般民眾，結合地方特色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居家訪視等時機辦理實體防火宣導，提升防火意識。統計本府消防局 112 年度辦理大型或社區防火宣導活動共 311 場次、累計宣導人次計 110,499 人。</p>

為促進多元防火宣導，本府消防局評估結合原鄉語言製作防火宣導影片，提升原鄉市民防火常識，以降低火災傷亡發生。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消防局，協助原鄉設置消防栓、滅火器。

說明：建請市府消防局，盤點原鄉消防栓、滅火器數量。並提升初期火災之搶救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3449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消防局，協助原鄉設置消防栓、滅火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消防法第 17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p> <p>二、有關原鄉各行政區消防栓設置如下：由本府消防局所轄大隊針對轄區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提出次一年度消防栓需求並與自來水事業機構共同會勘經該事業機構評估能施作後由該事業機構進行後續施工事宜。</p> <p>三、另原鄉各區公所與本府消防局業已規劃於轄內各重要據點位置，以設置 2 支 10 型乾粉滅火器為原則，並以鐵盒集中固定放置方式，規劃設置滅火器共計 168 處，各行政區規劃數量如下，以利部落居民及時使用，落實全民消防安全網，初期滅火之成</p>

效。

(一)桃源區：梅山里 8 處、拉芙蘭里 7 處、復興里 8 處、勤合里 7 處、桃源里 15 處、高中里 13 處、建山里 11 處及寶山里 17 處，規劃設置滅火器共計 86 處。

(二)茂林區：茂林里 20 處、萬山里 18 處及多納里 19 處，規劃設置滅火器共計 57 處。

(三)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 9 處、瑪雅里 7 處、南沙魯里 6 處及其他重要據點 3 處，規劃設置滅火器共計 25 處。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陳明澤、李雅慧

案由：研議建置原鄉全民消防網－街頭滅火器。

說明：原鄉地區因為蓄水池無用武之地、消防分隊遙遠、道路狹小地形崎嶇，造成消防疑慮，因此，建議參考日本千葉縣習志野市本一町的街頭消火器（街頭滅火器）的形式，每 50 公尺設置一組街頭滅火器，可以以較低的成本與門檻，達到初期滅火與確實覆蓋部落的效益。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3449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研議建置原鄉全民消防網－街頭滅火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原鄉各區公所行政區域遼闊，且一般住家多無設置滅火器，一旦發生火災，欲取得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實屬不易。</p> <p>二、為利原鄉居民若遇火災時進行初期應變滅火，原鄉各區公所與本府消防局業已規劃於轄內各重要據點位置，以設置 2 支 10 型乾粉滅火器為原則，並以鐵盒集中固定放置方式，規劃設置滅火器共計 168 處，各行政區規劃數量如下，以利部落居民及時使用，落實全民消防安全網，初期滅火之成效。</p> <p>(一)桃源區：梅山里 8 處、拉芙蘭里 7 處、復興里 8 處、勤合里</p>

7 處、桃源里 15 處、高中里 13 處、建山里 11 處及寶山里 17 處，規劃設置滅火器共計 86 處。

(二)茂林區：茂林里 20 處、萬山里 18 處及多納里 19 處，規劃設置滅火器共計 57 處。

(三)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 9 處、瑪雅里 7 處、南沙魯里 6 處及其他重要據點 3 處，規劃設置滅火器共計 25 處。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陳明澤、李雅慧

案由：建置山域搜救高山加給的獎金制度。

說明：鑒於山域搜救有繁重加給，沒有高山加給，山域搜救的危險性與路途遙遠，造成隊員的負荷，因此，建議應該有高山加給的獎金制度及敘獎。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350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置山域搜救高山加給的獎金制度。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局那瑪夏、桃源及茂林 3 分隊人員除依規定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外，另因位處偏遠山區得支領「地域加給」。</p> <p>二、復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核發工作獎勵金核發細部支給要點」附表「工作獎勵金核發標準一覽表」所列災害搶救類之核發事項所載，人員如於山域搜救案件有具體績效者，得視實際績效情形據以發給個人、團體二千元至六千元不等之獎勵金；此外並得依本局內部獎懲規定據以辦理敘獎，及時慰勉人員辛勞。</p> <p>三、另行政院已核定「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並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依消防署核頒之津貼發放作業規定，每日零時至六時於駐地外</p>

實際執行山搜勤務無法休宿人員，得據以支領該津貼，每人每小時支給基準為新臺幣一百元，適時激勵深夜值勤辛勞同仁士氣。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爭取增加高雄市消防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發放比例。

說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高雄市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 1：1,757 人為六都最高，且高雄市人口數為 273 萬人排六都第三高，土地面積又為六都最大，突顯基層消防人力不足之問題，但對於消防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卻最高只能加到 7 成，低於雙北的最高加一倍之比例，實屬不公平，建請爭取調升高雄市消防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發放比例，比照雙北辦理最高加一倍之制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3509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爭取增加高雄市消防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發放比例。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考量本市救災及救護業務負擔及危險性日益加增，本局前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簽奉市長同意，將表定本市消防人員危險加給加成由原最高 7 成比照臺北市及新北市修訂提升至 1 倍（預算預估需每年增加 4800 萬）。</p> <p>二、本局 110 年 5 月 11 日續將上開建議函請內政部修訂「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內政部消防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已將建議案函轉內政部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p>

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案。日後將俟中央主管機關完備法制程序後，依修訂後本市所獲核定之加成成數範圍內編列預算，配合本府財政支出情形調整危險加給加成支給，俾落實照護消防人員權益。

三、嗣該署 112 年 2 月 6 日發函各直轄市消防局再次蒐集勤務與效益說明資料，案經本局同年 3 月 7 日函復就該署網站公布之 111 年公務統計分析資料說明，並重申本市消防人員危險加給加成應比照雙北發放標準予以提升至 1 倍。

四、復鑒於雙北及桃園、臺中擬由原 1 倍或 7 成提高至 1.5 倍發給，為使六都消防同仁加成發放趨近合理衡平，經簽奉市長同意，業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以高市消人字第 11332456200 號函報該署建議比照雙北等作更合理之修訂，爭取加成由先前提報之 1 倍提高至 1.5 倍。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張勝富

案由：為強化本市食品安全網，建請衛生局建構食安數據平台。

說明：

- 一、食安危機連環爆，造成民眾人心惶惶。
- 二、衛生局官網食安地圖網頁資訊不足。
- 三、建請衛生局將官網食安地圖升級建構食安數據平台，供食品業者上傳檢驗報告，建構食安履歷系統，透過數據平台讓主管機關溯源、消費者也能透過平台查詢店家的食安履歷，讓市民能安心消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6694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為強化本市食品安全網，建請衛生局建構食安數據平台。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衛生局每年因應食品稽查專案及高風險、高關注食品如蔬果農藥、禽肉用藥等項目，於餐飲業、販售業及製造業等場域進行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及抽驗，相關查察結果定期公布於「衛生局食安地圖系統」；此外，為達到食材溯源追蹤資訊透明及提供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優良餐飲業者資訊，該系統更增加豬肉溯源、學校及校園週邊稽查、日本輸入食品、優良餐廳等查詢服務。</p> <p>二、「衛生局食安地圖系統」採用地圖式呈現的條件過濾資訊，可提</p>

供路徑規劃的功能，民眾透過電腦、手機及行動裝置，方便明確且快速地依照所設選的條件，找到所需店家或本市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資訊，另該系統最新消息更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即時資訊公開揭露，提供民眾食品安全重要資訊。

三、目前衛生福利部已建置非追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針對特定公告之食品製造業、輸入業、販售業之業者，應將產品資訊登錄該系統以回報產品流向資訊，如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即可從產品端快速追溯食品原料供應商資訊，也可從問題食品原料快速追查產品流向，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同時亦可透過該系統回報產品自主檢驗報告資訊，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民眾則可透過該系統消費者查詢功能，查詢業者回報各類食品之產品資訊、包裝標示、檢驗報告等訊息，藉由公開資訊揭露，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張勝富

案由：建請衛生局全面檢討精進簡化精神病患家暴緊急處置流程。

說明：

- 一、患精神病的家暴加害人，發生家暴時啟動緊急處置流程繁瑣，時常為時已晚釀成憾事。
- 二、建請衛生局全面檢討精進簡化緊急處置流程。
- 三、已有相關家暴紀錄的既有個案，應加強列管，並建立與家屬聯繫的通報管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36742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衛生局全面檢討精進簡化精神病患家暴緊急處置流程。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運用精神照護系統建立家屬聯繫通報管道            本局運用全國「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於精神病人進行個案管理，內建資料中含家屬聯絡資訊，並可查詢個案資料。本局更已責成現有管進行家屬電話更新，以利案件處置需要時進行家屬電話比對，並與家屬建立電話即時聯繫管道使家屬面對衝突議題時，啟動危機處置。</p> <p>二、暴力發生時有效啟動緊急處置流程            針對服務個案，由關懷訪視員及社工與家屬建立各社區心衛中</p>

心分區之聯繫方式，於社區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自傷傷人情形，除向鄰近警察系統求助，更可直接聯繫本局聯繫方式，啟動危機處理機制，需要時緊急護送就醫，以減少傷害事件。

三、積極追訪，強化相對人處遇效能

針對法院裁定保護令須接受精神治療處遇計畫個案，加強管理、追蹤並督促其穩定就醫完成精神治療處遇計畫。倘評估相對人有精神醫療介入需求，與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共同研議，於該中心前端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時，於保護令聲請狀中勾選處遇計畫－精神治療且建請法院裁定該精神治療處遇計畫內容。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張勝富

案由：建請衛生局妥適規劃「原瑞隆路派出所長照據點興建案」。

說明：

- 一、鳳山五甲地區長期缺乏銀髮照護機構及托嬰中心。
- 二、原瑞隆路派出所長照據點，位處鳳山五甲地區與前鎮區交界處。
- 三、建請衛生局妥適規劃原瑞隆路派出所長照據點興建案，朝多功能據點使用規劃，除了長照服務，更須引進銀髮族健身俱樂部及托嬰中心等業務，以全面照顧高齡長輩及為年輕家長減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6587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衛生局妥適規劃「原瑞隆路派出所長照據點興建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原規劃運用舊瑞隆派出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1 地號，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規劃拆除重建 1 層樓，建築面積 420 平方公尺，由本市市立民生醫院代辦工程及經營，完成後可提供 60 人日照服務，預計 114 年 12 月竣工，115 年 5 月起提供服務。</p> <p>二、上開工程經費為 2,877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2,445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款 431 萬 7,000 元）在案，惟監造設計標流標 2 次，經專業單位評估總經費共需 3,520 萬元，不足額 642</p>

- 萬 5,000 元，刻正爭取市府經費挹注。
- 三、本案參酌多方意見，充分運用建築面積，以達最大效益，經本府衛生局評估該學區尚未布建日照中心及可增加收托達 120 人，又經本府社會局提供本市前鎮區及鄰近鳳山五甲地區人口稠密托育需求殷切，卻未有低度使用公有空間得建置公共托育，瑞隆派出所舊址鄰近五甲地區，於此處建置公托可同時滿足前鎮區及鳳山區之托育需求。
- 四、本府內部已綜合評估最大效益，可採取都市計畫作業程序變更建蔽率（由 60% 至 70%）方式，擴大建築面積，規劃拆除重建 4 層樓，建築面積 1,988 平方公尺，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共同研議各樓層服務配置情形，暫訂規劃日照中心提供服務 120 人、公共托嬰中心 60-70 人等，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1 億 8,851 萬 3,943 元（估計中央補助達 7,301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經費計 1 億 1,549 萬 4,943 元），本府衛生局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發函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惟衛生福利部表示 113 年度已無前瞻計畫經費預算。
- 五、本府衛生局將維持原案 1 樓設置日照中心，本府社會局將爭取中央經費於 2 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以拆除重建 2 層樓作為規劃方向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張勝富

案由：建請衛生局研議本市產婦產前及產後憂鬱症預防篩檢，至少免費篩檢 1 次。

說明：

一、為預防產婦產前及產後憂鬱症，建請衛生局研議本市產婦全面預防篩檢，至少免費篩檢 1 次。

二、產婦產前及產後憂鬱症預防篩檢，可結合助產士公會、心理諮商公會等。

三、免費篩檢經費來源，建請衛生局以專案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36509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衛生局研議本市產婦產前及產後憂鬱症預防篩檢，至少免費篩檢 1 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孕產期婦女的健康是胎兒及新生兒的健康基石，高雄市孕產婦心理健康策略滾動式修正政策，提供主動關懷與情緒支持，說明如下： 一、積極爭取中央「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費，依孕產階段提供免費愛丁堡憂鬱量表篩檢及高風險族群關懷：持續全面推廣現有 32 家接生醫院及其附設產後護理機構，免費於孕產婦妊娠第 1、2、3 期及產後（每位孕產婦至少篩檢 1 次以上）依孕產婦意願鼓勵愛丁堡憂鬱量表篩檢，112 年本市醫療院所出生

- 嬰兒人數 15,837 人，112 年孕產婦愛丁堡憂鬱量表總篩檢人數共計 31,957 人次；其中總分 13 分以上為 846 人均提供關懷、資源轉介及後續追蹤，202 人經醫師評估轉診相關精神醫療。
- 二、針對高風險孕產婦結合相關專業提供特殊照護、諮商服務持續滾動式修正政策，說明如下：
- (一)結合心理師公會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推廣計畫，進行多元衛教宣導講座、心理支持及減壓互動團體：針對參與之孕產婦完成愛丁堡產後憂鬱症量表，篩檢總分 13 分（含）以上高風險個案提供相關醫療轉介資源。112 年共計 11 場次，113 年持續辦理 12 場次。
  - (二)結合 26 家產檢院所及 2 大助產師公會提供高風險懷孕婦女孕期至產後 6 週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針對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運用心情溫度計及愛丁堡產後憂鬱評估量表評估個案心理狀況，於關懷期間提供相關資源渠道及持續關懷。112 年 35 案疑似有憂鬱傾向，其中 1 案進行自殺通報及轉介心理諮商。
  - (三)孕產婦通報自殺企圖個案及本市未滿 20 歲孕產婦，提供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 (四)本府衛生局設有心理衛生諮詢專線（07）716-1925，上班時間提供電話諮詢及單次性心理諮商預約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張勝富

案由：建請衛生局研議本市銀髮族俱樂部，由市府成立或採委外經營方式。

說明：

- 一、本市現有銀髮族健身俱樂部均為民間設立，並向政府申請補助。
- 二、為考量永續經營，建請衛生局研議由市府成立銀髮族健身俱樂部，或採委外經營方式，但仍由衛生局直接監督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36508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衛生局研議本市銀髮族俱樂部，由市府成立或採委外經營方式。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之相關規劃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刻正與公部門（如市立醫院、衛生所）研議設置銀髮族健身俱樂部可行性，目前已積極與市立聯合醫院及小港醫院研商，將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於院內或社區，藉由公部門資源以利永續經營。 二、另積極爭取相關長照大樓新建規劃案，能納入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透過委外方式永續經營，以利持續提供本市長者多元服務。 三、此外，由銀髮健身俱樂部提供運動指導外，本府衛生局將搭配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提供營養篩檢及營養團體衛教等相關課程，

提升長者運動及營養等相關健康識能，期待透過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與降低疾病併發症，精準提升內在抗老力，邁向延長健康餘命之願景。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張勝富

案由：建請衛生局規劃鳳二衛生所增設長照及銀髮族俱樂部、托嬰中心。

說明：

- 一、鳳二衛生所空間寬敞，僅作為衛生所實屬可惜。
- 二、建請衛生局規劃鳳二衛生所，增設銀髮族俱樂部、托嬰中心，結合長照及衛生所合署辦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7918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衛生局規劃鳳二衛生所增設長照及銀髮族俱樂部、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原址前為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於民國 78 年竣工，總樓地板面積 1,206.01 平方公尺(約 365 坪)，實際使用層數地上 3 層及地下室 1 層。</p> <p>二、規劃現地重建增設長照服務、銀髮族俱樂部及托嬰中心有關環境空間評估及經費概算：</p> <p>(一)評估設置公托機構空間面積至少需 100 坪之連續空間，需設置於 1-3 樓之空間，若於 2 樓以上需有無障礙設施，預計收托 40 人，新建工程費用每坪約為 27 萬元，本案以 100 坪計，估算新建工程費約需 2,700 萬元；裝修及開辦費約需 1,000 萬元，評估建置成本初估約 3,700 萬元。</p>

(二)評估成立銀髮俱樂部空間面積至少需 20 坪以上（30 人），需符合每人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並需設置無障礙入口，具通風採光之窗戶，且不得位於地下樓層，如為二樓以上應設置電梯，廁所需設置防滑、無障礙設計等設備。本案以 20 坪計，新建工程費用每坪約為 27 萬元，估算新建工程費約需 540 萬元。

(三)長照需求評估如下：

1.本市鳳山區日間照顧中心布建概況，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 65 歲以上人口 6 萬 4,495 人（老人比率 18.1%），推估長照失能人數 1 萬 3,531 人，日間照顧需求人數 858 人，共設立 14 間日照中心提供 624 人服務，另有 3 間日照中心籌設及規劃中提供 418 人，共計可收托服務 1,042 人，已滿足該區日照需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位於五甲國中學區，已設立 1 間日照中心提供服務 44 人，依據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政策為已布建學區，在地日照需求趨於平衡。

2.如本案規劃設置日照中心，依照設立標準配置，朝向設置 30 人為目標，以服務對象餘裕空間平均每人需有 8 平方公尺，故設立面積至少要有 250 平方公尺（約 76 坪）以上，依照市場行情估算新建工程費用每坪約 27 萬，估算新建工程費約需 2,052 萬元。

三、另該所同仁約 30 人、長照專員 11 人，該所如需進行重建工程，需另覓辦公處所，方始為民服務不中斷。

四、綜上，評估原址重建的可行性，委由專業建築師針對建管處及都發局相關規定多方評估，衛生所合署辦公所需地下 1 樓及地上空間 4 樓合計約 450 坪，重建經費粗估約需 1 億元以上。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該建築於 78 年建造，材質為鋼骨、鋼筋混泥土，使用年限為 60 年。該建物已於 109 年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無法再申請中央經費補助，倘需重建需先報市府同意，提先期作業計畫申請，並簽府報廢奉核後，檢具報廢相關資料請財政局核轉中央審計機關審核。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居家長照機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與交通津貼解除服務個案人數設限。

說明：針對高雄市偏遠地區因地處偏僻，造成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需花費許多時間與交通成本，而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規定當月服務三個以上居住偏僻地區之個案，每月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 3,000 元，導致照顧服務員不願接超過三個人以上居住偏僻地區之個案。

辦法：請衛生局長照中心協助解除服務個案人數及加給金額設限，服務幾位偏僻地區之個案及給予「服務偏僻地區之個案人數\*1,000 元」之獎勵津貼，例如：一位個案則給付 1,000 元，兩位個案則給付 2,000 元，三位個案則給付 3,000 元，四位個案則給付 4,000 元，以此類推，不設限服務人數，增加居服員服務偏鄉之意願，讓偏鄉地區之老人能夠有更多人力資源進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6577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居家長照機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與交通津貼解除服務個案人數設限。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考量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因位處交通不便及人力不足區域，業訂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範原住民族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補助原則，以鼓勵在

地或鄰近區域照顧服務員可相互協力提供服務；本市符合本補助基準有原住民族地區計 3 區（含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偏遠地區計 4 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二、「獎勵津貼」補助對象以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含特約居家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所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 1 個居住於衛福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當月實際服務對象人數計（每位每月加給 1,000 元；當月服務 2 位服務對象，每位每月加給 2,000 元；當月服務 3 位以上服務對象，每位每月加給 3,000 元），每人每月最高獎助為 3,000 元；「交通津貼」係以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日實際服務天數計，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3,000 元。

三、該獎助項目及基準均依循衛生福利部所訂定規範辦理、且經費由該部全額獎助，按照照顧服務員實際當月服務居住上開偏遠、原民計 7 個行政區個案數及天數訂定相對應補助上限金額，各縣市皆依該一致性補助原則執行。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居家長照機構給付對於假日加級給付，應針對偏遠地區之居家服務之個案，應放寬核定假日提供服務。

**說明：**針對高雄市偏遠地區因地處偏僻，常面臨提供服務時因未核可假日加級 AA09 項目，造成居服員拒絕提供假日服務。個案家屬本因謀生不易照顧困難，需要申請周一到周六的服務，為何評估單位在周六假日加級獎勵的部分卻從嚴認定，造成提供服務的機構須拜託他們單位的居服員才能協助提供服務。

**辦法：**請衛生局長照中心應針對居服員人力不足的區域，應適度開放 AA09 加級的核可。個案及家屬在照顧上已經身心俱疲的情況下，既已提出申請一週六組服務的情況下，理應核定 AA09 加級費用，方能提高居服員的服務意願。請考量個案及家屬的生活型態，調整認定標準，方能提供弱勢且需關懷的家庭更全面性的照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6582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居家長照機構給付對於假日加級給付，應針對偏遠地區之居家服務之個案，應放寬核定假日提供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為確保服務品質及其資源妥善利用，針對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項目晚間服務 (AA08)、例假日服務 (AA09) 之設計，係以個案需求為中心，考量居家長照機構為配合個案需求於夜間或例假日提供服務，恐因成本增加造成挑

案之情形，故列為政策鼓勵服務提供費用加計。惟如因配合機構或長照人員之排班需求，則不應核予 AA08 及 AA09 之服務，爰該部訂定照顧組合核定之參考原則，業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01960777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在案。

二、前揭請領判定包含如下：

- (一)獨居個案
- (二)照顧者年齡超過 75 歲以上
- (三)照顧者本身為長照個案或身心障礙者
- (四)照顧者須同時照顧 1 位以上被照顧者
- (五)家庭關係薄弱及照顧意願低落
- (六)其他經地方政府審視認有需要者

三、本府衛生局業於 111 年據以訂定「政策獎勵性補助晚間服務（AA08）、例假日服務（AA09）核定及使用原則說明」、113 年 4 月修訂擴增核定條件，特針對（六）其他經地方政府審視認有需要者，認定含括照顧者因工作型態（如輪班、夜間或例假日、有待命或支援需求等）、身體狀況（如領有重大傷病卡、必要性就醫需求、主述有自覺疲勞情形）、性別照顧困境（如受照顧者為男性、照顧者為女性）等無法提供照顧、或因個案需求（如就醫、洗腎、復健）等因素，均列入核定晚間服務（AA08）及例假日服務（AA09）核定之原則。

四、若個案及照顧者狀況不符合核定晚間服務（AA08）及例假日服務（AA09）資格，後因遇有家庭照顧狀況改變，居家長照機構可異動通報予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個案管理人員進行重新判定，若遇無法判定，將由本府衛生局組成判定工作小組，達成共識後執行。有關政策獎勵性補助晚間服務（AA08）、例假日服務（AA09）核定及使用原則，係以評估個案及照顧者需求及樣態為主要考量，非以不同行政區或平日/假日等因素做為判別依據，以建立公平且一致性基準。

五、另依服務契約規定，若個案/照顧者具有夜間或例假日服務需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應依照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案管理人員核定之照顧計畫內容，遴派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以保障個案受服務之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加強管理長照服務機構周邊消防通道，應保持暢通。

說明：

- 一、考量長照機構之服務對象為避難弱勢者，為避免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影響救災及逃生，應加強管理長照機構周邊巷弄之消防通道，保持通暢。
- 二、消防通道應保持暢通，不得被障礙物、車輛或其他物品阻塞；確保通道寬度足夠，以便消防隊伍和救援人員能夠快速進入機構；並定期檢查消防通道是否暢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1423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強管理長照服務機構周邊消防通道，應保持暢通。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消防通道至少需保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取締違規停車係以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為執法要件，路面消防通道標字僅以告示用路人巷道歸屬類別，不具執法要件，應劃設禁停紅線路段全天 24 小時禁止停車，並優先執行拖吊及舉發，以利執行救災任務。</p> <p>二、目前部分巷弄之消防通道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僅標字在路面「消防通道」4 個字，尚無法代表該路段禁止停車，為確保消防通道的暢通，須由工務局、交通局確認道路屬性後，全</p>

線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始能據以執法。

三、本府警察局將督促所屬針對本市長照服務機構周邊消防通道加強巡查保持暢通，避免雜物占用道路及違規停車情事，避免影響救災及逃生。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強化整體登革熱防疫措施，提早全面啟動登革熱防疫準備工作。

說明：避免登革熱疫情大爆發，請市府強化整體防疫措施，提早全面啟動防疫準備工作，嚴格防治，以實現事前防疫勝於治療的防治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3651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強化整體登革熱防疫措施，提早全面啟動登革熱防疫準備工作。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因應暖冬效應及東南亞攀升的登革熱疫情，高雄市今（113）年不僅持續針對發生疫情場域執行緊急防治工作，亦提早啟動全市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動員，嚴防登革熱疫情爆發流行，防範疫情快速擴散蔓延。茲臚列重點防治措施如下：</p> <p>一、「阻絕境外－邊境檢疫」：</p> <p>(一)自登革熱流行地區入境並居住或設籍本市民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出現發燒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完成登革熱 NS1 快篩採檢並等待結果，頒予 500 元禮券。</li> <li>2.入境發燒且登革熱快篩（NS1）結果陰性者，免費住院（不含伙食費及自費病房費）至 PCR 檢驗結果出爐，且可獲禮券 500 元。</li> </ol> <p>(二)入境市民及新住民主動通報獎勵：</p>

入境 14 天之市民，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發病 2 日內主動前往合約院所就醫通報及新住民返鄉探親，出國前至衛生所領取關懷包、返國 14 日內主動前往衛生所採檢，可獲得 500 元禮券。

(三)國際移工健康監測：廣續辦理新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 3 日內採檢登革熱快篩政策。重入境國際移工 5 日內前往友善診所或衛生所採檢，其仲介、雇主、管理者或移工本人可獲得防疫禮券 100 元/案，友善診所可獲得防疫禮券 50 元/案；入境 14 天內，發病 2 日內主動就醫移工之仲介、雇主或管理者可獲得 500 元禮券。

(四)東南亞/南亞入境旅行團健康監測：遊客入境 14 天內，如出現疑似症狀由導遊/旅宿業者安排就醫完成採檢，頒予 500 元；另旅遊業者回收旅客滿意度健康調查問卷，每 100 份可獲得 500 元禮券。

## 二、「醫療整備－醫網照護」：

(一)出現疑似症狀、速就醫、免費驗 NS1 快篩：全市共 549 間登革熱整合式合約院所，提供民眾便捷的登革熱篩檢管道。

(二)全國首創『候診 5 問-醫病雙向 TOCC』：透過平面（紙本問卷、海報宣導）及電子（看診系統），提醒各級醫療院所看診醫師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史、群聚史、接觸史），並提醒就醫民眾主動回答 5 問題（近兩週有無疑似症狀？出國？被蚊叮？住家社區及工作場所噴藥？家人同事發燒不舒服？），以期縮短疾病隱藏期，早期發現疑似個案、即早介入緊急防治措施。

## 三、「病媒監測與科技防疫」：

(一)科技病媒監測：以誘殺桶（Gravitrapp）及高效能捕蚊燈進行高風險里別及市場、工地等高風險場域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控。

(二)成立區級「環衛民警 4 人巡檢小組」：針對住家室外、騎樓、防火巷、屋後溝、道路、空地及破損空屋、公寓或集合式住宅頂樓等場域進行環境巡檢，針對髒亂環境貼單通知改善清除，屆期如未改善，除依法告發罰鍰，並透過環境大掃蕩即時清除髒亂點。

(三)「七大風險場域」巡迴病媒調查專案：針對髒亂空屋、空地菜園、水溝、屋簷排水槽、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

積水地下室依時序排定期程巡迴稽查。

(四)跨局處高風險場域加強維管，包含：區公所主責髒亂空屋、空地、菜園；環保局主責水溝、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衛生局：積水地下室；勞工局主責國際移工宿舍；農業局主責果菜市場及肉品市場；經發局：公(民)有市場(含廢棄市場)、攤集場、夜市；教育局主責各級學校場域；海洋局主責港埠魚港環境；工務局主責建築工地及公園；社會局主責托育及養護機構；水利局主責滯洪池及污水管。

#### 四、「全民動員與衛教宣導」：

(一)啟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3月20日由陳副秘書長盈秀率本府各局處防疫團隊啟動「全市38行政區同步登革熱防疫總動員環境整頓」，並於每週三「防登革熱日」由民政局動員各行政區社區里鄰長志工，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

(二)高風險里別複式動員，清除孳生源：針對誘殺桶(Gravitrap)及高效能捕蚊燈監測高病媒密度里別，啟動社區動員清除孳生源，並由環保及衛生單位進行複查。

#### 五、「風險溝通與分眾教育宣導」

##### (一)分眾教育宣導

1.辦理「里登革熱衛教說明會」：由民政系統辦理里登革熱衛教說明會，提升社區民眾登革熱防治知能。

2.辦理「科技教育」：開辦「沃爾巴氏菌生物防治法」防疫夏令營及種子師資教育訓練，宣導及教育新型態防治策略。

3.與教育局合作深入校園「深耕教育」：除例行性辦理新任校長登革熱增能教育訓練外，今年由各區衛生所親赴轄內各級學校，進行登革熱防治小組教育宣導及化學防治實務訓練。

4.法治教育：廣續開辦「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以利工地、集合式住宅等場域落實環境自主管理。

##### (二)透過多元化宣導，落實風險溝通：

1.發送「給市民的一封信」提醒高風險里別民眾自主環境巡檢：進入登革熱流行期前，針對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域，透過里政系統發放「給市民的一封信」，提醒民眾清除孳生源，防範疫情流行。

2.透過平面級電子媒體等各式宣導管道（含垃圾車廣播、捷運車廂宣導等），呼籲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如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最高裁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落實公權力。

3.每週發布新聞稿，周知疫情資訊，供市民主動配合防疫。

#### 六、精進緊急防治防疫工作

(一)疫情發生時，市府防疫團隊依中央登革熱工作指引於 48 小時內進行「擴大疫調採檢」、「孳生源檢查」、「噴藥滅蚊」的三合一的緊急防治工作，以找出感染源、阻斷傳播鏈，遏止登革熱疫情持續擴散。

(二)強化事前溝通：衛生單位接獲通報病例時，於 24 小時內啟動疫調及針對個案可能感染居住地、工作地劃定防治範圍，環保單位於執行緊急防治工作前 1-2 日逐戶貼單，貼單前，請清潔隊長（或隊內幹部）知會當地里長，若里長有疑問，衛生所所長應一併協助說明，並請里幹事協助提醒里長。

(三)強化現場品質監控及噴藥成效研考：

1.臥床民眾後送及返家，由衛生所當日聯繫 119，並評估返家方式，預作準備（119 可協助載回，惟搬運上樓需家屬或志工共同協助）。

2.緊急防治工作紀錄表增加髒亂點註記欄位，並由區級發動清除與追蹤。

3.人員教育訓練及噴藥滅蚊生物檢定。

4.化學防治後蚊燈監測及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高雄市政府應參照中央衛服部頒布的「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頒布「醫療機構職場安全指引」。

說明：

- 一、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有提供醫事人員執業期間安全的責任。
- 二、讓醫事人員執業責任能回歸專業，提供執業登記在高雄市的醫事人員友善的環境，進而留住人才。

辦法：高雄市政府應參照中央衛服部頒布的「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頒布「醫療機構職場安全指引」，並強調：

- 一、醫療院所成立專業之職安單位（例如：臺大醫院的安全衛生室、高雄榮總職業安全衛生室），必須安排專職人員負責病床、診間、公共區域等安全維護。
- 二、醫療院所不得指派醫事人員負責醫療院所之公共安全、工程安全、消防安全等醫療法或護理人員法之法定業務以外之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651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高雄市政府應參照中央衛服部頒布的「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頒布「醫療機構職場安全指引」。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確保病人就醫及醫護人員的安全，本府衛生局積極宣導並呼籲醫療機構及民眾共同防止醫療暴力發生，並輔導醫療機構完成相關措施：急診室張貼反暴力海報、24 小時保全人員、要求

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要明顯區隔，當醫療暴力案件發生時，立即撥打 110，尋求警方協助。

- 二、本府衛生局賡續督導要求各醫療機構針對院內發生之暴力事件應即時通知所在地警方至現場處置，及請院內負責人及管理部門應善盡責任，積極主動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針對急救責任醫院，若事件涉及刑事責任部分亦可主動通報地檢署；衛生局若接獲醫院通報事件重大且涉及刑事案件時亦主動移送地檢署卓處。
- 三、另衛生福利部為提升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安全，於醫療法第 56 條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透過對注射或採血針類及針筒等醫療器材產品之特殊設計，以降低醫療人員暴露於病原體及血液傳染疾病之風險，同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針對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 四、本府衛生局將於每年醫院及診所督導考核與緊急災害應變訪查，持續輔導醫療院所對於公共安全、工程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平時仍應由專業人員管理，避免由醫事人員兼任，惟於天災、事變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事項時，仍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邱俊憲、陳幸富

案由：建置都會區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大數據資料庫。

說明：

- 一、日前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
- 二、本席從上屆提出質詢至今，多次強烈建議，要建置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大數據庫系統。

辦法：

- 一、依「原住民族健康法」。
- 二、114 年編列預算，陳其邁市長允諾籌設全國首間「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科或中心」。
- 三、檢視現有健康數據分析系統，新增建置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大數據庫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6576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建置都會區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大數據資料庫。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因應中央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本府已配合衛生福利部日後政策推行。有關貴席提案建置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分析數據庫」，擬定相關策略計畫，針對近半數居住於都會地區之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建置照護與輔導轉介計畫，俾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並提升相關服務品質。目前計畫如下：

- 一、短期計畫：本府衛生局已成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健康推動委員會」，協助精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並預計於今年召開會議中提案討論建置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分析數據庫」可行性，並向中央及市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
- 二、中期計畫：彙整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既有系統中相關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資料，並參酌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中本市原住民族健康概況結果，與本市衛生醫療相關學校合作統計分析並將結果提交至「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健康推動委員會」中研討以制定相關衛生政策，俾利衛生福利部如有相關計畫補助可供提交背景資料佐證，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計畫能順利申請。
- 三、長期計畫：本案經詢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照護司表示未來會建置全國性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惟因健康分析大數據需挹注大額經費及資訊專業人力，及「原住民族健康法」決議辦理事項之一：『衛生福利部應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計畫』。故本府衛生局擬日後如該部召開相關會議時，將提出本案建議於該系統中務必區分都會區及原鄉原住民族的健康資料統計，俾利本府衛生局訂定更符合原住民族的健康需求議題。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政府將 5 歲以下幼童腸病毒疫苗納入免費施打項目。

說明：目前 5 歲以下幼童施打腸病毒疫苗需自費，一劑 4,000 元，共需施打兩劑，總花費 8,000 元，對家長而言是一筆不小的負擔。考量腸病毒對幼童健康危害甚鉅，且傳染力強，為降低家庭負擔並提升幼童健康，建議政府將其納入免費施打項目。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36493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議政府將 5 歲以下幼童腸病毒疫苗納入免費施打項目。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腸病毒」屬於小 RNA 病毒科 (Picornaviridae)，為一群病毒的總稱，目前腸病毒共有小兒麻痺病毒 (Poliovirus)、克沙奇病毒 (Coxsackievirus)、伊科病毒 (Echovirus) 及腸病毒 (Enterovirus) 等 60 餘型，近年來又陸續發現多種型別，現已有上百種型別。</p> <p>二、在所有「腸病毒」中，除了小兒麻痺病毒之外，以腸病毒 A71 型 (Enterovirus type A71) 最容易引起神經系統的併發症，但是嚴重程度各有不同，有的只出現腦膜炎、輕微腦炎、肢體麻痺等非致命性的併發症，有的則會造成死亡病例。一般而言，感染某一型腸病毒之後，對該種特定病毒之免疫力至少可持續數十年之久，但接觸過未曾感染過的病毒型別，仍有可能感染發</p>

- 病。
- 三、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腸病毒疫苗為腸病毒 A71 型疫苗，廠牌有兩種，皆屬全病毒型不活化疫苗，適用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依據內政部戶政司 113 年 6 月統計高雄市 0-5 歲人口數為 10 萬 4,993 位，以 70% 同意接種及最高每劑補助 4,300 元、最多補助 3 劑評估，採購疫苗提供公費施打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9 億 4,808 萬 6,790 元（104,993 位\*70%\*4,300 元/劑\*3 劑）；另，若以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為補助對象估算，以每年約 250 位新生兒符合低收及中低收入資格，並以 70% 同意接種及最高每劑補助 4,300 元、最多補助 3 劑評估，採購疫苗提供公費施打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1,354 萬 5,000 元（250 位/年\*6 年\*70%\*4,300 元/劑\*3 劑）。
-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今年（113 年）5 月 20 日函復地方政府衛生局「建議將腸病毒 A71 型疫苗納入嬰幼兒公費疫苗接種」乙案，表示依據該署 1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實驗室監測資料顯示社區中腸病毒以克沙奇 A 型為主，其中易引起嚴重症狀之腸病毒 A71 型及 D68 型，為零星檢出且感染個案均為輕症。因腸病毒型別眾多，接種腸病毒 A71 型疫苗，可預防腸病毒 A71 型感染造成重症風險，但對於其他可能引起腸病毒重症之型別，如克沙奇 A16 型、腸病毒 D68 型等目前未有證據顯示具有交叉保護效力。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討論，現階段建議具接種需求者，可經醫師評估後自費接種。疾管署後續將持續關注腸病毒疫苗最新發展及相關實證資料，並視疫苗基金財源以及逐年就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等進行檢視，依法提報 ACIP 會議研議評估後導入新政策。
- 五、綜上，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建議中央將腸病毒 A71 型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新政策，以維護嬰幼兒健康及減輕家長負擔。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研擬鼓勵餐飲業者優良食安評比獎勵。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市餐廳飲食品質及安全。
- 二、餐飲管理分級評核優良名單僅 289 家，讓民眾食的安心提出獎勵鼓勵餐飲業者申請分級評核制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6536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研擬鼓勵餐飲業者優良食安評比獎勵。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以下簡稱本評核制度）係為鼓勵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之優良餐飲業，以提升餐飲業之衛生安全管理能力，並透過分級提供消費者選擇餐飲場所之參考。</p> <p>二、本市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 111 年有 289 家，112 年有 257 家，針對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之業者，予頒發獎章張貼於餐飲業店家，並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供民眾選擇參考。</p> <p>三、為能持續提升食品衛生安全品質，本年度賡續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評核為優良者，本府衛生局頒予優良標章並公告本府衛生局網站。</p>

## 議員提案（鄭孟洳）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衛生局重視食品安全與檢驗工作。

說明：高雄市衛生局建置的「食安地圖」，提供民眾檢視餐飲業者是否通過食品稽查與抽驗的時間點等資訊，然部分不合格店家的複檢資訊超過一年未更新，且網站造訪人數不高，建請衛生局加強「食安地圖」推廣和資訊更新。近期食安風波與食物中毒案件層出不窮，建請衛生局掌握邦克列酸標準品的採購進度與食品檢驗程序，對於食品稽查重複不合格的廠商，嚴懲開罰抑或撤銷執照，建立源頭追查的嚴謹程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6686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衛生局重視食品安全與檢驗工作。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為使市民有知的權利，於 105 年建立食安地圖系統，並將稽查情形及抽驗結果每月進行更新揭露於食安地圖上。 二、本府衛生局將查察及抽驗結果將資訊鍵入於中央開發之系統 PMDS 內，每月由中央系統 PMDS 下載轉換後匯入食安地圖。未來將儘速將稽查資料鍵入系統，每月更新食安地圖資訊時將擴大匯出上 2 個月區間業者資訊，重複比對落實追蹤更新業者資訊，並依施行結果滾動式修正，準確提供相關資訊。

- 三、本府衛生局為增加食安地圖到訪率，已於本府衛生局臉書上加強宣導，並於發布本府衛生局食安新聞時，同時宣導食安地圖並將食安地圖網址附上供民眾查察。
- 四、今（113）年 3 月 28 日衛福部公佈記者會中發現患者身上檢出邦克列酸，已率先於隔（29）日訂購邦克列酸標準品，積極籌備檢驗方法的建置，待食藥署 4 月 29 日公告「食品中邦克列酸檢驗方法」時，本局立即同步建立方法投入邦克列酸的檢測，直到 5 月已抽檢 5 件米粉、河粉及粿條等製品，檢驗結果均為未檢出，後續亦持續加強抽驗。

## 議員提案（鄭孟洳）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衛生局重視年輕族群心理健康。

**說明：**今年年初高雄已發生 3 起學生自殺案，截至 3 月底的自殺通報也高達 247 個，然發生在校園內的霸凌可能使學生不信任學校的處理過程，建請衛生局將自殺通報機制與校園霸凌轉介機制相互合作，從府級處理機制共同支持並努力接住發出求救訊號的青年。針對「15 歲到 30 歲年輕族群心理諮商方案」，高雄年輕人使用率相較其他縣市低落，普遍也不曉得該服務，並且該方案的合作機構呈現分布不均的狀況，多達 27 個行政區完全沒有合作機構。建請衛生局積極檢視心理諮商服務的資源分配不均現況，盡量照顧到每個區域的年輕朋友，同時加強宣傳該方案，以免失去政策美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3661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衛生局重視年輕族群心理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青少年族群面臨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等導致心理不健康之議題，可能導致自殺率上升，本府衛生局分析本市學生自殺高風險通報個案，113 年 1-5 月 15-24 歲族群自殺通報原因以精神健康/物質濫用（62.0%）、情感/人際關係（47.7%）及校園學生問題（15.3%）為前三位，有關推動青少年心理健康作為說明如下：

- 一、分析青少年自殺通報原因，強化關懷訪視及處遇：
- (一)校園場域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及定期篩檢，提升教職員工及學生自殺警訊辨識能力。
  - (二)結合本府教育局向輔導師長進行教育訓練及危機處遇培訓，針對轄內 114 所國高中宣導以及情感教育/校園約會暴力宣導，辦理自傷/自殺個案研討會與情緒管理讀書會，針對 18-24 歲與本市大專院校辦理自殺防治宣導。
  - (三)結合本府教育局早期發現適應困難學生，訂定個別輔導方案和計畫，提供諮詢、追蹤及資源轉介，辦理自傷/自殺預防性團體輔導；本府教育局轄管 33 所高中職校補助精神科醫師駐診，並結合兒青專科醫療院所提供相關服務資源。
  - (四)依據衛福部自殺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本府衛生局提供通報個案及社安網多重議題個案介入關懷，擬定處遇計畫，提供就醫衛教、諮詢/諮商、就業與就養等轉介資源；加強與通報單位橫向聯繫，針對困難或多元議題個案，參與學校個案研討會。
- 二、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鼓勵青少年勇於求助、危機評估及資源轉介。
- (一)統計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方案服務執行率達 93.7 %，共服務 3,662 人、9,305 人次諮商，其中首次諮商 2,747 人 (75%)、轉介精神醫療共計 927 人 (25.3%)。
  - (二)方案結合 51 家機構參與合作，青少年可透過衛生福利部網站及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查詢，致電合作機構預約諮商。另方案未限制諮商區域，可查詢鄰近或信任的合作機構進行諮商服務。經查合作機構服務之 3,662 人共分佈於 34 個行政區，分佈涵蓋率佔 90%。
  - (三)本府衛生局針對偏遠區及原民區，結合教育局、青年局、運發局、衛生所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加強宣導，製作圖卡、手拿牌、海報及單張，透過新聞稿、雄健康粉絲頁發布貼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廣播、AI 心靈會客室、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廣告及透過府級局處會議等多元方式宣導。

## 議員提案（王耀裕）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大寮區、小港區聯合成立一所大型醫院（如：長庚分院、榮總分院、高醫分院、義大分院）確保此三行政區及屏東地區居民有完善醫療照護及就醫的便利性。

說明：高雄市三大工業區（林園石化工業區、大寮工業區、臨海工業區），附近居民的身體健康飽受威脅，罹患癌症及重大疾病患者高於其他行政區。建請市府儘速籌設大型醫院於林園區範圍興建，使得三大工業區周邊居民有更加完善的醫療照護及就醫之便利，確保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6516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大寮區、小港區聯合成立一所大型醫院（如：長庚分院、榮總分院、高醫分院、義大分院）確保此三行政區及屏東地區居民有完善醫療照護及就醫的便利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小港區、林園區及大寮區人口數分別有 154,961 人、68,132 人及 112,040 人，總計有 8 間醫院（含 1 間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2 間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1 間精神專科醫院及 4 間地區醫院），總計提供急性一般病床 662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70 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29 床及特殊病床 330 床（含急診觀察床 52 床、加護病床 34 床、手術恢復

- 床 24 床、血液透析床 87 床、慢性呼吸照護床 62 床、嬰兒床 40 床、嬰兒病床 10 床、普通隔離病床 1 床、負壓隔離病床 10 床、安寧病床 5 床及觀察病床 5 床) 及 188 間診所。
- 二、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起積極推動市立小港醫院新建第二醫療大樓，歷經 4 年興建工程，該院第二醫療大樓業於 112 年 9 月試營運、11 月 15 日正式啟用，該院預計分階段開放病床，後續總病床數預計增加至 753 床 (急性一般病床 496 床、特殊病床 257 床)，並增設高壓氧治療機、核子醫學檢查、放射腫瘤治療，購置正子造影 (PET)、複合式手術室 (Hybrid OR)、樂得兒產房、國際醫療病房及全新智能病房等。
- 三、林園區建佑醫院於 113 年 1 月 8 日經本府衛生局審核通過該院第七期醫療大樓擴建，預計 115 年完工，該院藉由優化整體院區功能，提升住院條件，使該院持續提供林園以及鄰近地區民眾優質的醫療照護。
- 四、籌設病床數規模達百床以上之醫院須提送「醫院設立計畫」至衛生局，後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審視並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財務專家共同審核計畫書內容，通過後移送衛生局醫療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後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審核許可方可設立。本府衛生局未來將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發局後續都市計畫規劃後，審慎評估並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致力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及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

##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在大寮區設置老人安裝假牙篩檢機構，以利有需要裝假牙之大寮區市民就近進行篩檢。

**說明：**市府在整個高雄市設置 40 個老人安裝假牙篩檢機構，大寮區的老人需要進行安裝假牙篩檢，則須至鄰近的鳳山區或是林園區，靠近這兩區的大寮區居民或許尚感方便，但是對於距離這兩區較遠之民眾則較為不便，為讓市府德政普及更多民眾，建請市府在大寮區設置老人安裝假牙篩檢機構。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6508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大寮區設置老人安裝假牙篩檢機構，以利有需要裝假牙之大寮區市民就近進行篩檢。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市老人假牙篩檢地點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一般老人假牙篩檢機構 113 年度設置 40 處，遍及醫院、偏遠地區診所、醫療站及衛生所，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篩檢則是當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特約牙醫醫療院所或本市前鎮區及 13 區衛生所或那瑪夏牙醫社區醫療站、甲仙巡迴醫療站及杉林巡迴醫療站皆可進行篩檢。綜上，中低收入老人可至所有合約醫療院所篩檢（包含大寮區 6 間診所），一般老人可就近至市立鳳山醫院、市立小港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等進行篩檢。

二、本府衛生局每年將綜合考量年度可裝置人數、合約裝置機構分布及各區牙醫醫療資源等進行評估，並於每年老人假牙審查委員會中提案討論及決議各區篩檢機構之設置，後續將加強審視各區域篩檢院所之衡平性，俾利民眾就近篩檢。

##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為杜絕寵物醫療漫天喊價之情事，建請高雄市政府仿效新北市三峽尋覓合適地點設置公立動物醫院。

說明：飼養寵物人口日漸增加，但寵物醫療收費不一，且部分寵物醫院或診所所有醫療收費不透明及不法推銷等情事，除增加飼主負擔，更成為巧立名目斂財之管道，建請高雄市政府尋覓地點，設立公立動物醫院，以杜絕相關情事。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370548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為杜絕寵物醫療漫天喊價之情事，建請高雄市政府仿效新北市三峽尋覓合適地點設置公立動物醫院。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有開業獸醫診療機構（動物醫院）計 244 家。各動物醫院提供服務及成本不一，惟其收費均應依本市獸醫診療機構（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參考表（本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動保字第 11271033400 號函同意備查實施）收費，不得超過收費上限。違者依獸醫師法第 37 條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鍰。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編制獸醫師 50 名，肩負本市動物防疫與動物保護重任。於今日國際動物疫情嚴峻，遊蕩動物問題亟待解決、以及新興寵物管理業務不斷增加情形下，現有編制人力已屬勉強，難以抽調人力經營公立動物醫院。

- 三、另查有關新北市設置公立動物醫院乙案，因事涉山坡地用地變更編定，歷經 3 年數次審查，迄今尚未獲農業部同意用地變更。
- 四、考量本市財政、人力及開業獸醫診療機構現況以及市場自由經濟等綜合因素，本市目前暫不擬設置公立動物醫院。

## 議員提案（陳玫娟）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盤點全市合適閒置空間辦理長照專區。

**說明：**全市截至 112 年 11 月底人口總算計 273 萬 7,608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52 萬 947 人，比率为 19.03%，估計失能人口約 11 萬餘人；去年高雄榮總辦理「失智症患者醫療與持續性照護資源轉銜計畫」照顧失智患者，今年退輔會榮民之家失智專區於 4 月 18 日動土，市政府應盡速盤點全市合適閒置空間辦理長照專區，建議向軍方爭取新、舊兩處祥和山莊閒置空間，闢建成失智或長照專區，請衛生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衛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6516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盤點全市合適閒置空間辦理長照專區。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祥和山莊地號：左東段 27-1 (4,404 平方公尺)、27-11 (2,420 平方公尺)、27-12 (1,500 平方公尺)，及新祥和山莊地號：左北段 1692 (21,849 平方公尺，登記 4 棟建物) 之土地及建物皆為國有(國防部軍備局)，經詢軍備局祥和山莊、新祥和山莊二處，軍方未來規劃為軍方內部使用。 二、依據 113 年 5 月民政局人口資料，本市左楠區 65 歲以上人口數共計 61,031 人(左營區 31,473 人，佔左營區人口數 15.95%、楠

梓區 29,558 人，佔楠梓區人口數 15.26%)，經盤點左營及楠梓區長照資源如下說明：

(一)失智症人口推估數 4,877 人 (左營區 2,515 人、楠梓區 2,362 人)，左楠區設有 1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 處，巷弄長照站 66 處，失智相關社區資源如下表：

分區	行政區	行政區失智人口推估數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失智據點	巷弄長照站
左楠	左營區	2,515	1 處	4 處	31 處
	楠梓區	2,362		1 處	35 處

(二)社區式長照服務：新、舊祥和山莊位於左營區立德國中學區，經盤點該學區日照資源：已設立 2 家日照中心，另本府衛生局已向本府文化局提出於規劃設置 60 人日照中心需求，該學區共計可提供 116 人日照服務，已滿足該學區推估 97 人日照需求數。

(三)住宿型長照服務

1.依衛生福利部評估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獎助布建區域—本市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為三民區、新興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甲仙區及杉林區等 8 個行政區，左營區及楠梓區非本市住宿床位不足區域。

2.查左營區及楠梓區之住宿型長照機構設有 36 家 (7 家一般護理之家、2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26 家老人福利機構及 1 家榮譽國民之家)，可提供總床數 2,215 床，佔床數 1,891 床 (佔床率 85%)。另，左楠分區尚有 89 床籌設規劃中，爰，住宿床位尚可滿足當地需求。

區域	護理之家				住宿式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家數	開放床數	收住床數	收住率 %	家數	開放床數	收住床數	收住率 %	家數	開放床數	收住床數	收住率 %	家數	開放床數	收住床數	收住率 %
左營區	2	161	87	54	1	44	42	95	16	678	607	92	0	0	0	0
楠梓區	5	328	298	91	1	73	54	74	10	455	412	91	1	476	391	82
小計	7	489	385	79	2	117	96	82	26	1,133	1,019	90	1	476	391	82

## 議員提案（陳玫娟）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楠梓中油宿舍長照服務園區儘速啟用。

說明：中油宿舍閒置已久，經積極爭取轉型為長照服務園區，提升左楠地區長照服務量能後，並得到陳其邁市長支持，已於今年 1 月 10 日與中油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請衛生局儘速完成規劃啟用。

辦法：請市府衛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6658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楠梓中油宿舍長照服務園區儘速啟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進駐楠梓區，當地長照服務對象增加的可能性，本府衛生局規劃於楠梓區宏榮里宏毅二路北四巷 48 號舊中油托兒所設置長期照顧園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約收托 70-90 人)、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營養衛教、診所等照顧空間。 二、本府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與中油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113 年 4 月 18 日完成場地租賃簽約，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場地修繕，修繕期程以 114 年 6 月前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目標，刻正辦理場地修繕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未來將由本府衛生局辦理場地標租遴選廠商進駐園區營運。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五福與光華路口裝設噪音監測設備。

說明：五福與光華路口車流量不低，但鄰近住宅居民反應噪音問題侵擾居家安寧、影響居住品質甚巨，為有效管理，建請於五福與光華路口裝設噪音監測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5782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於五福與光華路口裝設噪音監測設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經查五福一路與光華路口及鄰近路段，因沿路設有路樹、停車格、公車站及多家娛樂、營業場所，故未能符合環境部架設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原則，致無法設置科技執法設備監測。本府環保局將加強五福一路與光華路口週邊稽查攔檢強度與查核頻率、安排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並與轄區警察局合作辦理聯合車輛攔查，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改善高雄空氣品質，落實空污防治。

說明：針對違反空汙防制法業者加重罰鍰，並建立跨縣市聯合稽查平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5641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改善高雄空氣品質，落實空污防治。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透過各項稽查與專人駐守工業區，提升稽查能量，並搭配 CCTV 即時監測、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微型感測器及 AI 影像辨識等科技執法，掌握污染源排放，督促工廠落實污染防制，如查獲工廠違反相關規定，將依裁罰準則加重處分，以勿枉勿縱精神督促業者改善。 二、另本府環保局已與環境部及南部六縣市建立跨縣市聯繫機制及溝通管道，不定期辦理跨縣市聯合稽查，以改善空氣品質。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解決因鳥群聚造成公共設施佈滿鳥糞，影響民眾使用、環境衛生、市容上的問題。

說明：部分地區、人行道因鳥群聚集，導致停車位、人行道、號誌燈、路燈、號誌牌、公共座椅等公共設施佈滿鳥糞，導致民眾使用上的不便，並且有衛生上的疑慮，更有礙市容觀瞻，請市府研議解決辦法，並加強環境清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5993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解決因鳥群聚造成公共設施佈滿鳥糞，影響民眾使用、環境衛生、市容上的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環保局依民政局 113 年 6 月 5 日盤點各行政區轄內有電桿、電線下有飛禽排泄物，致生環境衛生及公共危險(濕滑)之地點，排定路面清洗作業與不定期派員巡檢，以維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而本府交通局亦會針對有嚴重影響用路人辨識燈號、引發交通安全疑慮號誌路燈等公共設施進行巡檢及清整。 另本府農業局亦將評估鳥聚較多區域，提供飛禽驅避劑經費給各區公所協調台電公司塗抹於道路要衝或人口聚集處電線或電桿。

## 議員提案（張博洋）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本市三座火力發電廠訂定脫煤減碳期程表，並定期公布進度。

說明：建請市府要求本市三座火力發電廠制定脫煤減碳期程表，並應定期公開進度及追蹤，以防治空氣污染、實踐能源轉型、落實淨零碳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6216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本市三座火力發電廠訂定脫煤減碳期程表，並定期公布進度。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市具有燃煤機組之台電發電廠包括興達電廠及大林電廠，其中興達電廠 1、2 號機組操作許可證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屆期，3、4 號機組則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本府要求 114 年全面除役，預計減煤 385 萬噸。而大林電廠部分，該廠 2 部機組為新設立之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已進行燃煤混氨規劃，逐步轉型為低碳排火力電廠。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由：**原住民族及其土地是淨零的主體，爭取氣候正義與權益（環保局）。

**說明：**

-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21、23 條為基礎。
-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要反應原住民族的碳定位及氣候角色。
- 三、實現原住民族諮商與同意權、自然碳匯管理權、處分權，納入部落參與機制。
- 四、設立高雄市原住民氣候調適基金；碳稅與碳費分配等，考慮到原住民族歷史脈絡。
- 五、納入並反應原住民族的碳匯貢獻以及相關增匯方案，「條文愈細愈好」，千萬不要流於空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336087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原住民族及其土地是淨零的主體，爭取氣候正義與權益（環保局）。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氣候變遷因應法」及「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均有規範相關原住民族之權益。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17 條規範政府應秉持減緩及調適並重之原則兼顧原住民族權益。如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自然碳匯，該區內新增碳匯之權益應與原住民族共享 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土

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融合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

三、「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7、10 及 19 條規範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調適方案之政策須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傳統領域，強化自然碳匯並責成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等開發時，涉及原住民土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時，應與原住民族共同諮商。

四、環境部目前推動碳費並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體減量指定目標」等三項草案等三項草，預計最快於 113 年底施行，年底施行，114 年開徵，並於年開徵，並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規範碳費用途共碳費用途共 13 種，前開法案前開法案為為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執掌，本市未來將積極爭取中央碳費補助地方。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循環杯使用應大力推廣及宣導。

說明：去年高雄市正式推動飲料店禁塑膠杯政策，並提供循環杯服務，但循環杯的歸還率僅 3 成，使用率也不高，應繼續推廣及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5725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循環杯使用應大力推廣及宣導。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依據環境部發布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優先擇定門市數前十大直轄市、縣(市)之門市，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p> <p>目前本市已有約 480 間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門市提供循環杯服務，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並已訂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透過「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的識別，民眾認明標誌就可以放心借用。</p> <p>本局近年推廣民眾使用循環杯，民眾常見疑慮仍為衛生問題，因此未來將持續宣傳民眾認識「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並持續結合大型活動及封閉場域推廣民眾使用循環杯，藉由主辦單位多方宣傳有助於減少民眾使用循環杯之疑慮，且在封閉場域提供循環杯歸還箱，方便民眾歸還可提高歸還率。本市市民若有循環杯借用需求可至「提供循環杯服務之業者門市清單查詢網」查詢相關資訊，</p>

本局亦將透過各種管道宣傳循環杯借用之相關資訊，宣導民眾改變消費行為減少使用一次用飲料杯。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博洋、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對於購買電動機車的市民補助應提高。

說明：目前高雄市對於購買電動機車的地方補助為六都最低且落後一大截，鼓勵市民購買電動車也符合市府推動降低空污的政策，請研擬改革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560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對於購買電動機車的市民補助應提高。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市 113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補助名額共 1 萬 8,655 個，較 112 年增加了 3,380 個名額，總補助費用提高至 8,000 萬元。後續仍將參考歷年補助趨勢、電動機車車輛銷售情況等，滾動檢討補助方案。

##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嚴加取締廣昌滯洪池、新台 17 線工地製造空氣污染。

說明：

- 一、廣昌滯洪池與新台 17 線於楠梓德民路底，工地毗鄰。
- 二、附近居民反映工地塵土飛揚，晒衣物都會惹塵埃。

辦法：環保局加強取締工地空污行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335810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嚴加取締廣昌滯洪池、新台 17 線工地製造空氣污染。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統計 111 年 1 月 1 日至今（113 年 6 月 17 日）受理民眾陳情件數計為 7 件次。 二、「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管制編號：E112E44012-1）」112 年 9 月 27 日申報開工，環保局 112 年 10 月 6 日至 113 年 5 月 28 日至該工地巡查共 5 次，其中 113 年 3 月 28 日巡查發現有缺失，請該工地限期 113 年 4 月 17 日改善完成。後續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複查，上述缺失已完成改善。 三、「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管制編號：E111E4Z048-1）」111 年 7 月 7 日申報開工，環保局 111 年 7 月 12 日至 113 年 4 月 10 日至該工地巡查共 15 次，均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四、環保局持續輔導前揭 2 工程做好相關防制措施，並增加巡查頻率，倘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將依法辦理，避免工地揚塵影響周邊里民。

##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博洋、郭建盟

案由：改善高雄空氣品質。

說明：積極偵查空汙情形，針對違反空汙防制法業者加重罰鍰，並建立跨縣市稽查平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5644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改善高雄空氣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透過各項稽查與專人駐守工業區，提升稽查能量，並搭配 CCTV 即時監測、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微型感測器及 AI 影像辨識等科技執法，掌握污染源排放，督促工廠落實污染防治，如查獲工廠違反相關規定，將依裁罰準則加重處分，以勿枉勿縱精神督促業者改善。 二、另本府環保局已與環境部及南部六縣市建立跨縣市聯繫機制及溝通管道，不定期辦理跨縣市聯合稽查，以改善空氣品質。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三民公園道路及人行步道環境髒亂。

說明：民眾反映三民公園外圍道路及人行步道環境髒亂，清潔人員打掃不確實，請環保局西區清潔隊及工務局公園處確實督促清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6490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三民公園道路及人行步道環境髒亂。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就三民公園退縮地範圍會責成承攬廠商加強清潔維護；周邊道路及十全路側部分人行道，本府環保局亦已加強巡查工作並督促人員落實清掃作業。

##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於易遭棄置家庭垃圾之髒亂點設置隱藏電眼予以舉發。

說明：參酌台中市政府 2021-10-24 新聞稿（<https://www.taichung.gov.tw/1894223/post>），環保局於長期遭垃圾亂丟問題之區域架設縮時攝影機提升稽查成效，以每秒 1 張錄影的方式延長蒐證續航力，在無外接電源的情形下，可連續攝影長達 36 小時，有效取締不法。建議可先於以下兩處架設：

一、大寮區前庄排水支線水防道路（萬丹路至萬丹路 128 巷及萬丹路 128 巷至永芳路間）。

二、內坑路（大寮區第一公墓），將視辦理成效，結合民眾意見，再尋找適當處所架設。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335647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於易遭棄置家庭垃圾之髒亂點設置隱藏電眼予以舉發。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於大寮區前庄排水支線水防道路（大寮區萬丹路 271 號對面電線桿）及大寮區內坑路（由松喬老人養護中心方向進入快到公墓區電線桿）完成裝設監視設備，裝設完成照片如附件。 二、後續持續加強巡查前開路段及檢視監視影片，如有發現棄置家庭垃圾情事，將依廢清法相關規定告發裁處。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爭取左營區清潔隊永久位址。

說明：左營區清潔隊已連續遷移 5 次，現位於永清安居 A、永清安居 B 社會住宅之間，未來可能還會再遷移，目前新舊祥和山莊皆有閒置空間及軍方土地，請環保局評估爭取這兩塊地當作左營清潔隊永久位址，並建置良好空間及設施，請環保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環保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6094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爭取左營區清潔隊永久位址。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左營清潔隊現行整體停車及作業空間需求為 1.2 公頃，因應該區域整體發展，本府都發局刻正辦理「左營區都市規劃通盤檢討」初步規劃未來海功東路南側體育場用地（左體二）（2.04 公頃）供環保局使用，待中央核定都市更新計畫，環保局將編列預算辦理左營區清潔隊環保設施重置計畫。

## 議員提案（陳玫娟）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左營、楠梓區環保清潔隊員人力不足。

**說明：**左營、楠梓區環保清潔隊員人力不足，加上左營、楠梓區持續有大量人口移入，又清潔隊員退休離職者遽增，平均年齡老化等問題，建議環保局增聘臨時清潔隊員，請環保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環保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542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楠梓區環保清潔隊員人力不足。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至 113 年 6 月 11 日，左營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160 人、臨時人員 24 人，總計 184 人；楠梓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155 人、臨時人員 20 人，總計 175 人。 二、環保局係依各區勤務合理分配清潔隊人力員額並定期辦理清潔隊甄試，即時補足清潔隊員屆退及自請退休產生之人力缺口。 三、另環保局已於今年年初完成臨時人員甄試作業，計 117 名正取人員於四月中前至各清潔隊報到，其中左營區隊及楠梓區隊皆報到 9 名人力；113 年 6 月 11 日臨時人員第一批備取進用，左營區報到 2 名人力、楠梓區報到 3 名人力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參考基隆市推動執行「寧靜街坊」專案，強力取締打擊改裝車輛，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說明：基隆市政府去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告「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境內不分時段及路段，如車輛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可依噪音管制法處 3,000 元至 3 萬元罰鍰，並執行寧靜街坊專案，對於噪音管制成效斐然。有感於高雄市改裝車輛噪音猖狂，防治成效亟待加強，建請參考外縣市做法推動雄安靜專案來維持市民生活品質。

辦法：請市府整合環境保護局、法制局等相關局處規範並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5828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參考基隆市推動執行「寧靜街坊」專案，強力取締打擊改裝車輛，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公告修正「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規定行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道路汽機車未使用噪音檢(查)驗合格之排氣管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另為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產生噪音問題，交通部及內政部已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更換非原型式機車排氣管

納為公路監理機關應辦理變更登記項目，本府環保局則與環境部合作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

三、本府各機關將持續協力合作，由源頭管制及加強稽查著手，以維市民生活品質。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林智鴻

**案由：**仁武區中正路與文達街口，建議設置監視器，以維護交通安全暨治安需求。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錄案中。
- 二、旨揭地點，常發生車禍，因未設監視設備，常造成民眾糾紛及治安問題。
- 三、當地市民暨里長陳情反應。

**辦法：**建議儘速編列經費，增設監視器，以維護交通安全暨治安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33391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中正路與文達街口，建議設置監視器，以維護交通安全暨治安需求。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件已納入本府警察局 113 年汰換使用已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案建置 2 支監視器，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

## 議員提案（吳銘賜）

###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江瑞鴻、黃飛鳳

案由：請警察局加強值班台安全設施，以保護員警生命安全。

說明：

- 一、基隆市警第三分局八堵分駐所在今年 2 月 29 日遭一位竊車嫌犯開車衝撞值班台，造成員警一死一傷慘劇，讓員警在值班台安全備受關注。
- 二、其實派出所值班台被衝撞已經不是第一次，過去在新北市林口曾有男子酒駕撞進派出所，屏東也有男子故意開車撞毀值班台，目前值班台上方是防彈玻璃，下方也有鋼板藏在木桌裡；值班台打不破，子彈穿不過，讓警方在面對偷襲，能有保護緩衝距離，但對於如何防止被車撞，則沒有任何防護措施。
- 三、有人建議在值班台前安裝強化鋼柱、底座安裝防撞樁、值班台移開，不要正對大門、門口階梯前做鐵樁路擋等，不管是哪種方式，請警察局儘速決定方案，以保護員警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333880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案由	請警察局加強值班台安全設施，以保護員警生命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為防止衝撞意外，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全般通盤檢討，要求提升駐地安全防護，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視訊會議研擬具體設

施及作為，將綜整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各駐地現況，配合現場環境，建築物設置條件、情況不同，因地制宜。

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全面盤點轄內各駐地大門前出入口安全情形，先行調查將依各駐地環境現況，並參考其他警察局建議優點，配合高雄市法規規定據以執行，在不影響駐地外觀原貌及民眾洽公動線為前提，可在值班臺內側下方防彈鋼板後於地板洗孔安裝防護(撞)鋼柱 2 支或在駐地加裝口型防護(撞)鋼柱，強化值班臺安全防護(撞)設施。

三、另該局為強化值班臺防護設施已檢討各單位於值班臺加裝防彈鋼板及防彈玻璃情形，並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

## 議員提案（曾俊傑）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三民區博愛里大港街與九如二路 85 巷口設置警察人形立牌案。

說明：三民區博愛里大港街與九如二路 85 巷口，相關道路交通設施標線、反光鏡均已設置，卻還是經常發生交通事故，請三民一分局於該路口設置警察人形立牌，已達警惕效果，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145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博愛里大港街與九如二路 85 巷口設置警察人形立牌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提升該無號誌路口交通安全，特製作具在地特色圖樣之警察人形立牌置放於路口西北角，以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此外，並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周邊巡邏及守望，以達到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效。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警察局加強基層員警心理照護，建議方案詳如辦法。

說明：近年多起員警自殺案引發外界對於基層員警心理健康照護的重視，現行關老師制度及例行身心健康照護課程流於形式，造成形式數據大於實質效益。

辦法：

- 一、應增加委外諮商機構簽署數量，提供員警足夠合作身心診所，並確保個資隱密性。
- 二、員警身心照護等常訓課程應諮詢心衛中心，提供專業課程及管道，協助排解一線員警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333917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警察局加強基層員警心理照護，建議方案詳如辦法。
主辦機關	警察局 (訓練科)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 (下稱該局) 113 年已與 2 家心理諮商機構及 2 位心理師 (共計 4 個單位) 合作提供「委外預約諮商服務」，並規劃於 113 年下半年增加至 6 家以上。本項服務由同仁自行向合作單位登記預約及前往晤談，全程保密，確保個資隱密性。</p> <p>二、內政部警政署 (下稱警政署) 參考自殺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已規劃「員警身心健康關懷與珍愛生命課程」，並提供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推薦師資，函發各縣市警察機關於辦理相關</p>

訓練及講習時參考運用。該局除參考警政署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師資外，本府衛生局心衛中心亦提供專業課程及管道，編排於員警身心照護等課程中，協助排解一線員警壓力。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消防局、警察局因應城市發展趨勢積極調整警消配置。

說明：高雄各區域人口增加，人口結構已明顯改變，2023 年人口區域數量成長前三名為仁武區、左營區、楠梓區，分別為 2,248 人、1,980 人、1,826 人。建請警察局、消防局，因應人口結構趨勢，積極調整警消配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334041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消防局、警察局因應城市發展趨勢積極調整警消配置。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仁武分局、左營分局警民比分別如下(統計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局</th> <th>預算員額 (含刑事、交通警力)</th> <th>轄區人口數</th> <th>警民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楠梓分局</td> <td>305</td> <td>193,698</td> <td>1 : 635</td> </tr> <tr> <td>仁武分局</td> <td>361</td> <td>216,283</td> <td>1 : 599</td> </tr> <tr> <td>左營分局</td> <td>367</td> <td>197,355</td> <td>1 : 538</td> </tr> </tbody> </table> <p>二、按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預算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本府警察局將就現有預算員額乘「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p>			分局	預算員額 (含刑事、交通警力)	轄區人口數	警民比	楠梓分局	305	193,698	1 : 635	仁武分局	361	216,283	1 : 599	左營分局	367	197,355	1 : 538
分局	預算員額 (含刑事、交通警力)	轄區人口數	警民比																
楠梓分局	305	193,698	1 : 635																
仁武分局	361	216,283	1 : 599																
左營分局	367	197,355	1 : 538																

- 三、考量各分局轄區狀況，前揭分局預算員額自縣市合併以來至 113 年均逐年增加，楠梓分局增加警力 35 人、仁武分局增加警力 54 人、左營分局增加警力 17 人。另已規劃楠梓分局 114 年至 115 年再增加行政警力 4 人、仁武分局 114 年至 116 年再增加行政警力 16 人，並將視勤業務需要滾動檢討警力配置。
- 四、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致現有警力不足以因應時，警察局將依該分局需求，統籌調度警力支援。
- 五、本府消防局現有 6 個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隊、分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本市左營區、仁武區及楠梓區等行政區分別為第二、第四救災救護大隊之責任區，編制如下：
- (一)左營區：為第二大隊第二中隊責任區，其中駐地設在左營區的有左營分隊（內含左營小隊）、新莊分隊。
  - (二)仁武區：為第四大隊第二中隊責任區，下設仁武分隊，另特搜中隊駐地亦位於仁武區。
  - (三)楠梓區：為第四大隊第三中隊責任區，其中駐地設在楠梓區的有楠梓分隊、右昌分隊。
- 六、為因應本市左營、仁武、楠梓等地區人口持續增長，未來本府消防局仍將持續充實該區域之消防設備與人力，強化救災救護量能，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王義雄

**案由：**警察局所轄各分局之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應統一格式於網站上提供民眾下載申請，並比照道工處納入高雄數位市民系統提供線上申辦服務。

**說明：**依據規定，集會遊行活動、婚喪喜慶及結隊通行、賽會、宴席、拍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行為於道路均應洽當地警察局申請，但如遇活動需向多個分局申請時，因各分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格式不同且皆需紙本送件，導致申請程序不便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143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警察局所轄各分局之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應統一格式於網站上提供民眾下載申請，並比照道工處納入高雄數位市民系統提供線上申辦服務。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針對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格式已函發所轄各警察分局統一格式並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網站上提供民眾下載。 二、有關建議受理臨時使用道路活動之申請提供線上服務部分，該局將研議透過「高雄數位市民系統」建置相關申辦服務以提供民眾便捷申請流程。

##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調高義警、義交、民防、巡守隊員誤餐費。

**說明：**

- 一、義警等協助維護治安是辛苦工作，市府訂定有相關福利互助，並發給誤餐費。
- 二、義警等誤餐費 109 年調整到每人每次 80 元。
- 三、最近幾年物價都在上漲，去年迄今上漲幅度更大。
- 四、高雄市鄰里長文康費今年因物價上漲增加 100 萬元。
- 五、義消誤餐費從 112 年 8 月起調漲至 100 元。

**辦法：**義警、義交、民防、巡守隊誤餐費調高到 1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警治字第 1133394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調高義警、義交、民防、巡守隊員誤餐費。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協勤民力分別有民防（2,542）、義警（2,692）、義刑（799）、志工（2,412）及巡守隊（12,801），共計 21,246 員，協勤誤餐費新臺幣（以下同）80 元調升至 100 元所需經費共計 1,665 萬 7,380 元。 二、為體恤該局民力平時協勤轄區，共同維護社會治安及預防犯罪之辛勞，因義消已於 113 年調升協勤誤餐費至 100 元，本市義勇人員應享有公平一致之福利補助，該局業於 113 年 6 月 14 日

簽奉本府准予同意增列預算中，自 114 年度起協勤誤餐經費預算市府補助部分，由現行 80 元調升至 100 元，總計額度外需求為 1,665 萬 7,380 元。

##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警察局盤點經管分局、派出所廳舍不敷使用情況，提出解決計畫。

**說明：**

- 一、社會變遷，有些分局所轄人口驟增，配置警力隨之增加，辦公廳舍僅採取老舊補強等措施，不能解決日益嚴重的不敷使用問題。
- 二、警察工作辛苦，辦公廳舍不敷使用，處理公務不便，通常會壓縮到休息空間，降低警察工作效率。

**辦法：**請警察局盤點分局、派出所廳舍是否有不敷使用情況，訂定計畫逐年解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333880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警察局盤點經管分局、派出所廳舍不敷使用情況，提出解決計畫。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各分局本部廳舍已使用達 30 年計有 8 個單位如下：仁武分局、林園分局、旗山分局、湖內分局、小港分局、鹽埕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岡山分局。 二、該局近年廳舍改建情形： (一) 111 年完成鼓山分局重建案。 (二) 112 年完成鳳山分局新建案及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整（新）建案。 (三) 預計 115 年完成「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

工程」。

(四)配合本府完成岡山分局遷建案，現正辦理招商中。

(五)三民第一分局長明街派出所，進駐車專四大樓案預定期程 115 年完成簽約。

(六)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案已完成規劃設計，配合大林蒲遷村案續辦工程招標事宜。

三、該局各分局所轄管人口數急速成長，員警人數亦隨之增加致辦公廳舍空間不敷使用，已先行重新規劃調整內部空間因應，如仁武分局交通警察分隊已將辦公桌數量由 17 張，增加至 21 張，解決同時段辦公桌共用問題，並積極尋找轄區其他機關、學校閒置廳舍活化，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整（興）建工程，及持續配合市政計畫檢討辦理重（遷）建，以提升員警辦公環境品質。

##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妥善因應警察退休潮。

**說明：**

一、高雄市警察最近三年登記退休人數分別為 1,417 人、1,485 人、1,555 人占現有員額約五分之一。實際退休分別為 209 人、232 人、112 人（到四月底）。

二、登記退休人員無論是何動機，或多或少都是對工作缺乏幹勁。

三、警察維護社會秩序、治安，最需要主動積極精神。

**辦法：**深入了解警察有意提前退休的原因，設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33390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妥善因應警察退休潮。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近 3 年退休情形： <table border="1"><thead><tr><th>年度</th><th>登記退休人數</th><th>實際退休人數</th></tr></thead><tbody><tr><td>111 年</td><td>1,417 人</td><td>209 人</td></tr><tr><td>112 年</td><td>1,485 人</td><td>232 人</td></tr><tr><td>截至 113 年 6 月底</td><td>1,555 人</td><td>167 人</td></tr></tbody></table>		年度	登記退休人數	實際退休人數	111 年	1,417 人	209 人	112 年	1,485 人	232 人	截至 113 年 6 月底	1,555 人	167 人
年度	登記退休人數	實際退休人數												
111 年	1,417 人	209 人												
112 年	1,485 人	232 人												
截至 113 年 6 月底	1,555 人	167 人												
	二、該局同仁退休原因分析： 警察勤業務繁重，工作具高度危險性及辛勞性，且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基層佐警年齡達 50 歲即可申請危勞降齡自													

願退休，並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或展期月退休金。該局同仁年齡結構分布致近年符合退休資格人員較多，因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休，屬機關人員流動之正常現象。

- 三、因應警察一條鞭之管理制度，該局警力派補係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該署）配合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畢（結）業生分發時，參酌各警察機關缺額狀況及治安任務等需要，統籌規劃分配警力，該局將積極向該署爭取警力優先派補；另該署亦有配合警察人力中長程規劃，參酌離退率及整體警察人力需求等因素，持續滾動式修正規劃警大及警專招生（訓）人數。

##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調高派出所志工誤餐費。

**說明：**

- 一、派出所志工協助警方處理事務，要意外保險費補助與誤餐費，每次 80 元。
- 二、誤餐費編列在各分局，每個分局約 4 到 6 萬元。
- 三、最近幾年物價上揚，誤餐費有必要隨之調整。

**辦法：**派出所志工誤餐費調高至每次 1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334140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調高派出所志工誤餐費。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協勤警政志工計有 2,412 員，協勤誤餐費由新臺幣（以下同）80 元調升至 100 元所需增加經費共計 20 萬 1,767 元。 二、為體恤該局民力在協勤轄區警政、共同維護社會治安及預防犯罪方面的辛勞，並考量義消已於 113 年調升協勤誤餐費至 100 元，為確保本市協勤人員享有公平一致的福利補助，該局將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研議增列經費。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有鑑於詐騙刑案對於社會安定與國民經濟已形成嚴重衝擊，建請貴府研議責成有關機關，組成防詐識詐阻詐宣導團，第一線深入社區，以保障國民安全，並彰顯機關職權。

說明：

- 一、有關全球暨國內詐騙刑案對於社會安定與國土安全已形成長期性危害，其犯案手法隨科技發展日益更新，犯案態樣多元化，為保障國民經濟與社會安全，公部門應持續提高更新危機意識與因應對策。
- 二、有鑑於此，公部門應主政因應，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整合各機關單位力量，並與民間合作，以識詐為核心，透過當事人現身說法與案例宣導，提高防詐阻詐能效，以維護國民經濟，維繫社會安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333940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詐騙刑案對於社會安定與國民經濟已形成嚴重衝擊，建請貴府研議責成有關機關，組成防詐識詐阻詐宣導團，第一線深入社區，以保障國民安全，並彰顯機關職權。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強化識詐工作，成立防詐宣導團積極宣導，除透過實體及媒體傳播等方式宣導外，並針對轄內高發詐欺手法，以分齡、分眾方式鋪天蓋地加強宣導。 二、該局防詐宣導團透過警察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等地方電臺，

邀請被害民眾側錄分享被詐騙歷程，並由該局宣導團成員現場分析詐騙手法，呼籲民眾提高警覺，避免被騙。

三、該局持續邀請有意願的詐騙受害民眾加入宣導團，以影片或現身等匿名方式，分享自己或親友遭遇之詐騙案例及故事，讓宣導民眾更具現場感，感受更加深刻，以達成識詐之目的。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大麻危害，跨局處配合嚴加查緝。

說明：近年美國、加拿大等國有部分地區大麻合法化，導致國內自行栽種或是從國外販運大麻之案件增加，依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大麻(含製品)屬第二級毒品，在我國境內任何製造、運輸、販賣、攜帶入境、持有及施用之行為，皆屬違法行為。建請加強宣導大麻危害，跨局處配合嚴加查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371685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加強宣導大麻危害，跨局處配合嚴加查緝。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0 年至 113 年查獲大麻案件數、人數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件數</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 年</td> <td>73</td> <td>70</td> </tr> <tr> <td>111 年</td> <td>82</td> <td>76</td> </tr> <tr> <td>112 年</td> <td>94</td> <td>107</td> </tr> <tr> <td>113 年 1-6 月</td> <td>55</td> <td>55</td> </tr> <tr> <td>總計</td> <td>304</td> <td>308</td> </tr> </tbody> </table>			件數	人數	110 年	73	70	111 年	82	76	112 年	94	107	113 年 1-6 月	55	55	總計	304	308
	件數	人數																		
110 年	73	70																		
111 年	82	76																		
112 年	94	107																		
113 年 1-6 月	55	55																		
總計	304	308																		

二、預防作為

- (一)為全面提升市民對於毒品大麻危害的認識，該局結合毒防局、教育局等本府相關局處，深入社區與校園，持續運用各項活動場合，落實反毒宣導工作，協助全民認識毒品、遠離毒品。
- (二)善用第三方警政，針對轄內汽車旅館、舞廳、KTV、PUB 等營業場所，除加強擴大臨檢、聯合稽查等攻勢勤務外，若發現其他違規營業項目，函請本府相關局處依法採取行政查處或裁罰處分，以有效防制該等場所淪為藏毒處所。
- (三)主動監控及造冊列管本市高風險運輸、栽種大麻累犯，定期巡查轄內、網路可能販售製造設備、種子、植株之業者，以防制再犯。

三、查緝作為

- (一)為防制毒品危害，該局落實執行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中之「強打大麻案件」，除加強查緝運輸、販賣等上游犯嫌及栽種、製造大麻工廠外，另為挖掘黑數、深入追查潛在需求族群，於查獲各類毒品案件時，均對犯嫌尿液加驗大麻項目，以向下掌握可疑施用族群，向上溯源截斷供應鏈源頭。
- (二)為強打大麻案件，該局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及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於 113 年 3 月 4 日起執行第 10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大麻」毒品犯罪列為常態性查緝重點，並於 113 年 3 月 12 至 14 日再配合高檢署執行「0305 專案」查緝大麻案件，總計第 1 階段「安居緝毒專案」大麻查緝成果共查獲 27 件 27 人。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評估止血帶列入員警執勤配備。

說明：

- 一、2009 年有一份美國報告指出：「在肢體大量失血休克前，打上止血帶，只有約 10% 死亡機率。」也就是如果正當使用止血帶，將有大幅降低死亡機率之可能。員警值勤偶爾會有風險，但若不幸遇上危險時，要如何急救並將傷害降到最低，係除了自我防衛之外，另外一項重要議題。
- 二、建請評估將止血帶列入員警執勤配備，評估各分局狀況供急診單位備用，並加強於消防醫護未到場前之緊急救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33390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評估止血帶列入員警執勤配備。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裝備配備為基層同仁執勤安全之首要，同仁執勤時應深植敵情觀念，切勿讓自身陷於危險狀態，隨時提高警覺。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積極辦理購置止血帶，供員警勤務攜行使用。 該局經統計所屬各分駐（派出）所計 134 所、偵查隊計 17 隊、警備隊計 17 隊、保安警察大隊計 6 中隊及交通分隊計 17 分隊，共計 191 所、隊，已於 113 年 5 月份購置 382 組止血帶配發上述單位使用，

並請各單位運用年 4 結餘款或編列預算及相關經費購置，以維員警執勤安全及勤務遂行。

有關評估止血帶納入員警執勤配備：實務上，員警執勤時受傷急救部分，均立即聯繫消防及醫護單位協助，在急救人員尚未到達前之初步救護；另執勤配備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各項勤務方式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開設基層員警之基礎救命術課程。

說明：員警值勤時偶會遇突發狀況，目擊者或身邊夥伴便成最關鍵之救援人員，因此基層員警是否有能力處理緊急狀況，往往關係著傷者之預後。建請增加開設基層員警之基礎救命術課程，以強化基層員警之緊急應變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333948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開設基層員警之基礎救命術課程。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去（112）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特對該局第 1 線外勤員警，舉辦基層學科講習「員警創傷急救訓練」共 24 梯次，參訓員警計 5,016 人，課程內容如下：</p> <p>(一)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技術操作。</p> <p>(二)外傷止血、包紮：外傷傷口處置、大出血止血、繃帶、止血帶及三角巾之使用與操作。</p> <p>(三)簡易肢體骨折固定：肢體固定器材（夾板等）之使用與操作。</p> <p>(四)緊急搬運：常見外傷及非外傷病患緊急搬運。</p> <p>二、該局持續舉辦「員警創傷急救訓練」課程，以強化基層員警基礎救命之緊急應變能力。</p>

## 議員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強化基層員警心理輔導機制，評估將心理健康納入健檢項目。

說明：

- 一、基層員警常會接觸到一般人不會遇到之狀況，包含高壓、社會黑暗面或重大災害…等，而導致心理健康受影響，若未及時提供相關協助，將可能造成無法挽回之憾事。
- 二、建請加強進行心理輔導諮商，提供專業資源供有需求之員警使用，並評估將心理健康納入健檢項目，藉此照顧每一位基層員警之心理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333924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強化基層員警心理輔導機制，評估將心理健康納入健檢項目。
主辦機關	警察局（訓練科）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聘請專業人員（心理師、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現有 16 名）（下稱心輔委員），提供專業協助及諮商輔導轉介之同仁。同仁心理健康狀況經心輔委員諮商晤談，評估認有疑似罹患精神疾病須就醫治療時，即轉介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並持續追蹤。 二、該局與心輔委員及心理諮商機構合作，提供駐點「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內部機制）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外部機制）等

員警心理諮商(詢)服務，由同仁依需求自行選擇服務機制；另於員警發生或處理特殊重大事件(如使用槍械、處理自殺、命案及重大交通事故等)，第一時間由各單位關老師主動關懷，並聘請心輔委員至單位實施「心理創傷復原服務」，降低事件對員警的衝擊與影響。

三、該局 113 年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經費編列計新臺幣 1,016 萬 9,500 元。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該局同仁可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診所實施健檢，其中健檢項目可由同仁依個人身心狀況自行選擇檢查項目，爰有關將心理健康納入健檢項目一節，即可由同仁健檢後檢據於補助額度內辦理經費核銷。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建議比照雙北提升勤務繁重加成。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最高第一級加七成支給，並依勤務繁重狀況區分四級，依序遞減第四級加四成支給。
- 二、考量基層警察人員勤務繁重，不分晝夜假日需處理本市治安、交通維護、災防搶救、服務等工作，尤其外勤人員更需面對各種危險風險。
- 三、建議高雄市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應比照雙北，由現行最高七成提升至一倍，透過實質薪資的保障，表達對警察執行的辛苦，以提升警察之士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334021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建議比照雙北提升勤務繁重加成。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規定 行政院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核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警勤加給 15%；至勤務繁重加成仍維持雙北按原支等級最高加 1 倍支給，餘直轄市及本市，最高加 7 成支給。

二、調高警勤加給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員警繁重加成一併提升如下

修正前繁重加成	修正後繁重加成	增加金額
5,905 元 (最高加 7 成)	6,790 元 (最高加 7 成)	885 元

三、辦理進度

(一)繁重加成提升之權責機關為行政院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未經權責機關核准，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有關待遇相關支給提升屬中央政府權責，本案繁重加成提升之權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

(二)該局自 109 年迄今已 8 次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爭取

為維護本市員警權益，本案該局前於 112 年 8 月 9 日第 8 度函報警政署建議勤務繁重加同比照雙北最高加 1 倍支給。人事總處核復意見如下：為符警勤加給增列勤務繁重加成之意旨，降低北警南調衝擊之政策目標及落實勤務繁重程度之區分，調整繁重加同比照雙北市支給，對雙北員警之留任造成不利影響，且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近 3 年（109 至 111 年）繁重指標分數，對照繁重加成實施前 3 年（101 至 103 年），繁重程度並無明顯變化。該局將配合警政署研議情形，積極爭取提升繁重加成。

(三)俟行政院修正勤務繁重加成後即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

本案本市全體議員全力支持納入預算，惟須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勤務繁重加成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每年約新臺幣（以下同）2 億 6,000 餘萬元】。

四、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爭取提升警察人員待遇福利

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自 1 萬 7,000 元提升至 1 萬 9,000 元；另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員警深夜時段擔服巡邏等駐地外勤務，每小時額外支給深夜危勞津貼 100 元。該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爭取提升警察人員待遇福利，激勵員警士氣。

##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研議針對酒駕累犯強制送醫治療，並提升酒駕累犯成癮相關之醫療資訊，降低酒駕再犯機率。

說明：據統計，酒駕累犯七成有酒癮問題，酒駕四次以上者有酒癮比率更接近九成，且七成酒駕者仍可能再犯，根據研究指出，由於酒癮是一種腦部或心理疾病，酒駕者無法控制其行為，建請研議針對酒駕累犯強制送醫治療，並提升酒駕累犯成癮相關之醫療資訊，降低酒駕再犯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371401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研議針對酒駕累犯強制送醫治療，並提升酒駕累犯成癮相關之醫療資訊，降低酒駕再犯機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汽機車駕駛人於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第 1 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 1 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 9 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2 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交通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函頒修正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 1 年內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始得報考。另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除依前項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外，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

##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針對預防未成年性犯罪加強宣導，提升民眾相關認知，以導正視聽。

說明：藝人黃子佼被查出持有未成年性影像，更是偷拍網站的高級會員，事發後甚至有網路名人在網路發表不當言論，企圖誤導合理化犯罪行為，顯見仍有許多人不了解嚴重性，建請針對預防未成年性犯罪加強宣導，提升民眾相關認知，以導正視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6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370658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針對預防未成年性犯罪加強宣導，提升民眾相關認知，以導正視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兒少網路安全宣導：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持續結合本市網絡團隊及民間團體等資源，透過機關學校、廣播電臺、社區治安座談會、社區巡守隊及配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運用臉書網路活動、LINE 群組推播等方式，執行實體及網絡傳播，提高整體宣導效益。 二、社會資源整合： 該局創新製作宣導素材「網路安全守則」（家長篇、兒少篇）及影音圖文防詐宣導素材，透過校園預防犯罪宣導、社區治安座談會及與各類大型活動合作，整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等資

源，提醒家長注意青少年使用網路情形，並教育兒少自我保護意識，以提升兒少上網安全。該局宣導 112 年 1 至 12 月 513 場 100,213 人；113 年 1 至 5 月 217 場 41,739 人。

三、網絡合作緊密：

與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窗口建立聯繫平臺，於社工員進行兒少訪視時，倘發現疑有遭兒少被害情事，主動通報該局進行調查。

##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針對高雄市管轄之公共場域擬定「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落實查察，預防偷拍後衍生的傷害。

說明：高雄市去年性影像犯罪發生件數共 510 件，由於網路無遠弗屆，加上社群軟體的發達，性影像犯罪查緝後也因各種管道轉傳，導致影片難以全面下架，影像依舊存在網站上或有心人士手機或電腦中，仍有被流傳的風險。與其等憾事發生後執法，建議先做好預防！建請針對高雄市管轄之公共場域擬定「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落實查察，預防偷拍後衍生的傷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0.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9780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針對高雄市管轄之公共場域擬定「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落實查察，預防偷拍後衍生的傷害。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防止公共場所針孔攝影乙節，其事涉人民隱私權之保障，為該人民在公共場所有不受侵擾之自由，此基本權係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釋字第 603 號、第 689 號解釋參照），是故，本案自得以立法方式保障之。 二、參考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係針對公共場所場域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對其管有之公共場所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

反針孔攝影偵測，其主管機關明定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由市府課予其應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之公法上義務機關，及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範圍內之公共場所執行隨時派員檢查。公共場所場域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近期將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法令，訂定相關事宜。

##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針對高雄市管轄之高風險偷拍之營業場所，輔導業者主動執行反偷拍固定時間查察，並擬定鼓勵政策，預防偷拍後衍生的傷害。

說明：許多營業場所（旅館、健身房…等）存在偷拍高風險的問題，盼市府針對此部分業者提供有相關宣導，輔導其主動執行，協助業者建立形象以及安全的使用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8.20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370871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針對高雄市管轄之高風險偷拍之營業場所，輔導業者主動執行反偷拍固定時間查察，並擬定鼓勵政策，預防偷拍後衍生的傷害。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針對高雄市管轄存在高風險偷拍之營業場所旅館、健身房等），輔導業者主動執行反偷拍固定時間查察，並擬定鼓勵政策及提供相關宣導，協助業者建立形象以及安全的使用環境。」一案，囿於本議案權責事涉多個市府局處，尚待律定分工細節，相關規劃及執行措施，俟第 79 案確定主責機關後續行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跨局處建置防詐預防策略，共同防堵詐騙案件。

說明：詐騙案件已成為全球性挑戰，對經濟穩定與社會和諧構成威脅。為提高詐騙防範與打擊效率，應透過跨局處整合各方資源並加強防詐宣導，藉此有效遏制日益猖獗的詐騙案件，保障市民財產安全與社會秩序。建請跨局處建置防詐預防策略，共同防堵詐騙案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334033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跨局處建置防詐預防策略，共同防堵詐騙案件。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析各項詐騙手法並研提防範措施，採分齡分眾宣導策略，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宣導外，並與各局處建立宣導合作平臺，辦理防詐宣導工作，提醒市民防範詐騙。</p> <p>二、該局每月彙整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之日期、地點等相關資訊，並與主辦單位接洽合作，由該局相關單位及活動地點轄區分局前往辦理反詐騙宣導，推廣防詐預防宣導策略。</p>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加強警員偵辦以通訊軟體作為兒少性剝削犯罪工具的能力，並於發現有透過網站作為散布兒少私密影片、照片工具時採取積極處理手段。

**說明：**

- 一、高雄 112 年，查獲兒少性剝削的被害人數是六都第二高，而且從 110 年到 112 年這 3 年有明顯的提高趨勢，110 年查獲 114 人、111 年 147 人、112 年更高達 168 人，近 3 年查獲的受害者人數不斷提高。
- 二、根據衛福部統計 112 年上半年的資料，高雄 176 起案件中，就有 154 起是『拍攝、製造、散布、販賣兒少性影像』網路犯罪工具的部分，112 年上半年有 64 件是以通訊軟體作為網路犯罪工具，才上半年就已將超過 111 年一整年的 56 件。也就是除了社群網站外，透過通訊軟體做為兒少性剝削的犯罪工具比例有顯著的增加。
- 三、目前資深警員對偵辦通訊軟體犯案的掌握度不高，應提升同仁偵辦通訊軟體犯案的專業能力，以應對兒少性剝削的案件。此外當警方發現有透過網站作為散布兒少私密影片、照片工具，應積極手段可以封鎖該網站社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6.26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3706580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加強警員偵辦以通訊軟體作為兒少性剝削犯罪工具的能力，並於發現有透過網站作為散布兒少私密影片、照片工具時採取積極處理手段。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提升偵辦以通訊軟體作為兒少性剝削犯罪工具的專業能力，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強化警政人員查緝兒少性剝削專業能力：</p> <p>該局每年辦理「婦幼保護工作研習班」講習，邀請臺灣高雄及橋頭地方檢察署婦幼組檢察官等擔任講座，講授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相關法令、偵查實務及現今各國兒少性剝削犯罪現況，以強化員警執法技巧與能力。</p> <p>(二)設置偵辦網路犯罪專責單位：</p> <p>現行兒少性剝削案件犯嫌均透過手機通訊軟體或網路社群網站達到犯罪目的，該局刑事警察大隊除成立科技偵查隊外，並於各分局、直屬隊成立科偵小隊，受理或查獲是類案件時，均擴大分析該網站運作情形、深入追查犯嫌上網 IP 位置數據資訊，有效提升案件查緝能量。</p> <p>(三)加強網路巡邏：</p> <p>該局所屬各單位為防制兒少性剝削，規劃執行網路巡邏勤務，針對社群媒體「疑遭性剝削兒少」及「刊登誘騙兒少從事性交易廣告」媒介者（經紀公司）之網路犯罪蒐證及追查，遏止色情內容擴散，保護兒少免於遭受危害，以追查不法。</p> <p>二、發現透過網站作為散布兒少私密影片、照片工具時，該局做法如下：</p> <p>(一)搜索扣押相關犯罪證據：</p> <p>如查知網站經營者如在境內，警方可向法院聲請搜索票，透過搜索扣押手段將其手機、電腦、伺服器主機等設備查扣中止該網站運作；如網站經營者在境外，則可藉數位發展部停</p>

止解析該網域，阻擋連結該網站。

(二)協助下架性影像：

員警受理是類案件，主動協助被害人向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網站申訴，續由該中心協助與網路平臺業者溝通，移除下架相關性影像，若未獲平臺業者回應，續由該部函請數位發展部執行後續限制接取事宜（即封網），避免被害人持續受害。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議市府重視搜救犬退役之後的醫療照顧，編列預算補貼或研擬相關保險制度，為搜救犬退役後的醫療照顧費用。

說明：高雄市搜救犬是全台最多，搜救犬們在險峻的地形，高聳的山坡，危險的落石，狹隘的落石隙縫中，都是搜救犬幫我們嗅出一線生機，隨著牠們年紀增長，我們更要善待搜救犬們。牠們在服役時，所受的傷害造成老年後遺症，不應該全由認養家庭負擔。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不管公務預算補貼或研擬相關保險制度，都有助於搜救犬的晚年生活。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336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議市府重視搜救犬退役之後的醫療照顧，編列預算補貼或研擬相關保險制度，為搜救犬退役後的醫療照顧費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消防局 113 年編列犬隻飼料、搜救犬預防醫療費、犬隻訓練零食費外，並增列犬隻出勤公傷醫療費、犬舍環境消毒費等，總計 560,784 元。如仍不足時，將由消防局第四大隊業務費勻支，強化後勤顧養能力。</p> <p>二、目前市面上「寵物險」保單條款定義，係指「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領養的犬貓，而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學用途或具特殊目的的工作犬並不在投保範圍。本局將詢問保險公</p>

司能否研議針對搜救犬可投保的保單，來照顧這些為社會奉獻的搜救犬們。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消防局研議出勤記錄電子化，以利出勤管理及休假銷假調整便利性。

說明：因目前消防局出勤紀錄仍為紙本填寫，導致差勤銷假等程序繁瑣不便利。因應無紙化環保觀念，也利於主管出缺勤管理，建請消防局研議建置出勤系統電子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3510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消防局研議出勤記錄電子化，以利出勤管理及休假銷假調整便利性。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據 112 年消防署擴大署務會議紀錄所載，該署訂於 113 年配合勤休新制實施，建置輪班輪休人員線上差勤系統並公開招標採購，賡續同年 3 月召開人事差勤暨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視訊交流會議。</p> <p>二、考量本局配合消防署函頒之勤休新制及月結制超勤核發計算方式，自 112 年 7 月實施迄今愈臻完善，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以及線上派遣結合人員差勤管理，有利簡化外勤主管進行人員出缺勤管控及休假申請程序等，113 年度本局將持續配合消防署建置線上勤休系統情形，以及借鏡其他縣市經驗預為規劃，俾縮短系統建置到位至接軌上路之作業期程。</p>

## 議員提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消防局救護科採購足量「救護用氣切面罩轉接頭」。

**說明：**救護用氣切面罩轉接頭可調整氣切面罩供氧量，強化氣切患者緊急救護品質。惟各消防分隊庫存數量不齊全，有些分隊需要酒精重複消毒使用，有些分隊並無足夠數量，僅能透過其他替代方案調整救護方式。

**辦法：**請消防局統計各分隊需求數量統一採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33342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消防局救護科採購足量「救護用氣切面罩轉接頭」。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採購之氣切面罩均附轉接頭，另業已額外增加購置轉接頭，並配發各消防分隊供救護勤務使用。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左營區消防分隊提升至中隊以上。

說明：因左營人口已急速上升，加上未來台積電等產業進駐，很多化學材料一般分隊將無法勝任，建議左營區消防分隊應提升至中隊以上，請消防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消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3361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消防分隊提升至中隊以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現有 6 個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隊、分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本市三民區、左營區及鼓山區等行政區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之責任區，該大隊設有 2 個中隊編制： (一)第一中隊：下設鼎金分隊、大昌分隊、十全分隊等 3 個分隊。 (二)第二中隊：下設左營分隊、新莊分隊、中華分隊、鼓山分隊等 4 個分隊。 二、左營區為第二大隊第二中隊責任區，其中駐地設在左營區的有左營分隊 (內含左營小隊)、新莊分隊，為因應左營地區人口持續增長，未來本府仍將持續充實該區域之消防設備與人力，強化救災救護量能，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將消防局特搜中隊擴編為特搜大隊。

說明：建請市府將消防局特搜中隊擴編為特搜大隊，積極提高應對緊急情況的彈性及量能，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3361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將消防局特搜中隊擴編為特搜大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因應搶救特種災害及艱難救援任務之需要，各直轄市消防局陸續設特搜大隊編制，本市特種搜救隊業已通過國家搜救能力分級認證（NAP）的「重型搜救隊」資格，惟目前編制僅為特搜中隊，為健全本市搜救隊組織，本府刻正研擬規劃成立特種搜救大隊編制以應執行特種災害搜救任務之需要，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鄭光峰

案由：有鑑於氣候變遷與社會情勢挑戰，為因應本市各項急難救災任務，建請貴府研議完善義勇消防隊與警察人員之協勤工作之出勤津貼、各項保險、人員招募、裝備等，以持續強化本市因應各項災變之能力，並保障全體義勇警消同仁權益。

說明：

- 一、為因應社會情勢挑戰與氣候變遷下之各項災變，各民主國與我國皆投入民間義勇消防警察人員之編制與招募，隨著全球暖化加劇、國際情勢轉變、經濟結構變化，民防力量日顯重要，由民間自主參與各項警政消防任務已成城市緊急應變與韌性強化不可或缺之關鍵。
- 二、有鑑於此，衡酌當前國內平地、山區、海上各項緊急救難與查察任務之複雜性與頻繁性提高，國內警政消防義勇人員勤務日趨繁重，為體恤並保障義勇警消同仁之權益，建請貴府將同仁之協勤費調高為每小時 230 元，並自 114 年開始實施，以保障、精進、策進、提升義勇警消同仁士氣，捍衛城市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333365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氣候變遷與社會情勢挑戰，為因應本市各項急難救災任務，建請貴府研議完善義勇消防隊與警察人員之協勤工作之出勤津貼、各項保險、人員招募、裝備等，以持續強化本市因應各項災變之能力，並保障全體義勇警消同仁權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義消除編列協勤費外，113 年增加編列救災協勤誤餐及茶水費 100 萬元。</p> <p>二、本市義消保險每年編列 554 萬 8,600 元，保障內容如下：</p> <p>(一)因公意外傷害遭受身故或致一級殘廢時，每人給付金額 500 萬元。</p> <p>(二)意外傷害遭受身故或致一級殘廢時，每人給付金額 100 萬元。</p> <p>(三)疾病身故每人給付金額 15 萬元正(依死亡證明書開具日期認定)。</p> <p>(四)因公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 2~11 級殘廢時，每人給付金額 450~25 萬元；一般意外傷害及其所致 2~11 級殘廢時，每人給付金額 90~5 萬元。</p> <p>(五)因公或一般意外住院醫療每日定額給付，每人每日給付金額 2,000 元（每次事故給付最高 180 天）。</p> <p>三、本府消防局為招募義消特由本市義消總隊請專業團隊拍攝一支招募影片，及請蔣三省老師製作一首「高雄ㄟ義消兄弟」歌曲，111 年起陸續成立新莊救護分隊、112 年成立新興、中華救護分隊，今年將再成立十全、仁武救護義消分隊，並預計在 10 月成立和發企業義消分隊。</p> <p>四、本府消防局結合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於 113 年度編列配合款 458 萬元，汰購義消個人救災裝備器材及辦理專業訓練，以提升義消救災安全。</p>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強化消防弟兄心理輔導機制，評估將心理健康納入健檢項目。

說明：

- 一、消防人員常會接觸災害現場、社會黑暗面、緊急案件…等，有相當之可能性導致心理健康受影響，此時若及時提供協助，方有可能協助每位消防弟兄排解情緒。
- 二、建請強化消防同仁之專業機構輔導資源，妥善辦理 PTSD 檢測之計畫，並評估將心理健康納入健檢項目，期待接住每一位有需求之消防弟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3361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強化消防弟兄心理輔導機制，評估將心理健康納入健檢項目。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仍多以身體（生理）檢查為主，雖然有些醫療院所提供之健檢方案會包含醫師問診及基礎心理健康檢查等，惟目前心理健康檢測仍未普及列為醫療院所健檢項目。</p> <p>二、為照顧消防人員的心理健康，本府消防局持續引進消防人員心理健康照護資源－內政部消防署「心理專家協助團隊服務方案」，引進外部心理專業單位「中崙諮商中心」建立轉介合作機</p>

制，服務內容包含：

(一)個別諮商（年度 6 次，必要時經專業評估及消防署同意得延長次數）

(二)團體諮商（減壓活動、預防性心理衛教活動）

(三)壓力檢測。

上述服務費用均由消防署經費支應。

三、本府亦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EAP，也與張老師合作，提供市府同仁團體及個人諮商服務，強化同仁之專業機構輔導資源。

四、因應消防人員常期曝露在高度壓力和創傷事件的環境中，尤其職場的剛性文化容易忽略心理需求與支持，本府將持續引入資源、關注同仁的心理健康。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添購無人機消防設備，降低消防救災之風險。

說明：

- 一、近年間為強化消防救災安全，從中央到地方都在推廣無人機及救災機器人，不僅可深入災害現場獲取第一手影像資訊，輔助現場指揮調度，也可代替消防人員，拖曳消防水帶直接進入高風險現場。
- 二、正因為消防救災風險高、不確定性亦高，因此目前正逐步透過科技救災來降低消防弟兄之意外發生，同時兼顧災害搶救工作，還能應用於山域及水域搜救及即時監控。鑑此，建請加速添購無人消防設備，以降低消防救災之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344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添購無人機消防設備，降低消防救災之風險。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已購置消防機器人 4 台，配備有大流量瞄子、可見光、紅外線熱顯像鏡頭、五用氣體偵測及 4G 即時傳輸影像，可於倒塌、高溫、危險事故現場進行偵察及滅火作業，並將影像及相關數據進行即時傳輸，供救災使用。113 年預算購置 5 組多功能消防機器人底盤及 4 組新款消防機器人，協助消防人員執行救災。

- 二、本府消防局現有遙控無人機共 31 台，配置於各大隊，在消防運用上可於現場進行災情查搜、山難搜救、水域救援等場合使用，以利指揮官進行災情研判及搶救戰術之運用，提高搶救效率。
- 三、本府持續爭取及編列預算，購置更新型之消防機器人及無人機加入消防救援行列。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補足消防人力缺額減輕基層人員負擔。

說明：

- 一、現今消防裝備器材不斷推陳出新，同時為因應社會民情，基層消防員除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法定任務之外，工作項目擴大到許多為民服務工作，致使消防勤務多而廣且雜，進而導致消防人力不足之問題。
- 二、建請消防局加速補足消防人員人力之缺額，以期減輕基層消防人員之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333361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補足消防人力缺額減輕基層人員負擔。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充實本市消防人力，本府消防局於 110 年 10 月擴編 191 人，編制提升至 1805 人，為能實質增補消防人力，112 至 114 年請增預算員額共 139 人，113 年度預算員額為 1704 人，較 112 年之 1611 人增加 93 人，預計 114 年再增加 46 人，預算員額將達到 1750 人。</p> <p>二、本府消防局現有人力為 1580 人，歷年均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名額。113 年原申請配賦 62 人，已爭取再增加</p>

20 人，預計本年度可增補 82 人，其中 113 年 1 月已完成配賦 44 人，預計本年 10 月份可再配賦 38 人。

三、考量警察特考錄取人數不足等因素，未來消防局仍將伺機積極申請配賦消防人力補足預算缺額，減輕基層人員負擔，並持續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置高雄災情通報系統，增加災害防救效能。

說明：

- 一、建議參考外縣市做法，於地震、颱風等災害發生後開設「災情通報系統」與 1999 分流，更有效利用各項救災資源、即時救災、整合災情資訊，非關災情緊急通報事件分流至 1999。
- 二、通報系統建議參考外縣市，利用 GPS 定位搜尋 100 公尺範圍內相同災情案件功能，篩選出重複案件並提醒報案人是否取消通報，避免一案多報影響救災效率。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即可透過地圖化展示系統即時獲得災情點位，以增進救災效率，民眾也可以透過地圖化查詢災情通報處理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2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333239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置高雄災情通報系統，增加災害防救效能。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能透過同一套系統進行災情通報、應變與處置，本府使用由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全國統一災情通報系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以下簡稱 EMIC 系統)，進行災情案件處理與管制，且 EMIC 系統內建功能災情圖像化地圖點位及重複案件搜尋、併案功

能，供各相關作業及救災人員運用，以增進救災效率。

二、民眾通報目前大多利用 1999、119 等電話系統進行報案，為紓解大規模災害之案件受理線路滿載現象，EMIC 系統已完成與本府上該 2 套電話系統之介接，於平時，介接系統關閉，但於災時，當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開啟介接，於 1999 及 119 人員接獲民眾電話報案後，先由上該 2 系統人員進行分案，如為災情案件，則直接轉入 EMIC 系統，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管控，如非為災情案件，則由原 2 系統直接錄案處理，以落實案件分流機制，增加災害防救效能。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妥善安置退役搜救犬，提供其餘生更好的照顧。

說明：消防局於民國 94 年正式成立「特搜中隊搜救犬隊」，成為全臺第一個國際搜救犬組織，目前共培育 10 隻搜救犬，其中有 8 隻通過 IRO「全國災害搜救犬」高級評量檢測，並多次支援搜救工作。過去就曾有搜救犬退役後，因過去長期執勤導致癱瘓。建請妥善安置退役搜救犬，提供其餘生更好的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3366100 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妥善安置退役搜救犬，提供其餘生更好的照顧。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於發揮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及落實生命教育，鼓勵民眾發揮愛心的精神，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開放認養時，將實際面談及評估認養對象之條件、豢養方式與環境再進行綜合評選，擇優正取 1 名、備取 1 名。</p> <p>二、搜救犬認養時，將向認養民眾敘明犬隻當時健康狀況以及說明後續照護事宜，並請認養民眾簽署切結書以茲負責。</p> <p>三、如遇認養民眾無法飼養或定期訪視發現犬隻照顧不妥時，將由本府消防局帶回自行照顧或另行媒合適當認養家庭。</p>

## 議員提案（許采蓁）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若遇濫用救護資源、濫用消防救護人力從事非救護相關事宜，消防局應予以開罰，避免造成社會資源浪費。

**說明：**

- 一、高雄 112 年總共就有 12 萬件的救護，傷檢 4、5 級的就有 8,821 件、無法歸類救護等級的『為民服務』案件數也多達 3,103 件。
- 二、近年傳出濫用消防人力資源，叫消防員出動救援『寵物牽繩』、叫消防員到家炒飯的事件時有所聞，但高雄市消防局近兩年依據《消防法》36 條開罰的紀錄卻是 0 件。
- 三、依照消防局提供的資料，傷檢 5 級 112+113 年總共 214 件、為民服務案件總共多達 3674 件。竟無任何一件符合消防法 36 條的要件，讓人難以想像。
- 四、建議消防局應確實針對濫用消防救護資源者進行開罰，樹立明確典範，避免消防救護資源持續遭到濫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33345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若遇濫用救護資源、濫用消防救護人力從事非救護相關事宜，消防局應予以開罰，避免造成社會資源浪費。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局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勤務，如遇有傷病患送達所指定之非就近適當醫療機構，或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逕至門診就診，或經急診

檢傷分類為第四級或第五級者等不當使用消防救護車情事者，本局將依「本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開立繳款書予以收取服務費；另有關民眾謊報救護或火警案件等情形，本局亦將依消防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處分，以杜絕濫用消防資源情事。

## 議員提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消防局偕同衛生局建立救護系統前端分流機制，並明訂濫用救護資源裁量基準，落實收費制度保障緊急救護資源。

**說明：**

- 一、2013 年制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雖明訂民眾濫用救護車主管機關得收取費用，但調閱近三年開罰次數皆僅有數十次，明顯未落實收費辦法。
- 二、又多數民眾尚缺乏救護分級分流觀念，亦未能掌握如民間救護車等一般醫療運輸相關資訊，以致於非緊急狀況仍習慣撥打 119 尋求官方救護資源。
- 三、承上，應建立救護系統前端分流機制，提供民眾救護諮詢並適當轉介適合之醫療運輸方式，以有效降低濫用消防救護車狀況。

**辦法：**

- 一、建議消防局偕同衛生局規劃建立救護系統前端分流機制，第一線提供民眾救護諮詢。
- 二、明訂濫用救護資源裁量基準，落實收費制度保障緊急救護資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333475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消防局偕同衛生局建立救護系統前端分流機制，並明訂濫用救護資源裁量基準，落實收費制度保障緊急救護資源。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正義有效遏止不當使用消防救護

車，爰於 102 年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材（危急個案判斷標準）、衛生福利部五級檢傷系統及市府衛生局訂定之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等規定，訂定「本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

- 二、救護車載送傷病患後送服務乃政府為民服務重要一環，本局執行是項服務非以收費為目的，又緊急救護勤務分秒必爭，講求時效，119 受理報案時間緊迫，必須及時派遣救護車出勤，避免有延誤就醫之憾事發生，且民眾申請消防救護車均係有其就醫需求，惟因未受過專業訓練，無法自行辨別是否為緊急情況，故本局同仁到達現場後，如經判斷達收費辦法各款要件，同仁即予宣導救護車使用觀念後請民眾自行就醫，惟少部分民眾仍執意使用消防救護車載送就醫，本局始製單收費。
- 三、另查現行本市收取不當使用消防救護車服務費新臺幣 1,700 元，僅次於六都中臺北市消防局收取新臺幣 1,800 元服務費。爾後本局將視消防救護車不當使用情形，再適時研議修訂收費辦法。

## 議員提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建請衛生局加強督導改善早療孩童醫院聯評等候時間，以保障發展遲緩孩童可及早把握黃金治療期接受療育。

**說明：**

- 一、高雄 0-3 歲有發展遲緩孩童通報人數達 1,286 人，但實際在 0-3 歲階段就能開始進行療育人數的孩童僅有 487 人，占比約 38%。造成比例過低的原因之一即為醫院聯合評估等候時間過長，約要排三個月至六個月。
- 二、近兩年中央大量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高雄爭取到十家一般醫院補助、一家重點醫院補助。
- 三、綜上，衛生局應扮演積極角色，確保醫院各聯評門診狀況及要求聯評落實六周完成之中央補助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36683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衛生局加強督導改善早療孩童醫院聯評等候時間，以保障發展遲緩孩童可及早把握黃金治療期接受療育。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輔導本市醫療機構提供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本市目前設有 10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高醫、高長、高榮、義大、市立大同、市立小港、市立聯合、國軍岡山、聖功、部立旗山醫院），由多元領域專業人員參與的臨床團隊評估，針對

0-6 歲疑似發展遲緩問題的幼兒提供發展評估服務。

- 二、為持續擴充聯合評估量能，113 年本府衛生局更積極爭取衛福部補助重點醫院經費，本市高雄長庚醫院獲遴選為「兒童聯合聯評醫院」，除了增加門診服務量能，並受理於本市其他聯評醫院門診等候時間大於 6 週個案，確保民眾可儘速接受發展聯合評估，預估個案服務量將可增為 4,670 人。

## 議員提案（李雅慧）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保障市民健康體能，建請加強健康體脂及運動觀念宣導。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所做的運動現況調查》，顯示高雄市有 4 成民眾身體質量指數高於標準，恐危害身體健康，進而增加醫療資源負擔。

二、建請衛生局、運發局提倡健康體脂及運動觀念，保障市民健康體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36521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保障市民健康體能，建請加強健康體脂及運動觀念宣導。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為促進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依據渥太華行動綱領規劃健康促進政策： 一、建立健康的公共政策： 依據自世界衛生組織 2016 年提出健康老化並定義為「幫助人們發展和保持有利於健康的功能發揮」。透過營造健康生活健康促進策略，協助長者從熟悉的日常生活中便利的從事規律運動、均衡飲食，透過健康生活型態提升身體機能，並規劃相關策略以減少慢性病、肥胖、癌症及失智症的危險因子，使健康壽命延長，減少長照的需求，達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目標。

二、建構支持性環境

盤點各區運動資源：如健走路線、公園體健設施及運動中心等運動場域，建立運動資源地圖，提供民眾查詢並運用。再者，積極爭取前瞻計畫，於本市設置 16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透過環狀運動機台並搭配專業運動指導員，訓練長者肌耐力及平衡感。

三、強化社區行動力

透過各區衛生所結合里鄰長、社區單位、據點及職場辦理各類活動，如健走、長者健康促進站等活動。為使民眾能運用住家環境就近運動，本府衛生局更跨局處與養工處合作，於本市市政建設鐵路地下化之綠廊道辦理健走方案，行銷健走地圖，提供市民良好的運動環境及有效的運動建議。

四、發展個人技巧

為倡議運動之重要性，本府衛生局 112 年邀請運動代言人拍攝公園體健設施推廣示範短片，並設計 QR-code 貼紙，並張貼於公園內體健設施，提供市民隨掃隨看的便利示範教學，讓民眾自主訓練，享受便利完善之市政建設來運動。此外，結合 C 級巷弄長照站辦理社區肌力強化師資培訓課程，培訓後據點工作人員可帶領據點長者進行肌力強化運動，提高身體能力，避免肌少症，降低跌倒風險。

五、調整健康服務方向

結合智慧科技提供民眾利用 APP 進行健康自主管理，推播民眾正確運動及健康衛教資訊，並規劃趣味性互動模式，提高民眾參與度及養成規律性運動習慣，營造健康生活環境，以達到降低身體質量指數並促進身體健康。

## 議員提案（李雅慧）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公立醫院積極爭取「科技體適能檢測站」設置。

說明：

- 一、根據體育署《112 年國民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科技體適能檢測站設置，本市醫療院所僅「大同醫院」、「健仁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申請設置科技體適能檢測站。
- 二、為提升市民良好運動習慣、落實體適能檢測，建請衛生局鼓勵公立醫療院所積極爭取「科技體適能檢測站」設置，以提升市民運動習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36807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公立醫院積極爭取「科技體適能檢測站」設置。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輔導公立醫院積極爭取「科技體適能檢測站」設置之相關規劃如下： 一、目前本市市立大同醫院已設置「科技體適能檢測站」，本府衛生局將請該院持續運作檢測站，透過健康體適能檢測提醒市民針對較差的體能項目進行改善與強化，以達促進健康、預防疾病和應付日常生活所需之體能。 二、經查設置「科技體適能檢測站」需先具備相關設施方能爭取教

育部體育署「國民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本府衛生局將與本市公立醫院共同研議積極爭取設置，以服務更多民眾並提升市民運動習慣。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衛生局積極稽查食品業者落實 FDA 平台登錄。

**說明：**近期食安問題頻傳，引起民眾憂慮。建請衛生局定期查核相關食品業者，是否依照規定於 FDA「非登不可」平台合法登記。而為增加食品安全的保障，建請衛生局建立跨部門系統化的稽查機制，強制執行稽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658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衛生局積極稽查食品業者落實 FDA 平台登錄。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未辦理食品登錄之業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同法第 48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完成登錄之業者，應於每年登錄系統確認登錄營業內容屬實，內容如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起 30 日內申請變更登錄，倘經查獲違反者依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署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登錄業別計有製造加工業、餐飲業、輸入業、販售業、物流業等 5 類，經統計

本市計 32,824 家次之食品業者已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各類別業者完成登錄家次如下：

(一)製造加工業：2,054 家次

(二)餐飲業：15,764 家次

(三)輸入業：1,903 家次

(四)販售業：12,821 家次

(五)物流業：282 家次

三、為保護消費者食用安全及權益，本府衛生局皆於食品業者稽查中主動查察確認業者是否已落實登錄，並每年輔導食品業者完成登錄資料再確認及更新，以確保食品業者登錄資料之正確性，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及權益。

四、本府衛生局設有諮詢專線：07-7134000 轉 6001、6002 及 6003 及 6312，並設服務台及專人協助食品業者登錄；為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促進消費者的健康及食用安全衛生食品之權益，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後市場流通端食品安全稽查。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介入高風險脆弱嬰幼兒防護。

說明：三年前衛福部推動幼兒專責制度醫師，高雄可以納進此計畫的三歲以下嬰兒，高達五萬七千人，但計畫經費高雄市一年僅 650 萬，期望衛生局能優先將高風險家庭的脆弱嬰幼兒，強制納入專責醫師制度之中，並增加相關預算經費，讓社會防護網多一層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6509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介入高風險脆弱嬰幼兒防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110 年 5 月起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以兒科及家醫科專科醫師擔任幼兒專責醫師，主責幼兒健康管理，導入 3 歲前的重要醫療照護服務，除了疾病診治、早期篩檢、疫苗注射外，專責醫師也提供衛教、主動評估、指導健康行為養成等，發現幼兒可能面臨之健康風險時，適時協助就醫轉診、牙齒塗氟、發展遲緩等通報轉介，若發現有高風險家庭也會協助通報，連結社政與本計畫透過衛政、社政及醫療等跨單位的合作與連繫，結合本市公私部門資源，建立跨單位合作模式。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共有 123 家醫療機構、329 位醫師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分佈 37 個行政區，

總收案人數為 23,532 人，涵蓋率為 45.5%，另為照顧醫療資源不足或偏鄉地區幼兒，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亦放寬前揭地區專責醫師資格，以增進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幼兒照護。

- 二、同時為提升高風險幼兒的健康照護，目前本市將（一）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個案之幼兒、（二）極低出生體重（<1500 克）嬰幼兒、（三）未滿 2 歲 6 個月逾期未接種劑數大於 4 劑的嬰幼兒、（四）B 型肝炎高風險幼兒、（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幼兒、（六）兒少保護之幼兒、（七）脆弱家庭之幼兒、（八）未納健保新住民婦女之第一胎幼兒、（九）居住於原民區幼兒等條件納入指定收案對象，112 年度指定收案人數共 1,986 位，其中經由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轉介，經媒合成功收案人數達 692 位，媒合成功率共計 57.4%，113 年度更加入（十）收養幼兒、（十一）安置幼兒指定收案條件對象，強化高風險幼兒健康照護。
- 三、為提升特殊個案幼兒照護涵蓋率，113 年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納入醫學中心且有照護重難罕症兒童能力、實際執行生產業務之院所，協助照護指定個案，同時考量區域資源分級分層整合，轉介一般非重難罕症非指定個案至適切醫療機構接受幼兒專責醫師照護，並強化具有風險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幼兒全面納入幼兒專責醫師照護，由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等單位社工人員、寄養家庭監護人或主管機關簽署幼兒專責醫師之同意書，並帶幼兒至媒合之醫療院所，接受幼兒專責醫師照護，以期提升特殊個案幼兒健康管理。
- 四、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合約院所之相關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並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醫療院所執行狀況及執行成效，撥付個案管理費用，同時對於執行居家訪視及社政通報轉介之醫師，亦有相關獎勵機制，期望透過社衛政單位與醫療機構間之合作，建構未滿 3 歲以下幼兒健康照護網絡。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衛生局針對食安高風險項目調整檢驗量。

說明：112 年 7 月到 113 年 3 月抽驗市場各類食品抽驗 5,362 件，不符合規定 93 件，不合格率為 1.73%，其中蔬果類不合格率高達 10.85%。而根據農業部農藥殘留監測研究成果報告顯示，高雄市農藥殘留檢出率高達 47.3%，建請衛生局針對食安高風險食品項目進行檢驗量能調整，提高相關檢驗數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6582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衛生局針對食安高風險項目調整檢驗量。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擴大抽驗，並依歷次檢驗結果調整抽驗品項和抽驗量，違規產品即刻下架，即時資訊公開揭露，捍衛民眾知的權利。 二、蔬果農藥殘留監測之抽驗地點、產品品項及批號、農藥安全採收期均是影響檢驗不合格率原因，基於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將抽驗不合格案件副知農業部農糧署，加強田間用藥監測，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三、本府衛生局針對市售蔬果持續進行抽驗，並將紅辣椒、菜豆…等高風險產品列為優先抽驗對象，隨時調整抽驗品項及檢驗項

目，倘蔬果抽驗結果與規定不符，立即責令業者下架回收並依法處辦。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衛生局持續提高幼兒早療預算。

說明：高雄市 112 年未滿三歲幼兒人口總數為 51,739 人，兒童篩檢人數為 25,370 人，高雄早療篩檢量能是否足夠仍有疑慮，過去早療費用補助雖有調升，但對於需求家庭來說仍為一筆相當高的負擔，建請衛生局投入更多資源，增加早療相關補助項目及提升早療相關預算，提供夠多早療能量，建立更完善的早療支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36751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衛生局持續提高幼兒早療預算。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0-6 歲是兒童發展的關鍵時期，如有發展遲緩更是關鍵介入期，本府透過全面發展篩檢早期發現及通報、單科別門診或聯合評估門診確認診斷、銜接早期療育資源及服務，以確保及早發現兒童發展遲緩問題，及早介入以降低影響及期協助兒童正常發展。其中為縮短篩檢發現問題到確診之候評期，以降低家長等待及憂慮，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經費擴充本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量能。 本市 111 年以前僅有 4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提供服務，為提升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參與，112 年聯合評估單位增加至 10 家，113 年更協助爭取

設置聯合評估重點醫院，期增加服務量且降低評估等候時間。相關業務經費從 111 年 530 萬、112 年 1,224 萬，至 113 年已增加到 2,642.2 萬元。今 (113) 年本府衛生局將積極與重點醫院合作，建立有效轉介流程，一般評估中心若有初評個案之門診等候或評估等候期大於 6 週之情形，於家長同意下可轉介重點醫院收案，重點醫院不得拒絕。期共同努力讓可能發展遲緩個案及早確診及接受療育。

##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市立民生醫院發生開錯刀案件，務必徹底檢討，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說明：

- 一、民生醫院推錯病人開錯刀，被大眾視為太離譜。
- 二、衛生局有成立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每月開會一次，卻不能及早發現醫院有系統性、結構性問題，導致出現太離譜開錯刀案件。

辦法：提出案件檢討報告及防微杜漸的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6478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市立民生醫院發生開錯刀案件，務必徹底檢討，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調查及管理： (一)有關市立民生醫院 113 年 4 月 4 日發生手術病人錯誤事件乙案，經查為相關人員未確實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病人辨識，故造成本案發生。本府衛生局業依醫療法第 108 條第 1 款規定處該院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針對本事件除責請醫院深刻檢討改善，未來亦將嚴格督促落實各項矯正措施及標準作業流程。 (二)本府衛生局已安排病安專家至該院協助全面檢視各項流程，並配合中央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派員調查本次事件，本府衛生局亦將不定期無預警查核，以確保病人安全。

二、市立民生醫院檢討及管理：

- (一)依照標準作業執行相關流程：由手術室整備完後，通知病房單位方能將病人推至開刀房報到，並非由主治醫師直接通知病房單位，避免溝通有誤。
- (二)落實病人辨識：病房、手術室及主刀醫師應確實落實手術病人辨識、手術部位標記確認，與手術劃刀前再次確認。
- (三)人力管理及關懷：市立民生醫院現由市立醫院管理中心執行長林盟喬兼任院長一職，除全力整頓落實病安內控機制及調查，更積極關懷院內員工、調整排班，期院內員工穩定狀態，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達公立醫院社會責任之使命。

##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建構長照機構權責相符的管理辦法，以提升服務品質。

**說明：**在長照扮演重要角度的長照機構居家類 206 處、服務人口 3 萬 3,935 人；社區類 110 處、其中日照中心 66 處、服務人口 2,859 人（110 年統計），未來服務人口會更多。

一、高雄市長照機構聘僱長照人員，負有指揮監督之責，並訂有相關工作準則供遵循。運作多年，業者常因聘僱長照人員疏忽、或不諳規定、或故意違規，導致業者受罰，處罰有罰鍰、記點，重則暫停派案三個月。

二、長照機構時有違規情事發生，業者受處罰，長照人員卻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以致類似事件一再發生，影響長照品質。

**辦法：**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反映長照機構目前面臨的問題，針對長照人員（含營業負責人、督導及照顧服務員）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提高長照機構服務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6586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建構長照機構權責相符的管理辦法，以提升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2-1 條規範，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公布「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明訂有關長照特約單位之申請資格、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記點及終止契約要件；另衛生

- 福利部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供各縣市政府與轄內長照服務提供者契約之簽訂，據以作為主管機關管理一致性依據，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之提供。
- 二、鑒於居家長照機構家數及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逐年成長，維護服務品質及有效人員管理制度更顯重要，本府衛生局透過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規、服務契約管理機制及居家長照機構行政管理制建立等，建立制度化居家服務品質及人員管理機制，辦理情形敘明如下：
- (一)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規範：
- 長照服務機構係依長服法規定設立之機構，爰應受本法監督及規範，經檢視本法條款規範及受裁罰對象非僅以長照機構為對象，部分條款規範倘違反者係屬長照人員，相關條款包含長照人員未登錄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長服法第 19 條第 1 項）、長照人員不得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長服法第 20 條）、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長服法第 44 條）、長照人員執行業務時，有不實之記載或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長服法第 56 條）、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長服法第 58 條第 2 項），違者依同法進行裁處。
- (二)訂定服務契約管理機制：
-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長照服務單位通過本府衛生局審查符合簽約資格後，始得簽訂「特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暨喘息服務契約」，成為長照特約單位，立契約書人分別以本府衛生局及特約居家長照機構代表人為主，兩造雙方得以構成行政契約關係，依契約內容執行雙方權利義務，爰旨揭服務契約規範對象係以特約居家長照機構為主體，非機構長照人員，倘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或居家照顧服務員具有違反服務契約計點事項或契約終止條款等事實，應以利契約書人特約居家長照機構為改善及處份對象，以符合行政契約規範。
- (三)居家長照機構行政管理制建立：
- 居家服務係以照顧服務員依核定項目到宅提供服務予服務使用者主要模式，屬非公開活動及場域，致服務情形不易掌握、

且居家長照機構係主要立契約人，爰機構主體非僅有申報服務費用之用，對於服務品質及人員應具備促進及監督積極作為，有效建立制度化督導機制，包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手冊與工作規則等，透過行政會議與機構人員討論以達成共識、並於機構公開場所公告揭示，建立內部規則以作為機構人員遵循一致性準則，俾利降低機構人員違反長照相關法規及服務契約機率。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透過與特約居家長照機構聯繫會議及辦理相關法規繼續教育訓練，說明現行長照及服務契約相關規範、並透過違法/約記點事項樣態分享，有效建立與機構溝通機制，及增進長照機構法制概念，進而降低機構違反長照服務相關法規及服務契約之比例。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修訂不合時宜的「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

說明：

- 一、衛生局稽查輔導營業場所是依據「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
- 二、衛生局網站查到的資料此辦法 101 年 9 月 10 日訂定、2018 年 4 月 16 日發布。
- 三、一項「暫行」辦法訂定 6 年後始發布，實施迄今長達 6 年繼續「暫行」，全國「唯一」。
- 四、目前營業場所五花八門，「暫行」法規早已不合時宜。

辦法：依據營業場所新形態，重新訂定「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辦法」，以便有效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336537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修訂不合時宜的「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營業衛生為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對其轄內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並輔導其自主衛生管理。目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有「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係屬行政指導，供各縣市衛生局制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或輔導業者之參考。縣市合併前，僅原高市於 91 年訂有「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惟縣市合併初期，考量遽行制定營業

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恐有執行上困難，爰本府於 101 年 9 月 10 日以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8485800 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並同步刊登本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優先以輔導業者為主。

二、為有效執行本市營業衛生管理工作並符合法制，本府衛生局刻正研擬「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除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及其他縣市之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另考量本市營業衛生管理現況及收集相關專家學者之建議，後續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程序辦理「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制定事宜。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儘速通過高雄市外送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要求業者完成衛生管理人員指派，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說明：由於消費習慣改變，民眾以外送平台訂購餐食相當常見，由於食物在準備、儲存和運送過程中皆有機會受到汙染，建請儘速通過高雄市外送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要求業者完成衛生管理人員指派，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6620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儘速通過高雄市外送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要求業者完成衛生管理人員指派，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查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由本府勞工局送議會審議三讀通過。</p> <p>二、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 8 條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至少應於本市設置 1 名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供本府衛生局查核。</p> <p>三、本府衛生局已著手規劃本市管理衛生人員食品衛生安全之每年 2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食物中毒預防、食品良好衛生</p>

規範準則講習及常見缺失、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等等。

四、本府衛生局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研擬「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每日管理衛生紀錄表」及「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衛生工作建議事項」將落實對於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工作，督導食品業者符合 GHP 及產品責任險相關規範。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因應人口老化，逐年增加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經費，並調整全口及半口補助比例，維持長者口腔健康。

說明：高雄市政府 111 年起開辦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目前僅提供全口活動假牙補助，若有剩餘經費，才會開放上或下顎活動假牙申請。由於人口老化，導致需求增加，欲申請半口假牙長者，常因經費用罄無法申請。建請因應人口老化，逐年增加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經費，並調整全口及半口補助比例，維持長者口腔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648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因應人口老化，逐年增加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經費，並調整全口及半口補助比例，維持長者口腔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經費說明如下：</p> <p>(一)本市老人公費假牙補助依經費來源可分為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惟預算有限，中央將地方自籌經費提撥比例逐年提升，以近 3 年 (111 年至 113 年) 為例，市府自籌比率分別為 48%、51%、54%，補助經費逐年縮減，合先敘明。</p> <p>(二)本市 113 年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經費共計 9,040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10,186 千元、地方補助款及自籌款共 80,220 千元)，基於照顧民眾需求，本府衛生局仍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p>

經費，以便提供更多補助名額。另外，為維護長輩牙齒健康，本府衛生局配合轄內 38 區衛生所，持續辦理口腔衛生相關宣導，教導民眾如何維持口腔衛生及牙齒健康，以期維護長輩健康。

二、有關全口及半口假牙分配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一)一般老人：補助全口及半口假牙之優先順序，經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因考量民眾口腔狀況，以全口無牙之長輩為優先，自 3/1 起開放一般老人全口無牙補助，若仍有經費剩餘，自 4/1 起開放一般老人半口假牙補助，以期在有限預算下可發揮最大效益。

(二)中低收入老人：配合中央計畫規定，於 3/1 起全口及半口均可申請補助。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並改善相關防治流程，加強與民眾溝通，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說明：去(112)年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嚴重，儘管已採取嚴格防疫措施，仍延燒至秋冬，而相關防疫措施也引起爭議，為提高民眾登革熱防治意識，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建請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並改善相關防治流程，加強與民眾溝通，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36514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並改善相關防治流程，加強與民眾溝通，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風險溝通與分眾教育宣導」</p> <p>(一)分眾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里登革熱衛教說明會」：由民政系統辦理里登革熱衛教說明會，提升社區民眾登革熱防治知能。</li> <li>2.辦理「科技教育」：開辦「沃爾巴氏菌生物防治法」防疫夏令營及種子師資教育訓練，宣導及教育新型態防治策略。</li> <li>3.與教育局合作深入校園「深耕教育」：除例行性辦理新任校長登革熱增能教育訓練外，今年由各區衛生所親赴轄內各級學校，進行登革熱防治小組教育宣導及化學防治實務訓</li> </ol>

練。

4.法治教育：廣續開辦「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以利工地、集合式住宅等場域落實環境自主管理。

(二)透過多元化宣導，落實風險溝通：

1.發送「給市民的一封信」提醒高風險里別民眾自主環境巡檢：進入登革熱流行期前，針對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域，透過里政系統發放「給市民的一封信」，提醒民眾清除孳生源，防範疫情流行。

2.透過平面級電子媒體等各式宣導管道(含垃圾車廣播、捷運車廂宣導等)，呼籲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如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最高裁罰新台幣1萬5千元，落實公權力。

3.每週發布新聞稿，周知疫情資訊，供市民主動配合防疫。

二、精進緊急防治防疫工作

(一)疫情發生時，市府防疫團隊依中央登革熱工作指引於48小時內進行「擴大疫調採檢」、「孳生源檢查」、「噴藥滅蚊」的三合一的緊急防治工作，以找出感染源、阻斷傳播鏈，遏止登革熱疫情持續擴散。

(二)強化事前溝通：衛生單位接獲通報病例時，於24小時內啟動疫調及針對個案可能感染居住地、工作地劃定防治範圍，環保單位於執行緊急防治工作前1-2日逐戶貼單，貼單前，請清潔隊長(或隊內幹部)知會當地里長，若里長有疑問，衛生所所長應一併協助說明，並請里幹事協助提醒里長。

(三)強化現場品質監控及噴藥成效研考：

1.臥床民眾後送及返家，由衛生所當日聯繫119，並評估返家方式，預作準備(119可協助載回，惟搬運上樓需家屬或志工共同協助)。

2.緊急防治工作紀錄表增加髒亂點註記欄位，並由區級發動清除與追蹤。

3.人員教育訓練及噴藥滅蚊生物檢定。

4.化學防治後蚊燈監測及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協助醫療糾紛調處。

說明：根據全國各縣市醫療糾紛調處案件統計表，高雄市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調處成立率僅 28.3%，建請市府積極協助醫療糾紛調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6514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協助醫療糾紛調處。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下稱醫預法）施行前，本局係依醫療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處作業，為促成爭議雙方之和解，居中協調之 2 位調處委員係各具醫學、法律背景。醫預法施行後，為促進醫病和諧，並保障醫病雙方權益，本局對於醫療爭議案件及醫療事故預防，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事故關懷：要求醫療機構依規定成立關懷小組或指定專業人員、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事故說明等關懷服務，亦請本市之各醫師公會共同協助醫療機構提供相關服務。</p> <p>二、爭議調解：</p> <p>(一)已依規定組成本市之「醫療爭議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定期辦理委員共識會議研議調解相關事宜，並周知委員調解相關教育訓練，提昇本市委員調解之專業知能。</p>

- (二)受理調解申請案件後，盡速函請院方主動聯繫患者，經協調後認為仍有醫療爭議者，會請院方提供病患就醫相關資料(含關懷紀錄、爭點分析等)。
- (三)倘遇有重傷、死亡等案件，經調解會討論後就醫療爭議之爭點申請醫療爭議評析或請專家提供書面意見，併同醫院回復資料一併提供給調解委員。
- (四)調解委員由具醫學、法律背景之專家各 1 位擔任，並視需要於調解過程邀請相關專家列席陳述意見。本局將藉由提供民眾多元之專業意見，盡力協助縮短醫病雙方認知差距，期提昇本市醫療爭議調解機制之公正、客觀性。
- (五)本局將依規定要求醫療機構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並請醫療機構備妥調解方案，強化雙方達成共識，以順遂調解作業。
- 三、事故預防：透過督考評核作業，督促醫院成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小組，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亦請醫院加強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降低醫療爭議之發生。
-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民眾申請醫療爭議調解案件數共計 83 件(含 3 件已申請撤案)，目前已召開調解會議共 9 件，成立案件數共 4 件(佔 44%)，不成立案件數共 5 件(佔 56%)，餘陸續召開調解會議。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統一藥局招牌之設計規範，並檢討相關規定。

說明：

- 一、在過去防疫期間，各地方藥局都非常辛苦地配合防疫政策，而隨疫情逐漸解封後，各藥局依然是站在第一線，供社區民眾領取慢性處方箋或詢問相關醫藥資訊。
- 二、惟根據《藥局設置作業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藥局設立應有明顯市招，如屬健保特約藥局，應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標誌。」意即若是健保特約藥局，在招牌上應要有健保標章，但卻有藥局在招牌設計符合登記名稱及法規之情況下遭刁難，要求更換藥局招牌。
- 三、建請衛生局統一藥局招牌之設計規範，並檢討相關規定，切莫打擊基層藥師士氣，讓其無所適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336546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統一藥局招牌之設計規範，並檢討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藥局招牌之設計規範乙案，係依據藥事法第 27 條、34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藥局之名稱皆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主管機關於藥局申請設立時，就藥局提交之商號招牌

進行審查，後續並得依登錄資料進行稽查。

二、鑒於市招為顯現於外之名稱，所載文字以不讓民眾混淆為原則。另如屬健保特約藥局，應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標誌，查健保 logo 之規範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之權管。本府衛生局僅依藥事法規定，核對市招名稱與核准是否相符。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妥善分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人力。

說明：

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係衛生局近年來積極推廣之業務，不僅提供諮商服務、資源轉介、心理講座或是個案追蹤，也將心理諮商資源往社區推廣，以期強化社會安全網。

二、惟目前高雄市有四所心衛中心，分別是苓雅、岡山、鳳山及林園分區，而苓雅、鳳山及岡山分區每位個管員平均服務人數都超過兩萬人，其中岡山分區更是超過三萬人，如此之服務人口比相當高，建請評估增加社區心衛中心之人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36596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妥善分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人力。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是推動市民心理健康的重要建設，心理衛生專業人力更是其中的基礎，透過專業人力的服務輸送，提供心理諮詢、心理健康講座、個案追蹤關懷等工作，相關人力分配如下說明： 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依據：因應新修訂「精神衛生法」，衛生福利部於「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及「110 年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規劃，本府再依轄區人口數心理衛生之需求與資源盤點設立，以更貼近民眾的需求，提供轄區有更緊密、更在地化的心理衛生服務，逐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除提供精神病人與自殺通報個案管理，也將社區心理衛生資源帶進社區民眾的生活中。

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與設置標準：各區心理衛生中心針對社區中精神照護系統列管人數、自殺防治系統列管人數提供服務、同時也針對社區老年人口及區域內精神醫療、社會福利等資源進行盤點，以利擬定在地化心理健康策略，以利後續服務目標族群，因此除了個案管理人力之外，也設置行政人員與心理專業人員共計 11 人。

(一)行政人員：1 名執行秘書、1 名督導、2 名心理輔導員。以規劃轄區內之心理衛生相關服務及業務之推動。

(二)心理專業人員：4 名心理師（諮商及臨床心理師各 2 名）、1 名職能治療師及 2 名護理師。協助轄區內的初段預防工作及困難個案之協處。

(三)個管人員：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及各類訪視人員督導，依照轄區內精神照護個案、自殺個案、多元議題個案數，配置關懷訪視人力。主要服務對象為需高關懷個案包括精神照護個案、自殺個案、多元議題精神個案。

(四)持續爭取人力編制：113 年度核定員額為 257 名，現已進用 200 名，進用率 78%，並依照服務區域內精神病人、自殺企圖服務案量，分配各站點人力如下：

- 1.逐年增聘心理衛生人力：已向中央爭取採逐年增聘方式，自近三年人力數分別為 111 年 143 名、112 年 217 名、113 年 257 名，並逐年增加服務據點，以提昇民眾服務就近性。
- 2.依需求提前進用人力：經盤點自殺企圖個案服務需求，經向中央爭取，提前於 112 年以 114 年編制人力數進用，以提昇服務量能。
- 3.定期盤點需求與爭取資源：年度針對轄區精神病人、自殺企圖個案等服務對象，盤點照護人力需求，並積極向中央爭取人力補充與經費挹注。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提升社區心衛中心之服務量能，以期強化社會安全網。

說明：健康行為問題可能與憂鬱症相關，因此如何增強健康與預防負向健康之議題，已然成為全球心理健康所重視之主題，鑑此近年間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建置已逐漸增加，惟其人力分布及空間分布有待改善。建請提升社區心衛中心之服務量能，並評估是否增設據點，以期強化社會安全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36550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提升社區心衛中心之服務量能，以期強化社會安全網。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依據中央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處：中央衛生福利部規劃 109-114 年逐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全國共計 71 處，本市共計於 114 年底布建 6 處社區心衛中心。其相關布建社區心衛中心及人力經費中央補助 70%，地方自籌 30%；另，可再向中央公彩回饋金申請 250 萬的設施設備費補助，以補充硬體設施需求。 二、布建成效與未來規劃：112 年底已布建完成 4 處社區心衛中心：109 年成立苓雅、鳳山、岡山等三區、111 年成立林園區。第 5 處杉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於 113 年 6 月底揭牌啟用，目前

正積極籌設左營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預計將於 114 年完成。

站點	地址	服務區域
苓雅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2 樓	前鎮、旗津、苓雅、小港、鼓山、新興、前金、鹽埕
鳳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鳳山區鳳頂路 225 號	鳳山、仁武、大社、大樹及鳥松
岡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	岡山、彌陀、梓官、永安、路竹、茄萣、湖內、阿蓮、田寮、橋頭、燕巢
林園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	小港、大寮、林園
杉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 1 號	旗山、美濃、內門、杉林、茂林、桃源、六龜、甲仙、那瑪夏
左營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籌備中）		左營、楠梓、三民 （相關人力暫時於衛生局內辦公）

三、積極提升社區心衛中心服務量能：心理衛生資源在社區中不僅僅是硬體設施的布建，更重要的是符合服務使用者的需求，盤點社區資源及民眾心理衛生需求，以三級預防為軸心擬定心理衛生策略，以強化社區心理衛生成效與功能。

(一)依年齡、族群、心理健康議題辦理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宣講及活動，強化健康族群心理健促進。

(二)連結本府相關局處，於提供一線服務時進行心理健康篩檢，發掘社區潛在具心理健康風險民眾，及時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

(三)公私協力委託心理專業團體（諮商、臨床心理師兩大公會、醫療單位...等）辦理相關業務，提供酒藥癮、網路成癮、孕產婦心理健康、自殺守門人宣導、心理諮商...等心理衛生資源服務。

(四)本府衛生局為提升偏鄉精神醫療服務，特與長庚醫院、凱旋及義大醫院合作，於路竹、旗山及美濃衛生所開設心理健康門診，提高精神醫療資源的可近性。

四、持續爭取資源與經費：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

以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強化心理衛生資源、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服務，以提供轄區有更緊密、更在地化的心理衛生服務。

## 議員提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與高醫岡山醫院研議回饋地方市民掛號費減免優惠事宜。

說明：區域醫院（例如：秀傳醫院）為了敦親睦鄰，推出掛號費減免優惠給鄰近機關或里民之福利措施。這部份很希望高醫岡山醫院能提供相同服務比照辦理。

辦法：請市府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衛藥醫字第 11336506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與高醫岡山醫院研議回饋地方市民掛號費減免優惠事宜。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3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0861 號公告自即起停止適用「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且「醫療機構應將所訂掛號費收費額，於機構明顯處揭示」，本府衛生局已函轉各醫師公會及醫療機構依據公告內容辦理，並將掛號費公告列入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項目。 二、經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對於 70 歲以上老人、持身障手冊及低收入戶均有提供掛號費減免並公告於該院官方網站，本府衛生局亦將請院方考量地方需求及弱勢就醫平權適度調整，並依衛生福利部指示，必要時亦得請轄內醫療機構陳報其掛號費調整情形，並確認有無聯合漲價行為，若有相關疑慮，將函報給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並查察是否有「巧立名目」收取自費項目的情況，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改變食品安全抽檢流程。

說明：

- 一、現行抽檢流程是會先通知廠商，廠商準備相關資料後才前往抽檢，但這樣根本無法有效抽檢出問題產品。
- 二、建議改變抽檢機制，不定時不定期地執行抽檢，抽檢到的不合格產品應立即送往中央複驗，要求廠商回收並暫停銷售販賣，中央驗出確定為有害產品後，市政府應立即公告並要求廠商立即銷毀產品，不可回收處理。

辦法：請市府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658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改變食品安全抽檢流程。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每年配合中央政策及自行規劃監測，針對大賣場、生鮮超市、傳統市場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食品加工、製造、輸入業等場域進行稽查及抽驗。</p> <p>二、本府衛生局抽驗原則係採無預警查核，執法皆依行政法及相關稽查程序辦理，倘抽驗結果與規定不符，立即責令業者下架回收並依法處辦，基於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將蔬果抽驗不合格</p>

案件副知農業部農糧署，加強田間用藥監測，以維護市民食的健康。

三、針對食安事件相關違規或安全疑慮之食品或場所進行稽查及抽驗，並定期針對市售高風險及偵測中央邊境違規品項通知，隨時調整抽驗品項，擴大抽驗違規同品項，以預防食安事件擴大。

四、依目前高風險食品及食安疑慮產品增加檢驗及稽查量能，調降監測多時之低風險產品或場所抽驗及稽查量能，將目前物力及人力資源運用的更精進。

五、抽驗後再依本府衛生局檢驗科檢驗報告結果辦理。

六、行政處理程序：

(一)不符合規定，依違反「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辦理，如檢驗特定項目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二)函知本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並副知業者違規品項立即下架。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免費施打腸病毒疫苗。

說明：由於腸病毒疫苗未納入公費常規疫苗接種，自費接種腸病毒疫苗每劑約新台幣 4,000 元，對弱勢家庭來說是一筆負擔。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兒童的健康、防範腸病毒威脅，建請市府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免費施打腸病毒疫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36493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市府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免費施打腸病毒疫苗。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腸病毒」屬於小 RNA 病毒科 (Picornaviridae)，為一群病毒的總稱，目前腸病毒共有小兒麻痺病毒 (Poliovirus)、克沙奇病毒 (Coxsackievirus)、伊科病毒 (Echovirus) 及腸病毒 (Enterovirus) 等 60 餘型，近年來又陸續發現多種型別，現已有上百種型別。</p> <p>二、在所有「腸病毒」中，除了小兒麻痺病毒之外，以腸病毒 A71 型 (Enterovirus type A71) 最容易引起神經系統的併發症，但是嚴重程度各有不同，有的只出現腦膜炎、輕微腦炎、肢體麻痺等非致命性的併發症，有的則會造成死亡病例。一般而言，感染某一型腸病毒之後，對該種特定病毒之免疫力至少可持續數十年之久，但接觸過未曾感染過的病毒型別，仍有可能感染發</p>

- 病。
- 三、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腸病毒疫苗為腸病毒 A71 型疫苗，廠牌有兩種，皆屬全病毒型不活化疫苗，適用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若以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為補助對象估算，以每年約 250 位新生兒符合低收及中低收入資格，並以 70% 同意接種及最高每劑補助 4,300 元、最多補助 3 劑評估，採購疫苗提供公費施打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1,354 萬 5,000 元（250 位/年\*6 年\*70%\*4,300 元/劑\*3 劑）。
-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今年（113 年）5 月 20 日函復地方政府衛生局「建議將腸病毒 A71 型疫苗納入嬰幼兒公費疫苗接種」乙案，表示依據該署 1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實驗室監測資料顯示社區中腸病毒以克沙奇 A 型為主，其中易引起嚴重症狀之腸病毒 A71 型及 D68 型，為零星檢出且感染個案均為輕症。因腸病毒型別眾多，接種腸病毒 A71 型疫苗，可預防腸病毒 A71 型感染造成重症風險，但對於其他可能引起腸病毒重症之型別，如克沙奇 A16 型、腸病毒 D68 型等目前未有證據顯示具有交叉保護效力。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討論，現階段建議具接種需求者，可經醫師評估後自費接種。疾管署後續將持續關注腸病毒疫苗最新發展及相關實證資料，並視疫苗基金財源以及逐年就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等進行檢視，依法提報 ACIP 會議研議評估後導入新政策。
- 五、綜上，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建議中央將腸病毒 A71 型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新政策，以維護嬰幼兒健康及減輕家長負擔。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保障食品安全，建立檢驗原物料時的強制通報的機制。

說明：

- 一、當下游廠商如果自主檢驗出有害物質的原物料，應主動向其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在第一時間及早發現食安問題。
- 二、建議市府主管機關應針對通報的廠商進行相關物流及廠商資料的查驗作業，以保障市民的食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6536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保障食品安全，建立檢驗原物料時的強制通報的機制。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食品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應透過線上系統通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報本府衛生局，相關表單資訊已上架於本府衛生局官網（業務科室&gt;食品衛生科&gt;食品製造業自主管理下架回報連結&gt;最新消息）。本府衛生局接獲通報，即啟動調查，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p> <p>三、為強化檢驗積極作為，落實風險管控機制，本府衛生局與醫界、</p>

學界及策略聯盟實驗室多方合作，盤點各實驗室資源及專長項目，建立緊急應變食安檢驗網絡，並對相關檢驗結果進行大數據分析，以為產品抽驗品項規劃參考或早期發現高風險業者予以預警；有關建議事項乙節，目前法定通報義務不含民間認證檢驗機構，本府衛生局已函請中央列為未來修法方向，以擴大責任通報義務對象。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針對登革熱疫情較嚴重的地區，加強防治及宣導，提升民眾防疫意識。

說明：據統計，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高雄市已累計 3,130 例登革熱個案，梅雨季將至，建請針對登革熱疫情較嚴重的地區，加強防治及宣導，提升民眾防疫意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36514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針對登革熱疫情較嚴重的地區，加強防治及宣導，提升民眾防疫意識。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p> <p>(一)出現疑似症狀、速就醫、免費驗 NS1 快篩：全市共 549 間登革熱整合式合約院所，提供民眾便捷的登革熱篩檢管道。</p> <p>(二)全國首創『候診 5 問-醫病雙向 TOCC』：透過平面(紙本問卷、海報宣導)及電子(看診系統)，提醒各級醫療院所看診醫師詢問 TOCC (旅遊史、職業史、群聚史、接觸史)，並提醒就醫民眾主動回答 5 問題 (近兩週有無疑似症狀？出國？被蚊叮？住家社區及工作場所噴藥？家人同事發燒不舒服？)，以期縮短疾病隱藏期，早期發現疑似個案、即早介入緊急防治措施。</p>

二、「病媒監測與科技防疫」：

- (一)科技病媒監測：以誘殺桶（Gravitrapp）及高效能捕蚊燈進行高風險里別及市場、工地等高風險場域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控。
- (二)成立區級「環衛民警 4 人巡檢小組」：針對住家室外、騎樓、防火巷、屋後溝、道路、空地及破損空屋、公寓或集合式住宅頂樓等場域進行環境巡檢，針對髒亂環境貼單通知改善清除，屆期如未改善，除依法告發罰鍰，並透過環境大掃蕩即時清除髒亂點。
- (三)「七大風險場域」巡迴病媒調查專案：針對髒亂空屋、空地菜園、水溝、屋簷排水槽、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積水地下室依時序排定期程巡迴稽查。
- (四)跨局處高風險場域加強維管，包含：區公所主責髒亂空屋、空地、菜園；環保局主責水溝、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衛生局：積水地下室；勞工局主責國際移工宿舍；農業局主責果菜市場及肉品市場；經發局：公（民）有市場（含廢棄市場）、攤集場、夜市；教育局主責各級學校場域；海洋局主責港埠魚港環境；工務局主責建築工地及公園；社會局主責托育及養護機構；水利局主責滯洪池及污水管。

三、「全民動員與衛教宣導」：

- (一)啟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3 月 20 日由陳副秘書長盈秀率本府各局處防疫團隊啟動「全市 38 行政區同步登革熱防疫總動員環境整頓」，並於每週三「防登革熱日」由民政局動員各行政區社區里鄰長志工，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
- (二)高風險里別複式動員，清除孳生源：針對誘殺桶（Gravitrapp）及高效能捕蚊燈監測高病媒密度里別，啟動社區動員清除孳生源，並由環保及衛生單位進行複查。

四、「風險溝通與分眾教育宣導」

(一)分眾教育宣導

- 1.辦理「里登革熱衛教說明會」：由民政系統辦理里登革熱衛教說明會，提升社區民眾登革熱防治知能。
- 2.辦理「科技教育」：開辦「沃爾巴氏菌生物防治法」防疫夏令營及種子師資教育訓練，宣導及教育新型態防治策略。
- 3.與教育局合作深入校園「深耕教育」：除例行性辦理新任校

長登革熱增能教育訓練外，今年由各區衛生所親赴轄內各級學校，進行登革熱防治小組教育宣導及化學防治實務訓練。

4.法治教育：廣續開辦「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以利工地、集合式住宅等場域落實環境自主管理。

(二)透過多元化宣導，落實風險溝通：

1.發送「給市民的一封信」提醒高風險里別民眾自主環境巡檢：進入登革熱流行期前，針對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域，透過里政系統發放「給市民的一封信」，提醒民眾清除孳生源，防範疫情流行。

2.透過平面級電子媒體等各式宣導管道（含垃圾車廣播、捷運車廂宣導等），呼籲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如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最高裁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落實公權力。

3.每週發布新聞稿，周知疫情資訊，供市民主動配合防疫。

## 議員提案（黃文志）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近期食安問題頻傳，應加強市民食安教育並規劃加強食品管理不足的問題。

說明：建議市府應加強查驗食品源頭，以及加強宣導民眾食安相關知識，以落實全民監督食品安全之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6684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近期食安問題頻傳，應加強市民食安教育並規劃加強食品管理不足的問題。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加強食品安全管理： (一)加強邊境管理：輸入食品加強查驗，並進行其他批次抽驗，中央視情節禁止源頭製造商或出口商及輸入業輸入產品。 (二)強化食品查驗：依中央春節、中秋等節慶時令專案、蔬果/禽畜肉品/飲冰品抽驗專案…等專案計畫及本府衛生局自行規劃之抽驗計畫，針對高風險、高關注產品及場域進行後市場食品擴大監測抽驗，不合格產品立即飭令業者立即下架不得販售，或依源頭管理原則移請製造商之轄管衛生局處辦，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三)落實追溯追蹤制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等相關法規，加強轄內食

品製造業、餐飲業、販售業等場域稽查，另對特定業別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食品製造業，強制施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以導入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安全管理概念，對整體食品製造過程落實衛生自主管理，防堵不符合規定。

(四)強化業者管理責任：加強監督業者落實自主通報、輔導溯源資料登錄及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二、本府衛生局積極辦理各類食品安全教育宣導，以正確認識食品廣告資訊、食品標示及販售與預防食品中毒等為主要主題，辦理各項宣導總計 2,354 場次，宣導人數 398,311 人次。

## 議員提案（黃文志）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明澤、鄭孟洳

**案由：**爭取增加 113 年老人免費裝假牙經費。

**說明：**本市人口步入高齡化，許多老年人因年紀增長，牙齒漸漸產生許多牙周問題，飲食方面出現咀嚼等困難，會造成許多健康問題，今年推出假牙補助政策，但經費僅 12 天就已被申請用罄，為維護老年人健康福利，懇請追加經費，擴大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6488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爭取增加 113 年老人免費裝假牙經費。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一、本市老人公費假牙補助依經費來源可分為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惟預算有限，中央將地方自籌經費提撥比例逐年提升，以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為例，市府自籌比率分別為 48%、51%、54%，補助經費逐年縮減，合先敘明。 二、本市 113 年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經費共計 9,040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10,186 千元、地方補助款及自籌款共 80,220 千元），基於照顧民眾需求，本府衛生局仍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便提供更多補助名額。另外，為維護長輩牙齒健康，本府衛生局配合轄內 38 區衛生所，持續辦理口腔衛生相關宣導，教導民眾如何維持口腔衛生及牙齒健康，以期維護長輩健康。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三民區持續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落實社區在地長照服務。

說明：三民區目前設置了 46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 24 處、據點 C21 處、文化健康站 1 處），另有 43 里可布建。建請三民區持續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落實社區在地長照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6544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三民區持續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落實社區在地長照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廣布 C 級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C 據點），本市共 890 里，截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本府已布建 548 處 C 據點並分布於 467 里（分別由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 225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計 291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計 32 處），為廣布長照資源，由本府各權責單位辦理新增據點單位遴選作業，鼓勵相關醫事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會團體、基金會及原住民族人民團體等參與布建，並依據衛生福利部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規範：以無 C 單位之里別優先設置，以均衡充實本市各區據點布建涵蓋率。 二、經查本市三民區共計有 86 里，已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計 46 處

（分別為醫事 C 計 23 處、據點 C 計 22 處、文健站計 1 處）及 1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里別涵蓋率為 45.35%，本府將持續評估布建資源、人口數及長照服務需求現況來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並強化現有據點之服務品質（含增能教育訓練、標竿學習、聯繫會議及專家實地品質輔導等），透過多面向的介入以提升 C 據點服務品質與量能。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富寶、李順進

案由：規劃 BOT 精神病患治療園區。

說明：凱旋醫院附設百合園區，設置 347 個床位，可尚未評估男床登記 408 人，女床登記 379 人，多達近 800 人沒有床位，長期以來明顯有供應不足之問題。因此在經費不足與公務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應尋找可做 BOT 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36486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規劃 BOT 精神病患治療園區。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感謝議座對於精神病患資源布建的關心及重視，本局也相當重視社區支持、資源布建及未來照護方針，爰此，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邀請專家委員（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精神科顏永杰主任、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部復健精神科鄭淦元主任、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歐陽文貞醫師、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林惠珠理事長）對「精神病患照護發展趨勢與挑戰」議題進行討論。</p> <p>一、專家會議摘要重點如下：</p> <p>(一)在長期發展上，服務布建應該多樣化，不能僅依賴醫院或社區模式，應以案家（病人及家屬）為中心，根據不同階段的需求和想法提供相應服務。</p>

- (二)精神病患照護需要積極布建多樣化的服務方案（社區家園、會所和精神長照據點…等）和衛政、社政及勞政體系緊密的三方合作支撐，改變傳統照護模式，加強跨單位之間的合作，共同推動精神照顧的發展，不僅可促進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融合和自立生活，更可以減輕家屬的壓力。
  - (三)持續加強精神醫療與社區支持的連結，確保精神衛生服務不中斷。根據需求調整資源布建，使案家能夠獲得適當的協助，以提升病患及家屬的生活品質為最終目的。
- 二、落實 CRPD 精神，降低精神病人留在機構時間，「回歸社區」以符合世界主流化：
- (一)本府衛生局將參酌專家會議建議事項做為未來政策擬定方向，並積極布建精神病患之所需相關資源，以落實 CRPD 精神，利用機構做為精神病患與社區融合的中繼站，呼應精神病人「回歸社區」之世界主流化的共識。
  - (二) 111 年精神衛生法完成修訂，重點在強化社區支持服務，全國 73 個社區心衛中心的布建更是強化個案管理制度，本市預計設立 6 處，促使精神病人在急性期積極治療後，早日回歸社區，加入就業行列或適應生活。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富寶、李順進

案由：規劃 BOT 公園內日照中心。

說明：公園是長輩最常運動、休閒的地方，若可以在公園處設置日照中心，也可以解決未來用地或空間不足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6586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規劃 BOT 公園內日照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日照中心）分布密度，落實「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目標，本市待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之國中學區結合區公所、教育局等，盤點所轄公有餘裕或閒置空間，透過跨局處合作、結合民間投資、爭取前瞻補助、標租及促參等方式，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提供長照友善環境，實踐在地老化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p> <p>二、本市於鳳山區自強公園 1.25 公頃公有閒置土地（座落毗鄰高雄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設置「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由本府衛生局採標租作業評選優質廠商，於 2、3 樓各設立 2 間日照中心共計提供服務 105 人。</p> <p>三、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前鎮區人口數 179,473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 38,202 人，老人比率 21.2%，推估日照需求數為 508 人，</p>

依「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前鎮區共有 6 個國中學區，完成 2 個學區、設置 5 家日間照顧中心，可提供服務 248 位失能、失智長輩，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明顯不足。

四、基於前鎮區里民對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需求迫切性，本府衛生局原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取得市府授權同意，透過政府規劃利用 70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以 BOT 方式媒合民間單位發展多元長照服務，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及 10 月 14 日公告招商，惟未有廠商投標。

五、為賡續推展前鎮區布建日間照顧資源，本府衛生局規劃利用 70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新建建物後，新建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及本府社會局統籌管理本案工程，完成後可提供 1 樓日間照顧服務及 2 樓公托服務各 60 人，並設有集會所，由日照單位運用規劃辦理據點活動宣導及每月提供合理時段免費供里民使用。預計 115 年 10 月竣工，116 年 3 月提供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富寶、李順進

案由：規劃 BOT 失智族群友善園區。

說明：高雄市目前失智人數逾 42,000 人，符合長照 2.0 服務失智且失能超過 17,000 人，在這樣逐步邁向超高齡化的社會中，應盡早做規劃準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6538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規劃 BOT 失智族群友善園區。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使閒置校園轉型再活化及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本府集結相關局處運用中山國小(舊校區)規劃作綜合型幼兒、運動及長照服務園區，本府衛生局於園區內規劃如下： (一)第 1 棟(忠孝樓 BOT)：規劃設置多功能活動區、團體家屋 18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99 床、社區醫療等服務。預計於 118 年 6 月底前營運。 (二)第 2 棟(仁愛樓 ROT)：規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20 人、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居家式服務及長照相關服務設施。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營運。 二、綜上，第 1 棟 BOT 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及第 2 棟 ROT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據點等服務內容皆已包含提供失智者服務。

## 議員提案（許采蓁）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守護食安，高雄美食活動於挑選參與店家時，需確保推薦名單公告前須有衛生局的稽查紀錄。

說明：

- 一、高雄的美食系列相關活動。已經變成了一個品牌，去年辦大港閱冰、鹽酥雞嘉年華，還有美食活動行銷上，投入了近千萬的資源在辦美食活動。而民眾現在提到吃，不只要吃得好，大家最關心的還有到底能不能吃的安全。
- 二、以最近一次辦的鍋燒麵大賞為例，票選前 20 名的店家只找得到 2 間的食品抽驗紀錄，在我們都不知道安不安全的情況下，觀光局就主動去鼓勵全民試吃，如果到時候變成下一間食物中毒的案例，反而對高雄的食安是負面宣傳。
- 三、未來在辦理相關美食活動，在推薦名單公告前，務必先與衛生局確認參與店家的抽查紀錄，或至少都須完成一次抽查跟抽驗。尤其是行動餐車的部分，幾乎沒有抽查跟抽驗的紀錄，在食安的品質上會更難掌握，是故建議挑選參與店家，在推薦名單公告前須有衛生局的稽查紀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6532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守護食安，高雄美食活動於挑選參與店家時，需確保推薦名單公告前須有衛生局的稽查紀錄。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維護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針對本府觀光局提供之美食活動業者名單進行稽查及抽驗，檢驗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防腐劑）等項，並針對抽驗不合格之業者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倘不符規定者，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暨同法第 48 條第 8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將辦理情形回復觀光局。</p> <p>二、本府衛生局今年持續擴大加強輔導飲品及冰品業者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等，並擴大抽查檢驗飲冰品衛生標準，以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p> <p>三、本府衛生局已針對各大百貨公司、連鎖店、必比登餐廳、大專院校學生餐廳等場域積極輔導業者環境衛生查核及產品責任險之投保。</p>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劉德林

**案由：**自殺熱點區域加入 AI 影像行為辨識系統，增加第一時間發現自殺意圖者的機會。

**說明：**

- 一、根據自殺防治學會發布的《112 年自殺防治成果報告》，看全國的數據，有 93% 的自殺企圖者在通報後無死亡紀錄，在通報後再自殺死亡的比例僅佔 1%。如果我們只看自殺死亡的案例，總數 2336 人，通報後再自殺死亡的人數是 338 人。也就是說通報後依然會再自殺的比例僅佔總自殺死亡人數的 14%，如果我們能夠及時的通報和發現企圖自殺的個案，至少就能避免 90% 以上的個案選擇再自殺。因此如果能夠及時發現自殺者的自殺意圖，能夠在第一時間阻止，我們更有機會接住這些意圖自殺者的生命。
- 二、目前的影像辨識技術，可以針對特定人的停留時間、跟部分行為模式做辨識，代表在技術上是能做到的，同樣的技術應用不只能針對鐵軌，像是學校也很適合。據我私下了解有部分的學校，有在頂樓裝設影像辨識，當有學生停留超過一定時間，就會啟動警示通報，這其實也能夠達到自殺預防的效果。或者像愛河，也是高雄出名的自殺熱點，甚至 111 年有單月 9 起浮屍的紀錄。如果能針對特定的熱區，裝置監視器以及辨識系統，更能即時發現自殺意圖者。這些自殺熱點，其實也都有一個特性就是治安熱點，如果建置影像辨識系統，除了自殺防治外，其實一部份也能改善治安或其他問題。
- 三、以學校為例，目前的辨識系統能夠辨識特定人數在特定區域停留的時間，如果發現校園死角有可疑的停留，除了可能有輕生意圖外，還有可能是霸凌事件。如果學校能夠在監視器設置行為辨識的系統，對於校園安全都有很大的幫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6.1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365381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自殺熱點區域加入 AI 影像行為辨識系統，增加第一時間發現自殺意圖者的機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自殺防治為當代公共衛生及心理衛生工作之重要議題，各權管單位針對所轄場域監控環境安全，結合智能科技助於早期發現風險個案，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及時發現自殺個案及再自殺風險防範： 本市自殺通報個案依據衛福部頒定之「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落實自殺通報個案關懷、網絡單位聯繫、收案評估、個案轉介、資源轉銜及後續關懷訪視等服務，依需求提供就醫衛教、諮詢/諮商、就業與教養等轉介資源，協助個案復原，避免個案再自殺風險。</p> <p>二、盤點局處轄管風險熱區，規劃監視器以及 AI 影像辨識系統： 本府衛生局依據自殺通報系統盤點個案自殺方式及地點，每季函文予權管場域局處進行熱點監控、環境安全檢視，經專家會議研議針對高風險水域，擇定愛河熱點為本市智能科技影像設備試辦區，本府觀光局將規劃經費及建置智能辨識輔助系統，防止危險水域憾事發生。</p> <p>三、校園監視器設置行為辨識系統，提升校園安全： 本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設置學校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本府教育局結合相關局處共同推動「建構心理健康學校環境」，落實校園安全檢核、校園安全地圖及相關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進行高墜自主查核及改善，積極提升校園自殺防治，研議校園監視器設置行為辨識系統，強化輔助校園死角安全。</p>

## 議員提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環保局評估增加左營區多處納入移動式噪音科技執法之執法地點。

說明：

一、北至大中二路，南至明誠二路，西至博愛二路、博愛三路，東至民族一路，建請評估納入移動式噪音科技執法地點。

二、前述區域為人口密集區，且博愛路、民族路為主要幹道，常常於深夜有飆車族等，汽機車改裝造成之噪音妨礙居民安寧。

辦法：建議增加噪音科技執法之檢驗機台數量，並加強前述區域內偵測頻率，以利減少該處噪音擾民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6051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環保局評估增加左營區多處納入移動式噪音科技執法之執法地點。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為強化左營區噪音執法，本府環保局已於左營區博愛二路、博愛三路及左營大路架設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並與左營警察分局合作辦理 3 場次夜間聯合攔檢噪音稽查。此外，並已將左營區之噪音熱區路段，列入移動式噪音科技執法優先執行路段並已辦理 10 場次勤務，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鄭光峰

案由：有鑑於淨零政策為貴府產業經濟政策之核心，建請貴府研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制定城市碳減量策略，以綠碳（森林綠地等）、藍碳（海洋）、靛青碳（水資源）、紫碳（碳捕捉）等策略，打造城市永續之根基。

說明：

- 一、有鑑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制定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之發布，事業與各級政府皆適用「依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之設計框架及要求，規劃之自願減量專案實施範圍，包含在執行減量措施前後，其具有控制權之溫室氣體排放源及碳匯」，根據環境部所公布 143 項（含聯合國 CDM 機制與本土減量方法）之自願減量方法，工業製程與環境保育皆可作為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之途徑。
- 二、有鑑於此，建請貴府以環境保育為目標，強化我城市固碳作為，包含造林、溼地、海洋保育、增加綠覆率、水資源保育、工業製程減碳技術之研發與導入為途徑，打造高雄環境與經濟雙贏之永續策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336097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鑑於淨零政策為貴府產業經濟政策之核心，建請貴府研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制定城市碳減量策略，以綠碳（森林綠地等）、藍碳（海洋）、靛青碳（水資源）、紫碳（碳捕捉）等策略，打造城市永續之根基。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7、8 條規範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調適政策應包含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傳統領域，並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p> <p>二、經查環境部公告認可之減量方法學有關碳匯之方法學，目前國內綠碳僅 1 個「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方法學，其餘方法學尚有「低生長林增匯」、「海草復育」、「紅樹林植林」、「竹林經營碳匯專案活動」、「森林經營碳匯專案活動」於審查中，通過後提供事業、政府作為申請之依循。</p> <p>三、為鼓勵增匯及發展碳捕捉技術，本市目前已有推動獎勵造林計畫、擴增公園綠地面積、濕地維護、苗木（圃）發放等，另淨零學院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封存、再利用技術（CCUS）及碳匯工作坊，及 CCUS 實廠技術交流等。</p>

警消衛環類：第 12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跨縣市整合，成立聯合稽查平台，共同稽查污染源、提高執法效率，解決跨區域的空氣汙染問題。

說明：為了有效改善區域空氣品質，保護民眾健康和生活環境，建請跨縣市整合，成立聯合稽查平台，共同稽查污染源、提高執法效率，解決跨區域的空氣汙染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5646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跨縣市整合，成立聯合稽查平台，共同稽查污染源、提高執法效率，解決跨區域的空氣汙染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透過各項稽查與專人駐守工業區，提升稽查能量，並搭配 CCTV 即時監測、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微型感測器及 AI 影像辨識等科技執法，掌握污染源排放，督促工廠落實污染防制，如查獲工廠違反相關規定，將依裁罰準則加重處分，以勿枉勿縱精神督促業者改善。</p> <p>二、另本府環保局已與環境部及南部六縣市建立跨縣市聯繫機制及溝通管道，不定期辦理跨縣市聯合稽查，以改善空氣品質。</p>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針對「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舉辦說明會及工作坊，落實全民參與。

**說明：**高雄市議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高雄市為工業城市，碳排放約占全台 20%，為了加速推動減碳工作，制定「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明定 2030 減量 30%、2050 淨零目標。為協助民眾了解政策，建請針對「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舉辦說明會及工作坊，落實全民參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2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336078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針對「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舉辦說明會及工作坊，落實全民參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業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0 日核定、6 月 3 日公布施行，明訂 2030 年減量 30%、2050 年淨零排放，以強化政府治理、輔導產業減碳、市民生活參與、落實社會轉型為四大核心。 二、目前本局刻正就「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個案辦理說明會及工作坊，如碳預算公開說明會、碳盤查說明會，或有關淨零生活轉型之低碳飲食、低碳社區或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坊等，均有邀約產業或公民參與，未來也將會持續對自治條例

子法或公告內容辦理相關說明會及輔導。

三、另為促使民眾參與減碳行動，淨零自治條例訂有公正轉型、社區規劃及低碳社區等評比或補助，為使民眾瞭解淨零相關知識，淨零學院亦持續辦理淨零相關課程及各式主題工作坊與公共講堂，以強化民眾對淨零認知。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13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中油土汙整治，避免影響土地移交產業管理園區進度。

說明：中油高煉廠污染整治區域第 3 區去年正式解列，第 4 區今年 3 月完成整治，對於後續污染土處理，工務局預計明年 7 月完成熱脫附處理，預計 115 年底完成生物復育。建請加速中油土汙整治，避免影響土地移交產業管理園區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335543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加速中油土汙整治，避免影響土地移交產業管理園區進度。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中油高煉廠改善分區第 3 區（楠梓產業園區第一期計畫），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及 5 月 31 日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及管制區。 二、第 4 區（楠梓產業園區第二期計畫）大部分範圍已完成整治且經本局驗證低於管制標準，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另部分區域預定於 113 年底前改善完成，待工務局改善完成後本局依程序辦理後續審查及驗證事宜。 三、其他區域整治作業執行中，目前分為離地（土壤清洗、生物復育、熱脫附）及現地處理方式（現地以整治井化學氧化等）進行污染改善，依核定計畫期程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整治。

警消衛環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開放民間工廠石棉瓦拆除回收補助一案。

說明：現行政策石棉瓦回收補助只開放市民申請，建請環保局研擬開放工廠回收補助之可行性。

辦法：請市府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336432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開放民間工廠石棉瓦拆除回收補助一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環境部為推動建築物石綿瓦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民眾申請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協助妥善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函發布「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並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發佈最新修正，補助範疇為協助民眾清理石棉瓦之清除處理費用，未包含民眾拆除作業費用。 二、依據最新修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補助作業原則」，補助建築物範疇除住宅、寺廟、教堂外，考量實務運作情況，將學校、農會相關建築物及停工、歇業或關廠(場)之事業建築物納入補助範疇，但仍未開放營運中之工廠或事業建築物申請補助。 三、爰此，目前環境部將已無營運事實(已關廠、停歇業)之事業

建築物納入補助範疇，倘已關廠或停歇業之工廠或事業建築物所有人確定拆除石棉瓦意願後，可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建物或土地所有人身分證影本、土地或建物謄本、房屋稅繳款書或水費單（最新一期）、外觀照片及關廠、停歇業相關證明）向本局申請，本局將依據補助原則審查。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制定住宅區夜間噪音防治措施，維護市民的睡眠品質。

說明：許多住宅區緊鄰馬路及店家，且無安裝隔音設備，導致夜間時常受到噪音困擾影響睡眠品質，影響住戶身心理健康，建議參考外縣市住宅區噪音防制的政策，制定高雄市住宅區噪音防治的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56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制定住宅區夜間噪音防治措施，維護市民的睡眠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民眾寧靜休息時間，本市已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公告修正「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針對夜間噪音行為管制。 二、另噪音管制法亦規定各類管制區之管制標準，倘本市市民發現該公告禁止之行為，可撥 1999 或本府環保局 24 小時陳情專線 0800-066666，違反本公告者，將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研議逐步推動垃圾隨袋徵收政策。

說明：除了台北及新北市，各縣市皆採隨水費徵收垃圾處理費，每度水徵收 4.1 元垃圾處理費，但用水量低並非表示垃圾製造量較低，若店家使用免洗餐具，用水量相對較低，變相鼓勵製造垃圾。高雄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將前金區四大超商 22 間門市列為垃圾隨袋徵收試辦對象，為合理徵收垃圾處理費，建請研議逐步推動垃圾隨袋徵收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5633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研議逐步推動垃圾隨袋徵收政策。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除持續推動分類回收外，本局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將前金區四大超商門市列為專用垃圾袋收運試辦對象，試辦期為半年，由本局提供專用垃圾袋，並加強超商垃圾分類查核及輔導，促使超商加強分類，減少垃圾排出。 二、另有關全面推動隨袋徵收政策，因尚需獲得更多民意支持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故目前持續加強推廣做好分類回收，減少垃圾量，暫無規劃全面推動。

警消衛環類：第 13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美雅、黃香菽

案由：建請環保局排定路線定期進行道路鳥糞清理。

說明：橋頭區、燕巢區、梓官區等地居民區道路上方台電電線鳥類齊聚，產生的鳥糞經陽光曝曬惡臭難當並有傳染禽流感之虞，建請環保局排定路線定期進行道路鳥糞清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5854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環保局排定路線定期進行道路鳥糞清理。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環保局依民政局 113 年 6 月 5 日盤點各行政區轄內有電桿、電線下有飛禽排泄物，致生環境衛生及公共危險（濕滑）之地點，已排定路面清洗作業與不定期派員巡檢，以維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

##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速南區焚化廠整改工程進度，採「建新替舊」方式導入新式污染防制設備，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並兼顧維護環境品質。

說明：高雄市環保局南區焚化廠於 107 年 4 月向環保署申請整改補助經費 13.2 億元，經核定補助 3.7 億元。由於營運中進行整改工程難度高，以致招標過程歷經 3 次流標。考量整改無法全面提升處理成效，建請加速南區焚化廠整改工程進度，採「建新替舊」方式導入新式污染防制設備，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並兼顧維護環境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6.2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288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加速南區焚化廠整改工程進度，採「建新替舊」方式導入新式污染防制設備，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並兼顧維護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環保局考量整改修建無法全面提升處理成效，且因應環境部公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加嚴氮氧化物（NO <sub>x</sub> ）排放標準，傾向引進民間技術興建營運焚化廠，導入新式污染防制設備，安全性更高、污染更低，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並兼顧維護環境品質。期望今年底完成招商，力拚明（114）年下半年動工。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推廣循環經濟，將轉爐石及底渣循環用於改善市區交通量大或重載道路，降低環境衝擊和負擔。

說明：配合中央推廣循環經濟政策，再生粒料之循環利用屬循環經濟重要一環。將轉爐石及底渣循環利用於公共工程，其使用年限優於一般鋪面，不僅可降低環境衝擊，更可透過產出單位無償供料方式節省工程經費。建請推廣循環經濟，將轉爐石及底渣循環用於改善市區交通量大或重載道路，降低環境衝擊和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336373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推廣循環經濟，將轉爐石及底渣循環用於改善市區交通量大或重載道路，降低環境衝擊和負擔。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環境部訂有「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用以規範執行機關所屬之公有公營、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之焚化底渣之再利用，底渣經前處理合格，可再利用於基地填築、路堤填築及道路級配等。本府環保局自民國 97 年起辦理本市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之工作，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規範各機關有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並定期召開由秘書長主持「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議」。另本市焚化底渣交由再利用機構，經篩分及人工選別，製成焚化再生粒料，自 110 年起 100%再

利用於本市公共工程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低密度再生透水性混凝土、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底層及基層等用途上，平均每年於公共工程使用約 13 萬公噸焚化再生粒料。

另轉爐石屬一貫作業煉鋼製程產製副產品，如未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者，且由工商單位登記為產品者，尚非屬事業廢棄物範疇，惟使用過程應依工程應用、綱要規範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未敘及者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品質不佳或造成非法棄置情形發生。

轉爐石具強度高、耐磨損、抗車轍等優點，搭配改質瀝青進行刨鋪，可延長道路使用年限、降低維護成本，爰本府工務局已與中鋼合作，先前陸續改善臨海產業園區周邊道路，近期針對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主要聯外道路翻新，把煉鋼廠轉爐冶煉的轉爐石回收用在前鎮區擴建路以提升運輸品質，改善面積約為 25,725 平方公尺。

警消衛環類：第 13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增加電動機車占比，符合 SDGs 指標。

說明：根據高雄 2022 的自願檢視報告，高雄預計 2026 要達成電動機車 10%、2030 到 15%。但我去查了交通部 112 年數據，112 年高雄的機車總數約 208 萬台，電動機車只有 9 萬台，比率才 4.5%。根據審計部的資料，111 年 9 月占比是 3.97%，經過一年提升不到 1%，環保局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達成目標？高雄的補助並沒有比其他縣市高，環保局目前也只有訂定目標，卻沒有針對更換電動機車有相應的經費和中長期規劃，對於 2025 年跟 2030 年的目標，看起來是有很高機率會跳票的。我再比較 112 年六都目前的電動機車占比數據，【新北 4.7%、台北 8.5%、桃園 6.8%、台中 5.1%、台南 4.4%、高雄 4.5%，是六都倒數第二，只比台南高 0.1%。】2025 馬上要到了，我們需提出政策工具，鼓勵民眾更換電動機車，增加電動機車的占比，符合 SDGs 指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3.6.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7.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336062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增加電動機車占比，符合 SDGs 指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本市 113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編列補助費用共 8,000

萬元，補助名額共 1 萬 8,655 個，較 112 年增加了 1,038.5 萬元、3,380 個名額，以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二、除持續辦理加碼補助方案之外，並透過路邊攔查、不透光率遙測等強化稽查作為，以及加強電動機車宣導活動，增加宣導民眾認識電動車、培養民眾使用電動車意識。

三、另本市已訂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共計 58 項，除「提供汰換老舊機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優惠方案」外，並包含「公務車購置低碳能源或清潔燃料車輛」、「共享電動機車推動」等方案，藉由淘汰燃油公務（機）車為低碳或電動公務（機）車，配合共享運具業者實施運具電動化，推動機車電動運具策略，達成機車電動化目標。